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备考审阅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估值机构声明

为本次重组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录	6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 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5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3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3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68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69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81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5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38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139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41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67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7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5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177
一、估值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	177
二、估值基准日	178

三、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178
四、估值结论	201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2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4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1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1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19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21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0
六、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2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27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60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62
五、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30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标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31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31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20
一、同业竞争情况	3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321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3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3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35

三、其他风险	33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340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4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4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相关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3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4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4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2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49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4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9
十、上市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49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0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51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1
二、法律顾问意见	351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353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353
二、法律顾问	353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353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3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54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55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57
五、法律顾问声明	358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9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360
八、估值机构声明	36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备查地点	362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64
附件二：租赁房产	431
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433
附件四：专利	437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4
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457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广东宏大、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标的公司、雪峰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农牧投、雪峰控股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东宏大协议受让新疆农牧投所持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
《框架协议》	指	2024年7月2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2月11日，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签署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估值报告》	指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股权所涉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份协议转让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
四川金象	指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指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	指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公司	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象	指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雪峰创新	指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指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三岭	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保安	指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雪峰	指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塔城鑫兴	指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万方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	指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巴州爆破	指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巴州顺程	指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昌吉雪峰爆破	指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指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达矿山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捷盛化工	指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东启聚合商贸	指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托克逊安顺达	指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双兴商贸	指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雪峰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运输	指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塔城恒基	指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冀能源	指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部恒大	指	新疆西部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海西	指	新疆海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州恒昌若羌分公司	指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
贵州恒昌	指	贵州省恒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若羌阳光煤矿	指	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鼎广厦	指	新疆九鼎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顺发物流	指	哈密市顺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凯达物流	指	伊吾县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合鑫	指	甘肃信合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估值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雪峰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针对广东宏大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7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7月

二、专业释义

三聚氰胺	指	$C_3H_6N_6$ ，又称蜜胺，简称三胺，是一种具有芳环结构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
硝酸铵	指	NH_4NO_3 ，简称硝铵，含有 NO_3^- 形式的硝态氮和 NH_4^+ 形式的铵态氮。工业上用于制造工业炸药、氧化氮、维生素B、无碱玻璃、烟火、杀虫剂、冷冻剂；农业上改性后用作氮肥
硝基复合肥	指	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N、P、K高浓度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或 $\text{CO}(\text{NH}_2)_2$ ，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尿素是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可以用作化肥、动物饲料、炸药、胶水稳定剂和化工原料等。尿素含氮（N）46%，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液氨	指	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_4^+ 、氢氧根离子 OH^- ，溶液呈碱性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其85%以上的成分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MDEA	指	N-甲基二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5\text{H}_{13}\text{NO}_2$ ，为无色或深黄色油状液体，能与水、醇混溶，微溶于醚。主要用作乳化剂和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聚氨酯泡沫催化剂，也用作抗肿瘤药物盐酸氮芥等的中间体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
工业雷管	指	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
工业索类	指	具有连续细长装药的绳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 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民爆产品、爆破服务、运输服务、商品贸易、化工产品 & LNG 业务等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估值基准日，

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8.17~12.13元/股，对应价值为876,047.56~1,300,293.35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新疆农牧投	雪峰科技 21.00% 股权	220,554.36	-	-	-	220,554.36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 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新疆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不予禁止决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出具《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 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

份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估值，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

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0.96 元/股上涨至 1.09 元/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净利润大幅下降，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从而导致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全面优化管理业务流程，控制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深入挖掘主营业务的潜力，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坚定地树立了回馈股东的理念，致力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预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雪峰科技可在多方面发挥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验证交易对价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雪峰科技市值为 105.03 亿元，与雪峰科技净资产相比增值率较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 34.1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广东宏大将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将成为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其中部分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相同业务，构成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尽管相关承诺函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后续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雪峰科技 21%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其中自筹资金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

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1%、51.14%和 52.98%。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3%、30.80%和 28.9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以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交易款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需偿还并购贷款本息，预计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将会有所提高。倘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改善资本结构，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下游矿产资源开发和基建投资规模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因素都会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可能，若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继续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具体要求如下：（1）推进重组整合。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构建区域营销平台，优化销售场点布局，支持区域内销售企业重组整合，大幅压减销售企业许可数量，逐步淘汰安全水平低、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环保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引导长期亏损、安全条件差的企业有序退出。（2）调整产能布局。除对重组整合、拆线撤点减证等给予支持政策外，原则

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3）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执行工业雷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继续压减包装型工业炸药许可产能，稳步提升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鼓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有序释放产能，引导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考虑到相关产业政策已对民爆行业提出诸多发展目标，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二）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民爆行业与能化行业生产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因此，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针对民爆相关业务，需在获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均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

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此，鉴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半径的限制，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民爆服务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随着新疆煤炭产能的释放及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普及，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当前在能化板块主要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LNG 等产品市场行情较易受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而影响供需的因素众多，例如化工及能源产品的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状况、政府政策（比如环保政策、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能源及化工产品的供给受原材料资源储量、政府行业政策、主要企业产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能化板块的价格波动及走势较难准确判断，且较难控制，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5、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此外亦涉及部分租赁瑕疵土地、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雪峰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出租或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若雪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就出租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企业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民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各自领域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由于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张，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3、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尽管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持续完善，但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引发诉讼或纠纷、监管处罚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

的投资风险。

（二）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可能会产生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一定的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民爆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铁路道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民爆器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素有“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之称，民爆行业也因此被归为国家基础性行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最近两年一期行业运行情况，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全年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产品结构调整继续优化，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安全投入和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分别为393.57亿元、436.58亿元和227.81亿元，同比增长14.28%、10.93%和下降6.04%；累计完成销售总值389.20亿元、434.48亿元和221.60亿元，同比增长12.49%、11.73%和下降7.36%。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工业炸药累计产量分别为439.06万吨、458.10万吨和245.55万吨，同比下降0.55%、增长4.34%和下降2.98%；累计实现工业炸药累计销量分别为437.97万吨、458.19万吨和243.83万吨，同比下降0.83%、增长4.62%和下降2.97%。生产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8.81亿元、85.27亿元和53.99亿元，同比增长9.19%、44.99%和16.54%；累计实现爆破服务收入316.51亿元、338.04亿元和177.57亿元，同比增长8.31%、6.80%和0.36%。

与民爆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主要有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等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和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会在煤炭、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和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从而有利于民爆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针对国际市场，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民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新疆地区煤炭产能持续释放，民爆市场增长迅速

新疆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作为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与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使命，并且随着国家能源战略重点逐步西移，新疆地区煤炭化工产业正在迎来重要发展机遇。2022年5月，新疆人民政府印

发了《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要全面加快推进国家煤矿项目建设，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力争 2025 年煤炭产能达到 4.6 亿吨/年以上，煤炭产量达到 4 亿吨以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数据，2023 年，新疆优质煤炭产能持续释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煤炭产量 4.57 亿吨，同比增长 10.7%。2017 年至 2023 年，新疆原煤产量由 1.67 亿吨提升至 4.57 亿吨，年复合增速为 18%。

在此背景下，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根据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新疆地区民爆产品销售总值分别为 24.92 亿元、34.59 亿元和 21.93 亿元，同比增长 18.45%、38.78%和 18.47%，远高于全国 12.49%、11.73%和-7.36%的增长率水平。未来随着新疆地区煤炭产业发展的全面推进，新疆地区民爆市场有望进一步提升。

3、产业政策鼓励并购重组，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当前，民爆行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进步、产业融合关键期，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将进一步向拥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区域控制能力强的企业倾斜，为民爆企业依托现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了重要机遇。《“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联优并强。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在产业政策的引领下，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重组整合，我国民爆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压缩、中小产能逐渐淘汰，预计未来民爆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整合和成本优化，扩大规模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日益增加。《“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 3-5 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本次交易

顺应了民爆行业产业整合的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系新疆唯一硝酸铵生产企业，硝酸铵是民爆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自产自用硝酸铵、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强化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民爆产品的年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借助此次产业整合机会，上市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双方将在技术创新、规模生产等多方面实现资源优势互补，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优化产能布局，同时公司的业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把握新疆煤炭产业重要发展机遇，实现民爆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数据显示，新疆共有探矿权 2,276 个，采矿权 2,966 个，在全国均位于前列。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禀赋使得新疆成为国内工程民爆市场最大的潜力市场之一。目前新疆正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三基地一通道”的建设、煤炭产能产量持续释放。新疆民爆市场增长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把握新疆地区本轮煤炭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上市公司在当地民爆行业的市场地位。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

与国外相比，我国民爆企业一体化程度较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要求民爆行业优化产业体系，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预计未来民爆生产企业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民爆板块业务竞争能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下一步扩张集聚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同时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

应，促进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提升上市公司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0%），雪峰科技将成为广东宏大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 225,055,465 股股份。

（四）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同意以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五）交易对价支付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为：

1、广东宏大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农牧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 661,663,067.10 元（“保证金”）。

保证金于《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满足

（经广东宏大书面豁免的除外）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并且视为广东宏大已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广东宏大豁免）后，广东宏大应当向农牧投指定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 1,543,880,489.90 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广东宏大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农牧投为履行其内部收款程序的需要，可以向广东宏大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要求广东宏大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所述先决条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标的股份过户

1、农牧投应在广东宏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由上交所受理；农牧投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被登记结算公司受理。

2、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向广东宏大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广东宏大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雪峰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雪峰科技	772,015.96	448,599.55	663,629.30
交易金额	220,554.36	220,554.36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对价孰高值	772,015.96	448,599.5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1,625,916.92	646,982.29	1,154,260.41
财务指标比例	47.48%	69.34%	57.49%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雪峰科技财务数据系2023年经审计备考报表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雪峰科技 21%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9 日（即雪峰科技披露提示性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 6.53 元/股）。上市公司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标的股份，收购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的 21%股份（合计 225,055,465 股股份），即每股价格为 9.80 元，交易价款合计 2,205,543,557 元。

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 2024 年 7 月 1 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雪峰科技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7~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

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雪峰科技	2024年7月1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位于估值区间之内，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21%	9.80元/股	无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诉讼、仲裁（如有）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自本公司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民爆产品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雪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对于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在上述期限内运用股权或资产置换、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	关于保证雪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雪峰科技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p>

		<p>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雪峰科技资产独立完整</p> <p>1.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雪峰科技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p> <p>1.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雪峰科技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p> <p>1.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2.雪峰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雪峰科技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雪峰科技的业务独立，保证雪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本公司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p>

		<p>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五、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 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p>

		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新的相关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环保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依法提供信息、资料，且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环保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环保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本公司履行下述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自广东宏大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宏大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广东宏大作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四、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保证雪峰科技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督促广东宏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广东宏大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p>

		<p>当利益，保持雪峰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雪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持广东宏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广东宏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且广东宏大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不再是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或雪峰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 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是广东宏大控股股东或广东宏大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p>
环保集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指雪峰科技 21% 股份过户完成至上市公司名下）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规定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就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环保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p>

		<p>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新疆农牧投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新疆农牧投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p>

		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新疆农牧投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新疆农牧投	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雪峰科技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雪峰科技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三、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限制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广东宏大名下。</p> <p>四、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p> <p>五、如因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雪峰科技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p>

		<p>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新疆农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雪峰科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p>

		<p>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雪峰科技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诉讼、仲裁（如有）除外）；除本公司已依法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该</p>

		<p>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广东宏大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p>
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情形。</p> <p>五、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宏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军工、矿服、民爆三大战略板块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

疆的民爆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其他民爆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发展战略角度而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吸收同行业优质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 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披露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估值。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生产、LNG 生产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法定代表人	郑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1349C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6,000.2247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上市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020-38092888
传真电话	020-380928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617,055.00	13.11
高管锁定股	88,091,856.00	11.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5,199.00	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85,192.00	86.89
三、总股本	760,002,247.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8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郑明钗	36,725,118	4.83
4	王永庆	34,978,400	4.60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3,648	1.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8,064	1.1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938,845	1.0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267,483	0.96
10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0.85
合计		364,320,250	47.9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矿山开采	432,862.38	893,457.64	737,347.48	611,012.66
民爆器材销售	98,533.81	228,182.88	218,587.67	186,927.08
防务装备	13,310.40	17,171.23	28,989.24	38,433.05
其他	7,738.34	15,448.66	31,959.76	16,275.35
合计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852,648.13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6,906.19	1,625,916.92	1,533,288.42	1,394,438.02
负债总额	883,190.13	831,474.88	820,423.03	719,5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16.05	794,442.04	712,865.39	674,84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259.90	646,982.29	593,295.54	559,613.0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852,648.13
营业利润	63,795.23	113,810.59	97,391.07	81,156.53
利润总额	63,480.41	113,363.21	96,637.92	80,554.99
净利润	55,186.18	97,231.59	83,858.66	68,667.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54	71,598.46	56,077.46	48,019.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42	141,291.59	89,090.56	128,08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4.44	-27,598.17	32,376.33	-315,36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7	-77,807.07	-52,758.07	75,61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94	-293.47	-386.53	4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21.05	35,592.88	68,322.31	-111,617.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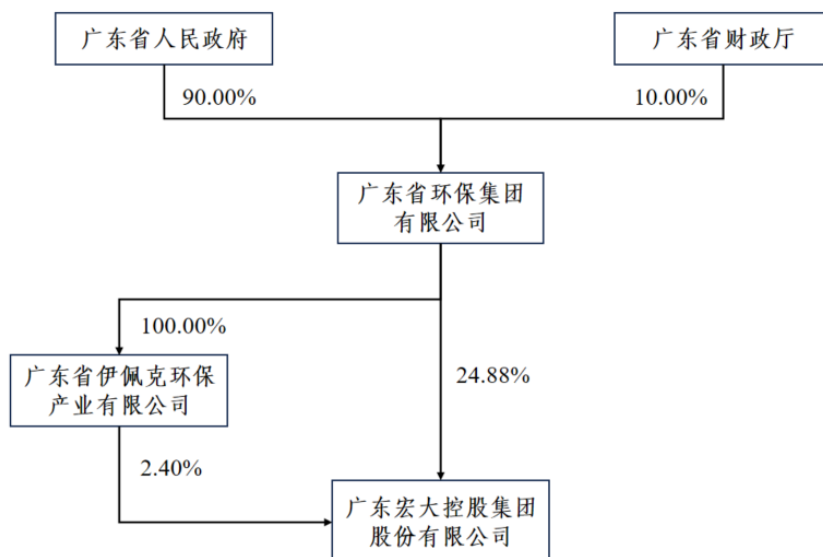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

资产负债率（%）	52.98	51.14	53.51	51.60
销售毛利率（%）	21.72	20.67	18.93	20.30
销售净利率（%）	9.99	8.42	8.25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71	0.9553	0.7491	0.6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1.58	9.73	8.8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88%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0%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28%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失信行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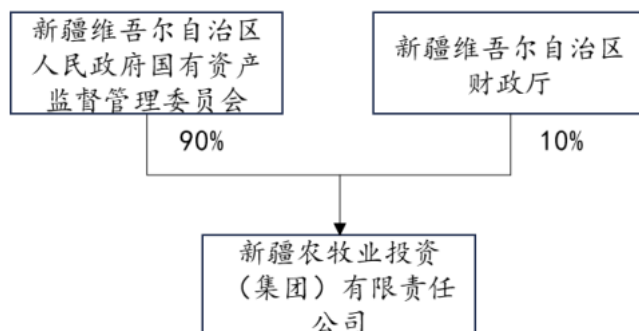
（一）新疆农牧投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313E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41,508.36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德智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农牧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农牧投 90% 股权，为新疆农牧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2013 年 8 月，新疆农牧投设立

2013 年 8 月 19 日，新疆国资委发出《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批准由新疆国资委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农牧投曾用名）。

新疆农牧投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8]542 号），同意新疆农牧投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415,083,659.22 元。2019 年 6 月，新疆农牧投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41,508.3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农牧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41,508.37	100.00

合计	41,508.37	100.00
----	-----------	--------

（3）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21]174号），要求新疆农牧投根据《自治区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办法》（新财企[2019]125号），将新疆农牧投10%股权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7月26日，新疆农牧投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农牧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7,357.53	9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150.84	10.00
合计		41,508.37	100.00

（4）2021年8月，更名

2021年8月25日，新疆农牧投办理了工商变更，将企业名称由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疆农牧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新疆农牧投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农牧投集团是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新疆国资委监管的以农牧业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聚焦畜牧乳业、粮油食品、农化民爆、贸易服务四大核心板块和渔业、种业两大培育板块，为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发挥国企作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易标的外，新疆农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产业类别	持股比例
1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畜牧	100%
2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	100%
3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4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5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6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粮油	100%
7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服务	100%
8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100%
9	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0	新疆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造纸	100%
11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	90%
12	新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70%
13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	51%
14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51%
15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农化	51%
16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渔业	51%
17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45%

注：新疆农牧投持有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525.51	1,576,758.51
负债总额	1,453,042.85	1,034,735.58
所有者权益	833,482.67	542,022.9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70,582.34	949,665.53
净利润	68,685.35	130,032.21

注：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55,097.93
非流动资产	1,131,427.58
资产总额	2,286,525.51
流动负债	1,003,898.70
非流动负债	449,144.15
负债总额	1,453,042.85
所有者权益	833,482.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0,582.34
营业成本	1,467,840.88
营业利润	92,821.73
利润总额	92,149.25
净利润	68,68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环保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7,169.26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勇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62676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1、2011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雪峰民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雪峰民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雪峰民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5,008.89 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23,7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雪峰民爆名称变更为雪峰科技。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534 号），同意雪峰科技设立。2011 年 12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5号），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12月30日，雪峰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650100030002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7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700万元，股本为23,700万股。

雪峰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3%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22%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2%
7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
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4.03%
9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
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2.00%
11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7%
12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70%
13	宣杨勇	700.00	2.95%
14	杨辉	350.00	1.48%
15	李长青	200.00	0.84%
16	康健	200.00	0.84%
17	陈明邠	100.00	0.42%
18	周春林	100.00	0.42%
19	张卫	100.00	0.42%
20	张成君	100.00	0.42%
21	李保社	1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
合计		23,700.00	100.00%

2、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23日，雪峰科技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雪峰科技新增股东，向雪峰科技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雪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3,700.00万元增至24,700.00万元。此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雪峰科技的评估值为76,014.3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50元。

2012年3月3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雪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雪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雪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24,700万元，股本为24,70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31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后，雪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3.96%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2.96%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53%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45%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5%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5%
7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3.96%
8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3.87%
9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1%
11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1%
12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67%
13	宣杨勇	700.00	2.83%
14	杨辉	350.00	1.42%
15	李长青	200.00	0.81%
16	康健	200.00	0.81%
17	陈明邠	100.00	0.40%
18	周春林	100.00	0.40%
19	张卫	100.00	0.40%
20	张成君	100.00	0.40%
21	李保社	100.00	0.40%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0%
2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5%
合计		24,700.00	100.00%

3、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2号核准、上交所同意，雪峰科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5.00万股，正式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227。此次发行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为32,935.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24,700.00万股，流通股8,235.0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雪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新疆国资委	10,114.30	30.71%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9.72%
3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3.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3.34%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4%
6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4%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4%
8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2.97%
9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2.90%
1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2%
11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44%
1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91%
13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165.00	0.50%
14	宣杨勇	700.00	2.13%
15	杨辉	350.00	1.06%
16	李长青	200.00	0.61%
17	康健	200.00	0.61%
18	陈明邠	100.00	0.30%
19	周春林	100.00	0.30%
20	张卫	100.00	0.30%
21	张成君	100.00	0.30%
22	李保社	100.00	0.30%
23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30%
24	社保基金	743.70	2.26%
合计		24,7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8,235.00	25.00%
合计		8,235.00	25.00%
总合计		32,935.00	100.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4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6月24日，雪峰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9月21日，雪峰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雪峰科技2015年末总股本32,9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2,935.00万股。

2016年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雪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雪峰科技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雪峰科技总股本增加32,935.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65,870.00万股。

2、2018年1月，股权划转

2017年11月8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7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号），同意此次无偿划转。

2017年12月29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505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雪峰控股，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不变，雪峰控股持有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0.71%。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号），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雪峰科技20,228.5904万股股份、约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3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1月30日，此次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不变，而雪峰控股持有雪峰科技 20,228.5904 万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 30.71%，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雪峰控股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仍为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

3、202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22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雪峰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7.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此次发行”），发行价格 3.01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826.8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此次发行经新疆国资委文件《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0]2535 号文）批准。2020 年 10 月 19 日，此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文）核准。

此次发行后，雪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6,587.00 万元，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457.00 万元，股本为 72,457.00 万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08 号），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7 月 1 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雪峰科技总股本为 72,457.00 万股。

4、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雪峰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3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号），原则同意此次资产重组事项。

2022年6月10日，此次交易经新疆国资委文件《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205号）批准。

2022年8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决定对雪峰科技收购玉象胡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雪峰科技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核准此次交易。

此次交易中，雪峰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焯、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100.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为5.54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1,997,854股，交易对价为210,632.7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发行股数为105,124,835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4.3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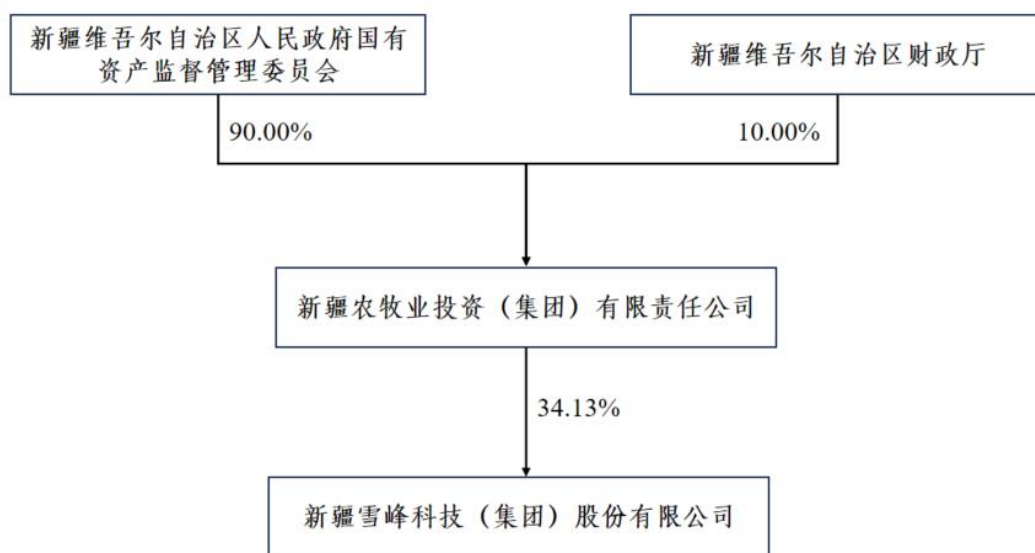
此次交易后，雪峰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4,712.2689万元，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7,169.2689万元，股本为107,169.2689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65号及大华验字[2023]000188号），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审验。

2023年9月20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雪峰科技总股本为107,169.2689万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雪峰科技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 34.13% 股权，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新疆国资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分别持有新疆农牧投 90%、10% 股权。因此，新疆国资委为雪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四川金象所持有标的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雪峰科技披露 2024-009 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四川金象所持有雪峰科技 65,000,000 股股份的质押期限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但该部分股份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峰科技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六）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31,21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125.66	83,409.34	3,733.46	153,982.86	63.86%
机器设备	334,299.77	170,332.73	2,086.42	161,880.63	48.42%
运输工具	18,409.99	12,307.65	13.47	6,088.87	33.07%
电子设备	41,613.84	33,374.13	13.49	8,226.23	19.77%
办公设备	3,251.58	2,215.55	-	1,036.03	31.86%
合计	638,700.85	301,639.40	5,846.84	331,214.61	51.8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5,94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009.18	10,155.75	-	49,853.43
专利权	2,101.79	1,116.70	-	985.08
非专有技术	10,071.82	6,142.36	145.67	3,783.80
软件	2,390.93	1,259.57	-	1,131.3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著作权	207.74	25.12	-	182.62
商标权	12.86	7.27	-	5.59
合计	74,794.32	18,706.77	145.67	55,941.88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构筑物）254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3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321项，存在员工集资建房中部分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共254项，清单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构筑物）”。

关于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

1) 就表格第38项、权属证号为“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1519700号”的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巴州物资局”名下。根据巴州万方的工商档案及雪峰科技确认，巴州万方设立时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将物资局的部分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收回并授权予巴州万方，上述权属证书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巴州万方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

2) 就表格第93项、登记在捷盛化工名下权属证号为“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的土地使用权，捷盛化工已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与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标的包括捷盛化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的权利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就表格第97项、登记在玉象胡杨名下权属证书号为“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2021年4月1日前开工，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玉象胡杨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且玉象胡杨拟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合资公司。根据玉象胡杨的说明，其已将投资方案报送有关政府部门。

4) 就表格第 100 项、登记在恒基押运名下权属证号为“乌县国用（2016）第 00000140 号”的土地使用权，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已颁发《关于印发两河先进制造产业园企业用地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政府部门将对恒基押运用地及地面资产评估后，按程序进行征收。2019 年 10 月，恒基押运已与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签署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解除协议，约定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退还恒基押运缴纳的 5,265 万元土地出让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恒基押运正在就土地出让金退还等事项与政府部门沟通。

5)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

就表格第 34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国用（2002）字第 0456 号”的划拨土地，其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目前建有两个门面房用于出租，其余为仓储。就表格第 35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 00000233 号”的划拨用地，其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该土地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就表格第 36 项巴州万方名下权属证号为“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 00000231 号”的划拨土地，其规划用途为“住宅”，目前该地上建有办公楼、绿化设施和停车场等。

巴州万方存在划拨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并非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经营用房，替代性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巴州万方未因使用上述划拨用地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转为有偿使用。

（2）关于雪峰科技员工集资建房的情形说明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关于申请集资建房集资认证的报告》《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集资建房项目立项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2465 号）等文件，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住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同意，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建国路 105 号由员工集资建设了住宅楼 224 套及配套的幼儿园、地下车库及社区用房等。

关于该集资建房所涉土地，2010 年 10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乌市[国土资利 2010]字第 213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集资住宅”，批准用地面积为 13,954.7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2010 年 11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65010020100222），使用权人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宗地坐落于

天山区碱泉街路，建设项目名称为“集资住宅”，宗地用途为住宅，土地面积为13,954.7平方米。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成125户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至集资员工名下；尚有99户未办理完毕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办理完毕的房屋仍登记在雪峰科技名下。另外，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就集资建房配套的3,870.13平方米的地下车库未取得权属证书。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3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雪峰科技	乌鲁木齐甘沟乡	147,065.30
2	雪峰科技	乌鲁木齐甘沟乡	31,567.50
3	东启聚合商贸	红星四场2021年8号地块	11,000.00

就上表第1、2项土地，雪峰科技已与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文件及雪峰科技的说明，雪峰科技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就上表第3项土地，东启聚合商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4）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4年7月31日，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321项，清单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的房屋

表格第1至第109项的房屋，为雪峰科技搬迁至甘沟乡后建设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就上述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2024年8月14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正在与档案馆协调查询相关规

划档案，需上会研究后办理竣工规划认可手续，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证。

表格第 223 至 231 项、277 项房屋为新疆金象、东启聚合商贸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房屋正在补办用地、建设手续文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表格第 131 至 140 项、258 至 269 项¹、299 至 302、303 至 306 项房屋为丰合能源、阜康雪峰、博州爆破、青河雪峰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房屋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 因开发商等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商品房

表格第 121 至 123 项的房屋，为巴州万方购买的商品房，巴州万方已与开发商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开发商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表格第 164 项、287 项房屋为玉象胡杨、安能爆破购置的商品房，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因施工方建设手续、开发商涉及诉讼等原因，导致该等房屋所在楼盘、小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玉象胡杨、安能爆破因此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并非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表格第 141 至 150 项房屋为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雪峰爆破伊吾分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前述房屋未对该辖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151 至 159 项房屋，系雪峰爆破伊犁分公司使用的房屋，主要为宿舍、卫生间、厨房、浴室等，根据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雪峰爆破在该局辖区内的金川项目部建设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在该局辖区内未造成

¹ 2024 年 9 月 3 日，丰合能源已就沙雅县胜利路 6 号部分房屋取得了产权证证明文件，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

重大损害或重大隐患，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表格第 165 至 222 项房屋为玉象胡杨使用的房屋，根据新疆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玉象胡杨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玉象胡杨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32 至 252 项房屋为新疆金象使用的房屋，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房屋主要为门卫室、机修房、值班室、巡检房、锅炉在线监测用房等，不属于新疆金象的核心生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金象无违反规划、用地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除本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新疆金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施工、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表格第 253 至 257 项房屋为丰合能源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建设的阀室等用房，根据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丰合能源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丰合能源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丰合能源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88 至 291 项房屋为塔城恒基使用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楼、商业楼、值班室、换热站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塔城恒基因违反规划建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商业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 29,993.5 元；该局认为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该局确认，上述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塔城恒基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相关物业对塔城恒基作出过行政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塔城市城乡和住建局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相关物业不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对塔城恒基按照现有情况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没有异议，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亦未因相关物业对塔城恒基作出过行政

处罚；相关物业未对地区整体建设规划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表格第 292 至 298 项为昌吉雪峰爆破使用的房屋，主要用于炸药雷管库房、值班室、岗哨、发电机房等。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昌吉雪峰爆破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 2 栋民爆库房及厂区附属设施而被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 64,450 元。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除此以外，昌吉雪峰爆破未因违反规划、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就表格所述房屋与其他方亦无纠纷、争议。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第 310、311 项为托克逊安顺达使用的房屋，第 312 至 321 项为安顺达矿山使用的房屋。截至报告期末，托克逊县安顺达、安顺达矿山已停业。报告期内，托克逊安顺达、安顺达矿山未因违反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格所列其他房屋主要为车位、巡逻室、车库、水泵房、库房等，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下发的该等需迁建或拆除的通知和文件，未因违反规划、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房屋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等争议、纠纷，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 27 项，清单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租赁物业”。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如下情形：

（1）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证明

第 2-17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出租人购房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雪峰科技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的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屋，雪峰科技各子公司将之用作办公场所、宿舍等，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当地规划等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调查或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无第三方就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而向雪峰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根据雪峰科技确认，上述房屋并非雪峰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场所，如上述房屋无法正常使

用，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承租房屋使用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未因此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

基于上述，雪峰科技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不会给雪峰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附件六所述雪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4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雪峰科技经许可使用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金象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四川金象将注册号为“5463367”和“10760267”的象牌商标授权给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无偿使用，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54633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3.14-2024.3.13
2				新疆金象	2019.9.20-长期
3		107602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3.14-2024.3.13
4				新疆金象	2019.11.1-2024.3.13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2 项外，其余授权期限已届满。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仍在上述象牌商标。根据四川金象书面确认，目前正在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就商标授权续期进行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对玉象胡杨、新疆金象适用上述象牌商标无异议；四川金象与雪峰科技及其

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雪峰科技书面确认，如未能与四川金象就上述商标（第2项除外）的许可使用达成一致，将停止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上述尚在有效期内的商标许可，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如未能与四川金象就上述商标（第2项除外）的许可使用达成一致，将停止使用相关商标。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外销三聚氰胺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对于上述已到期的商标授权，玉象胡杨、新疆金象仍在继续使用，四川金象未就此提出异议，后续将就继续使用该等商标与四川金象协商。上述商标涉及的三聚氰胺商品占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整体销售额较小，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7 项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经许可使用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	ZL201110108644.9	发明专利
2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	ZL201010216437.0	发明专利
3	四川金象、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氨碳分离工艺	ZL201510711096.7	发明专利
4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压缩机安全防喘振装置	ZL201620657211.7	实用新型
5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还原气与尾气混合器	ZL201620818921.3	实用新型
6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硝酸装置用低压废锅	ZL201620819267.8	实用新型
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硝酸机组联锁控制方法	ZL201611186266.5	发明专利
8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压缩机安全轴系统装置及保护控制方法	ZL201611044570.6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9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加压中和生产熔融硝酸铵的工艺方法	ZL200910058766.4	发明专利
10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利用含氨废气生产硝酸铵的方法	ZL200910059035.1	发明专利
11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一种用于液氨质量流量测量的装置	ZL201721253961.9	实用新型
12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以硝酸铵和硫酸铵为主要原料生产酸性复混氮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95795.3	发明专利
13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新疆金象	一种高塔生产复合肥塔下制浆的生产系统及工艺	ZL201510313884.0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的使用期限，为对应生产装置正式生产之日起至该装置永久停产之日，但排除被授权方将相关生产装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根据四川金象书面确认，就上述技术、专利授权与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

上述专利许可未办理专利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办理登记后生效。因此，上述专利许可合同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专利许可合同的效力。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 26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0.36	9.71	41,393.29	17.41	64,869.85	17.26
应付票据	6,615.50	2.92	4,178.36	1.76	8,848.47	2.35
应付账款	59,868.04	26.41	68,611.05	28.85	61,195.19	16.28
预收款项	309.06	0.14	242.07	0.10	396.52	0.11
合同负债	8,063.40	3.56	10,027.45	4.22	13,222.88	3.52
应付职工薪酬	2,454.69	1.08	2,949.96	1.24	2,300.18	0.61
应交税费	7,794.22	3.44	7,655.64	3.22	4,726.10	1.26
其他应付款	15,997.41	7.06	28,544.22	12.00	119,974.72	31.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98.03	0.03
应付股利	4,563.67	2.01	3,747.44	1.58	2,437.55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3.33	3.48	4,906.06	2.06	5,559.09	1.48
其他流动负债	13,134.21	5.79	6,523.94	2.74	43,155.46	11.48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63.58	175,032.04	73.61	324,248.46	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69.80	24.38	33,590.00	14.13	20,000.00	5.32
租赁负债	159.15	0.07	141.54	0.06	61.41	0.02
长期应付款	1,012.83	0.45	1,303.95	0.55	2,209.90	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9.80	2.21	5,024.50	2.11	3,928.50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8.56	2.48	5,935.68	2.50	5,997.76	1.60
递延收益	15,497.73	6.84	16,759.75	7.05	19,334.92	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36.42	62,755.42	26.39	51,532.49	13.71
负债合计	226,698.09	100.00	237,787.46	100.00	375,78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构成。

2、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74.09	1,974.09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冻结
应收票据	12,252.93	12,252.93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2,555.96	9,308.15	长期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抵押
固定资产	4,023.57	3,503.19	长期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抵押
无形资产	246.33	223.82	长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抵押
合计	31,052.88	27,262.18	/	/

2、丰合能源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之借款的抵押情况

为担保丰合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项下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的相关债权，丰合能源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1），约定以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42865号、消防泵房等13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2）《机器设备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2），约定以216项机器设备为抵押物。

3、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与新疆西部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恒大”）、冯洋、新疆海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4 月 7 日，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以西部恒大、西部恒大总经理冯洋、新疆海西为被告，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部恒大支付货款 4,532,645.25 元，资金占用利息 291,902.35 元，以欠付货款 4,532,645.2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四倍计算（ $4,532,645.25 \times 3.65\% \times 4 \div 365 \times 161$ 天，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西部恒大总经理冯洋、新疆海西就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190,859 元、保全保险费 5,015 元由被告西部恒大、冯洋承担。

2023 年 4 月 28 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3）新 2801 民初 2280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西部恒大欠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货款 4,532,645.25 元，利息 291,902.35 元，共计 4,824,547.6 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804,091.3 元；

（2）若西部恒大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则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其以货款 4,532,645.25 元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3）新疆海西、冯洋对西部恒大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因西部恒大、冯洋、新疆海西在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拒不履行义务，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受理并出具（2023）新 2801 执 2682 号《执行裁定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安能爆破与若羌县阳光煤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九鼎广厦”）劳务合同纠纷案

2024年1月8日，安能爆破以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为被告，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支付工程款24,691,407.06元，支付利息3,283,021.26元，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0日；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支付临时建设设施费454,620.00元，取暖设施费528,411.00元；判令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支付律师费851,350.00元、担保费31,026.41元、交通费10,000.00元；判令新疆九鼎广厦就上述工程款及利息、临时建设设施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3月18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4）新0106民初114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若羌阳光煤矿支付安能爆破合同款14,691,407.06元及利息776,034.17元（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合计15,467,441.23元，于2024年5月2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6月2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24年7月20日前支付5,467,441.23元（上述每期付款现金不得少于100万元）；（2）若若羌阳光煤矿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若羌阳光煤矿向安能爆破另行支付利息（以未付合同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及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29,818.81元，且安能爆破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新疆九鼎广厦就若羌阳光煤矿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案件受理费114,814.65元，减半收取计57,407.32元（安能爆破已预交190,894.04元），由安能爆破公司负担，剩余133,486.72元由法院向安能爆破退还。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因若羌阳光煤矿、新疆九鼎广厦在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拒不履行义务，安能爆破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执行依据生效确认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3、双兴商贸与哈密市顺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顺发物流”）、伊吾县凯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合鑫”）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3年10月9日，双兴商贸以哈密顺发物流、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为被告，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密顺发物流退还运输费8,011,800.24元；支付延迟退款资金占用利息1,574,128.98元，支付自2023年1月10日至实际退款之日止的逾期退款利息226,733.95元（暂计算至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以后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退款之日）；判令哈密顺发物流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元，以上合计10,112,663.17元；判令伊吾凯达物流、李洪兴、甘肃信合鑫对哈密顺发物流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4月11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新7101民初627号），裁定该案件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能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1) 2023年12月18日，新疆尉犁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尉公（兴）行罚决字[2023]493号），因安能爆破在实施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警戒人员脱岗等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爆破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尉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证明，安能爆破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小金额罚款。

2024年3月13日，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公（阿）行罚决字[2024]76号），因安能爆破员工在临时爆破作业中违反资格等级进

行作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阿勒泰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安能爆破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学习，且上述罚款为法定处罚幅度内最小金额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基于上述规定，安能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4 年 4 月 1 日，和静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静公（巩）行罚决字[2024]259 号），因安能爆破在进行爆破作业过程中，领取民爆物品时未如实将领取出库使用的民爆物品信息上报至民爆平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安能爆破处以罚款 5 万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根据和静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安能爆破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巴州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1) 2023 年 5 月 27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3]613 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在对炸药出库过程中未正确履职，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巴州爆破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导致发放民用爆炸物品与账物

不符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爆破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致使账物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巴州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不存在被吊销许可证等情节严重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4 年 2 月 1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4]108 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出库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导致出库膨化炸药与购买凭证不符，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对巴州爆破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爆破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巴州爆破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巴州顺程相关行政处罚

1) 2023 年 5 月 27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3]612 号），因巴州爆破保管员出库发放环节清点不到位，遗漏炸药，巴州顺程法定代表人安排司机半路返回库房进行炸药二次装车，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对巴州顺程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

物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2) 2024 年 2 月 1 日，库尔勒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库公（塔）行罚决字[2024]107 号），因巴州顺程将巴州爆破账物不符的炸药运输至相关项目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对巴州顺程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缴款凭证，巴州顺程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基于上述规定，巴州顺程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下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新疆金象相关行政处罚

1) 2022 年 4 月 2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应急罚[2022]22 号），因新疆金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对新疆金象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0 万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新疆金象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2 年 7 月 21 日，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城执罚字[2022]第 029 号），因新疆金象日产 500 吨多孔硝铵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责令新疆金象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85,606 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建设单位处合同价 2% 的罚款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达 2%，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确认事后新疆金象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整改措施有效，也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新疆金象的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23 年 1 月 4 日，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应急罚[2022]36 号），因 2022 年 12 月期间新疆金象违规在室外存放硝酸铵，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库房，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对新疆金象处以罚款 10 万元。

根据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新疆金象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玉象胡杨相关行政处罚

1) 2022 年 5 月 8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013 号），玉象胡杨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沙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沙雅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沙政批[2022]20 号）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玉象胡杨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玉象胡杨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玉象胡杨采取了对主要责任人罚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多项整改措施；玉象胡杨采取的前述整改措施有效，能够有效防止同类隐患的发生。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玉象胡杨除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生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外，没有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 2022 年 5 月 7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1 号），玉象胡杨部分作业人员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情况下开展焊接与切割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玉象胡杨被处以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6 月 7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3 号），玉象胡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玉象胡杨处以罚款 10.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005 号），玉象胡杨因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设备检维修作业管理不规范，检维修作业未提供检维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玉象胡杨罚款 4.9 万元。

根据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问题隐患已整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基于上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雪峰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3日，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和田县）煤安罚[2023]104005号），因雪峰爆破和田项目部在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审批表中存在由他人代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雪峰爆破和田项目部处以罚款2.9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雪峰爆破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阜康雪峰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9月6日，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市监处罚[2023]92号），阜康雪峰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等规定，对阜康雪峰处以罚款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阜康雪峰已整改上述行为并由第三方就压力管道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阜康雪峰已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对阜康雪峰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缴款凭证，阜康雪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阜康雪峰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額，

阜康雪峰已完成整改，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其属于可从轻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昌吉雪峰爆破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6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自然资罚[土]字[2022]9号），因昌吉雪峰爆破于2020年9月在准东开发区南露天矿三采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2栋民爆库房及厂区附属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责令昌吉雪峰爆破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12,89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非法占用12,890平方米土地的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合计64,4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昌吉雪峰爆破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雪峰创新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2]192号），雪峰创新在实际经营地址从事三聚氰胺多功能材料及石膏板材中试线研发，建有专业实验室，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雪峰创新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6,26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

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之“（一）违反环评制度”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不属于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资料，雪峰创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雪峰创新所受处罚金额为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塔城恒基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13日，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市自然资监罚字[2023]005号），因塔城恒基违反规划建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商业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对塔城恒基处以罚款29,993.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塔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尼勒克雪峰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伊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县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4号），因尼勒克雪峰水泵出水管压力表显示为零，现场测试两台水泵无法动作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对尼勒克雪峰处以罚款 1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 三个量罚阶次。其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指导意见为：“（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3.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4. 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 以上的；2.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3.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 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4.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三）下列情形属于较轻违法：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基于上述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该规定列明的严重违法情形，尼勒克雪峰的罚款金额属于 0-30% 的量罚阶次。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尼勒克雪峰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哈密三岭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27日，三道岭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消行罚决字[2022]0151号），因哈密三岭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哈密三岭处以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附件之“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条的罚款处罚标准”之“（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所适用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中的最低档。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哈密三岭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安顺达矿山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4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罚普（2023）0536号），安顺达矿山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等规定，对安顺达矿山处以罚款2,000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34项的规定，上述罚款属于违法程度中的“一般”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安顺达矿山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2 起（具体请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类别及主要制度如下：

（1）安全生产类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2）环境保护类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3）规划及项目管理类制度，包括《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考核办法》《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试验、试用、投产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

标的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应内控检查记录，主要对下属各公司、部门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质量管理、内部监督、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方及交易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等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年度及日常评价。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标的公司对发现的运行缺陷进行问责并要求整改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标的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实压紧现场安全责任，推广实施安全可视化管理，民爆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完成现场评审，得分均达到二级标准，能化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

除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前述在前次重组合并前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未发生较大涉

险事故及未遂事故，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无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未发生民用爆炸物品、枪弹的丢失、被盗、被抢事件，无新增职业病。标的公司荣获 2023 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标的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相关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其中：民爆业务涵盖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的“产、运、销”和工程爆破的“钻、爆、挖、运”；能化业务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深加工，产出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和天然气管输服务。

标的公司锚定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定位，紧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融入“九大产业集群”建设，现已形成“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化工产品及 LNG 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民爆生产业务及能化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就细分行业而言，民爆器材属于“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三聚氰胺、硝酸铵等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三聚氰胺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硝酸铵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尿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尿素属于“C2621 氮肥制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标的公司爆破服务业务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民爆业务

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其中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产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200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公布并实施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因此，工信部成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价格实行管制，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基准价格和价格波动幅度限制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

本行业的主要行业机构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94 年 5 月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管理法规、制度等起草和论证工作，以及民爆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2010 年 5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由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变更为工信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由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领导部门指导下的全国从事工程爆破的 22 个部门系统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成

立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其宗旨是坚持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服务，实现民主管理、行为规范、自律发展；团结全国广大爆破工作者，发扬“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加强行业管理，推动科技进步，促进我国工程爆破事业的繁荣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工信部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的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器材行业安全监管部門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能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三聚氰胺、硝酸铵、复合肥和尿素，主要涉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肥料制造业，其中硝酸铵及其中间产品液氨、硝酸又属于危险化学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另，硝酸铵监管还涉及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硝基复合肥、尿素监管还涉及农业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技术改造；工信部负责推动、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项目。

应急管理部主要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监督各项环保政策的落实，监督、监测化工行业的环保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实现；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及监督；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监督行业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对行业发展和产业产品结构进行调研，对政府部门制定方案规划、法律政策提供建议；对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及运行进行跟踪调查研究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业发展，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的情况、意见和要求，供政府决策参考；传播国内相关行业技术经济及国内外化肥市场信息；承担氮肥行业生产信息统计，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等。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根据授权主要负责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争议，促进上下游行业合作；维护行业利益，解决贸易摩擦。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化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服务化工企业与企业家，密切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等。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主要负责推动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会员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

1) 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生产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

三聚氰胺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未制定专门的法律及监管措施，主要适用基础化工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

2) 硝酸铵

硝酸铵及其中间产品硝酸、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应急管理部、工信部，此外还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防科技工业、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的监管；所属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核并核发许可证。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相关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交通运输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海关总署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的硝酸铵及中间产品液氨、硝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使用和经营实施许可证制度。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国务院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内容、工作措施、各部门分工等进行了统筹部署；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提出加强硝酸铵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为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于2022年3月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对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风险防控做出了具体指导。

在销售方面，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等规定，公司硝酸铵的销售与购买按民爆产品进行管理，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2020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关于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制药、制冷剂生产企业和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的规定。严禁将硝酸铵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销售硝酸铵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证件查验审核，严禁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硝基复合肥、尿素

硝基复合肥、尿素均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化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同时接受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监管；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对化肥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内的价格政策，规划行业内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生产力布局，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审批，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审批并发布行业标准等。

国家工信部对化肥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农业部主要拟定产业和经济发展策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政策的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以及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并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负责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农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行为，配合政府的农资打假工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农资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促进和推动农资流通企业的改革，宣传和推广农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典型和经验。

在生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复肥和磷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017年11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细则》公告，明确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等17类产品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此外，2022年1月修订的《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7月，工信部召开化肥生产保供座谈会，强调围绕高质量完成化肥生产保供任务的总体目标，高效统筹疫情汛情防控和化肥保供、安全生产和稳产增产，强化要素保障、强化产需对接、强化监测调度、强化协调服务。

在产品价格方面，2009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号），取消了对化肥价格限制和干预政策。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会议，强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在质量管理方面，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的秩序进行监测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测，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化肥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行业主要政策

（1）民爆业务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
2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公安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5	关于做好民爆安全生产许可下放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放开民爆物品出厂价格相关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8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2
9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2013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爆安全生产少（无）人化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11	关于印发《工业和通信业安全生产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12	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1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方式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3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化炸药生产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8	关于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进口审批单》《民用爆炸物品出口审批单》联网核查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2018
19	关于贯彻执行《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18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22	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18
23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24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25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1
27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	2019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2）能化业务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应急管理部	2022
2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3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	2021
7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序号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11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20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13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1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	农业农村部	2018
15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16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18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1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20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2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22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23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业农村部	2015
24	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2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锚定新疆建设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定位，紧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融入“九大产业集群”建设，自 2022 年完成对玉象胡杨收购整合后形成“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1、民爆业务

标的公司以爆破服务为引领，坚持民爆物品产销与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思路，以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为核心，业务涵盖工业炸药、雷管、索类的“产、运、销”和工程爆破的“钻、爆、挖、运”。具备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专业化服务能力。现已拥有工业炸药产能 11.75 万吨/年，电

子雷管产能 1,890 万发/年。

2023 年，标的公司全年完成爆破服务 4.58 亿方，同比增长 46%，土石方剥离 0.93 亿方，同比增长 72%；工业炸药产销量 11.57 万吨，同比增长 9%，其中：包装炸药产销量 4.80 万吨，同比持平，混装炸药 6.77 万吨，同比增长 16%；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产量 1528 万发，同比增长 128%，销量 1401 万发，同比增长 66%，为新疆重点煤矿增储上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2、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其中：在阿克苏沙雅地区以当地生产的天然气为原料，已建成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46 万吨硝酸铵、60 万吨尿素、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1 万吨三聚氰胺、24 万吨 LNG 的生产装置；在昌吉州阜康市以周边企业生产的尿素、液氨为原料，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20 万吨硝酸铵、30 万吨硝基复合肥的生产装置。

2023 年，标的公司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出的商品尿素、硝基复合肥、硝酸铵、三聚氰胺等主要产品产量合计 97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销量 101 万吨，同比增长 16%，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全年 LNG 产量 10.76 万吨，产成率 94%；管输气 4.57 亿方，为新疆能源、化肥稳产保供作出了积极贡献。

能化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用途
硝酸铵	主要应用于民爆行业，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另一重要应用是生产农用肥料（化肥中用到的硝酸铵要经过改性处理后，方可作为农用氮肥或硝基复合肥的原材料）
尿素	产品主要应用为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同时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以及三聚氰胺、脲醛树脂、水合肼、四环素等产品
三聚氰胺	应用领域主要为木材加工、模塑料、涂料、纺织、造纸等行业
天然气	作为清洁高效的低碳化石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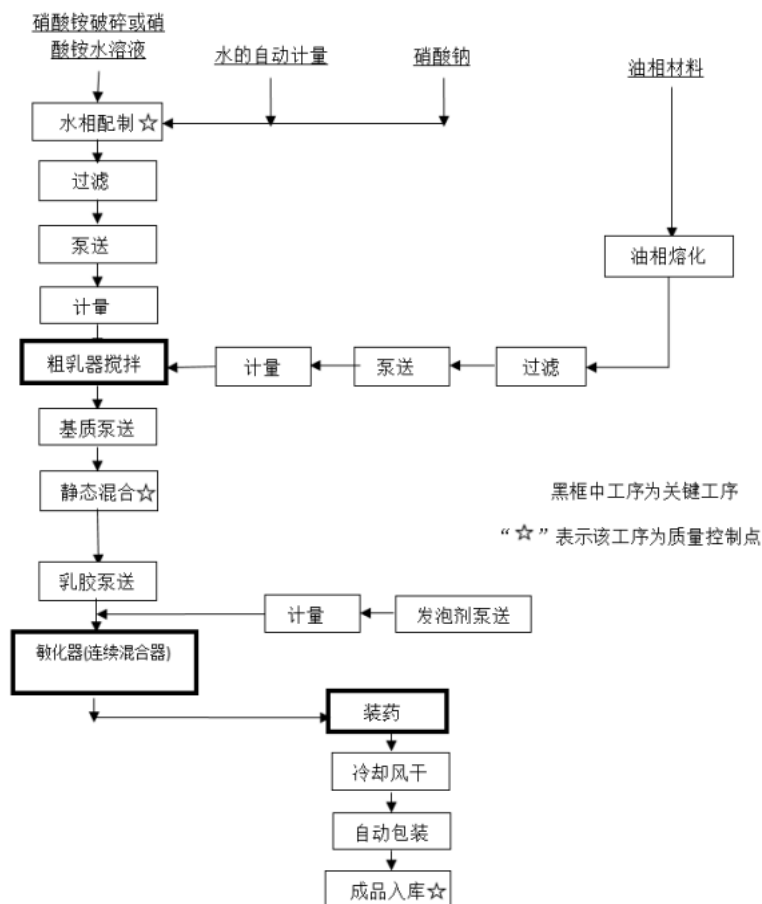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1、民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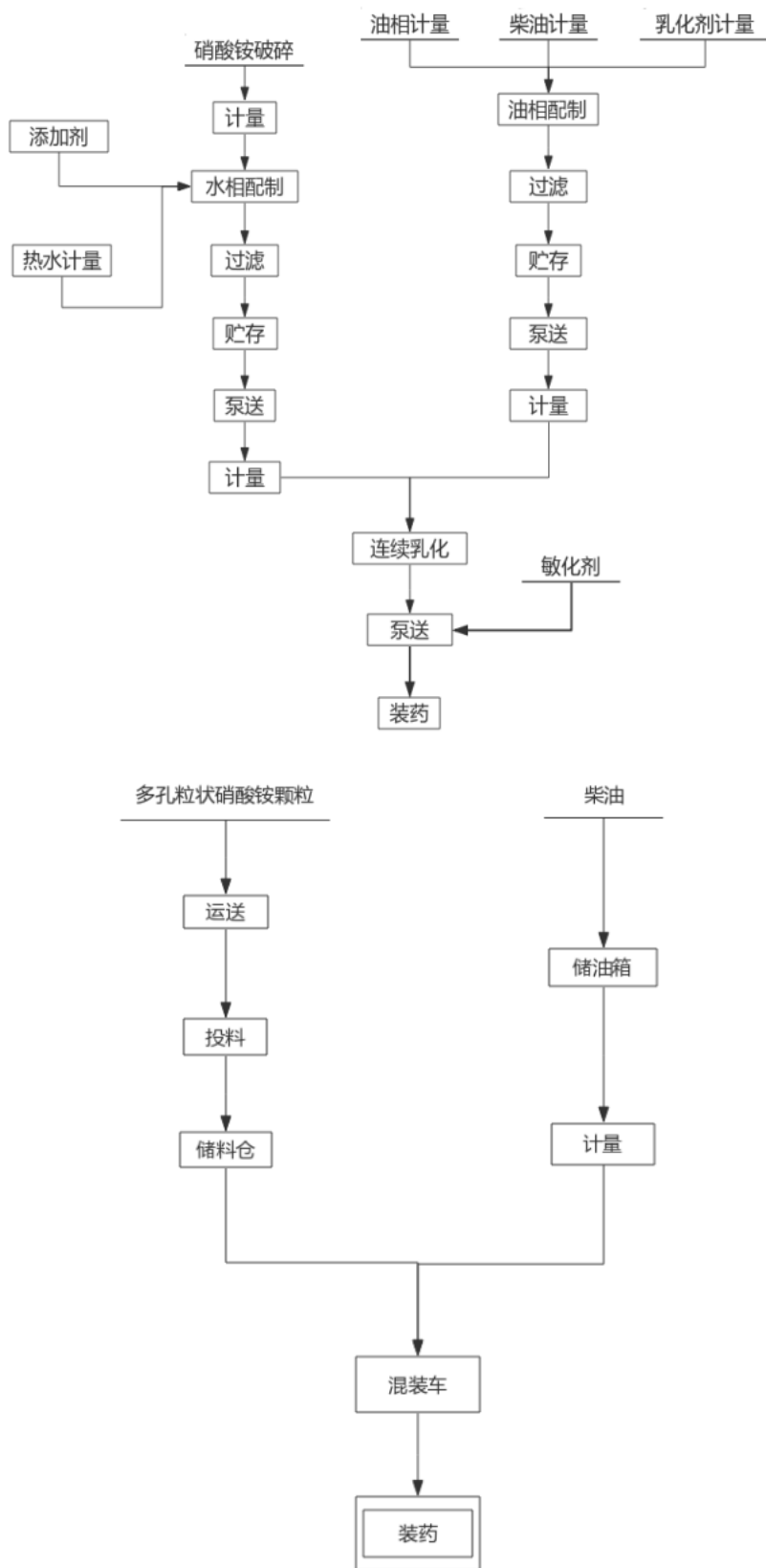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民爆产品包括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及现场混装炸药，具体如下：

（1）炸药类产品生产流程

以乳化炸药为例，其生产流程包括水相配制、油相配制、乳胶制备、敏化、装药、冷却、吹干、自动码垛中包装箱、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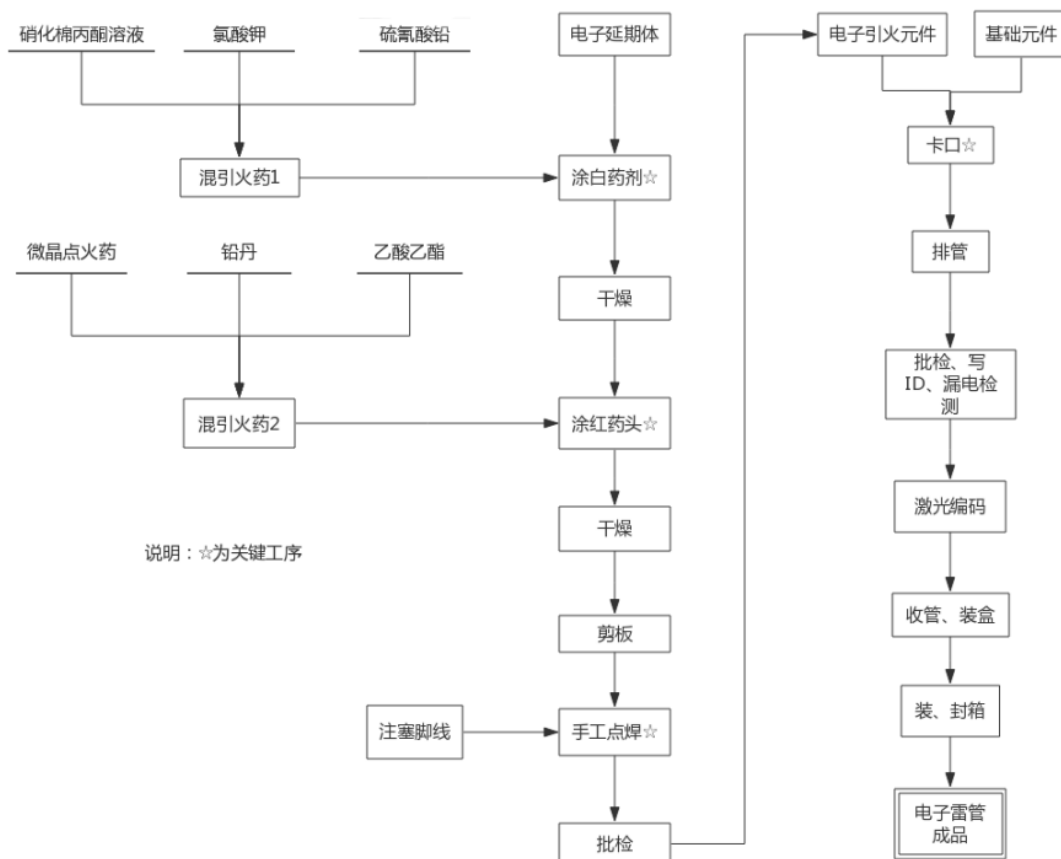


以现场混装炸药为例，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准备、乳化或混合等工序，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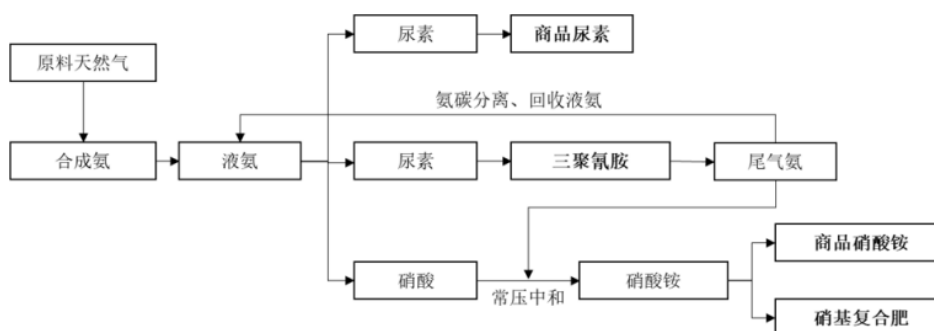
(2) 火工类产品生产流程

以电子雷管为例，其工艺流程包括电子引火元件制造、电子引火元件检查、电子雷管装配，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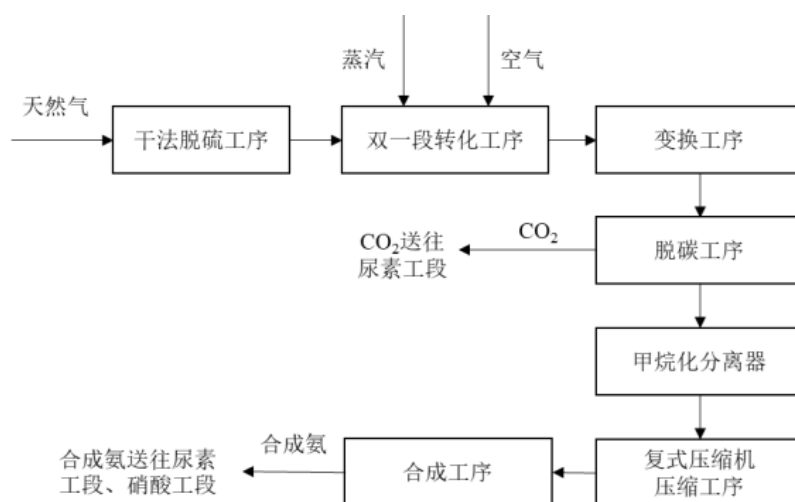
2、能化业务

标的公司所属子公司玉象胡杨通过天然气生成合成氨，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其子公司新疆金象通过外采尿素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主要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UAN 液体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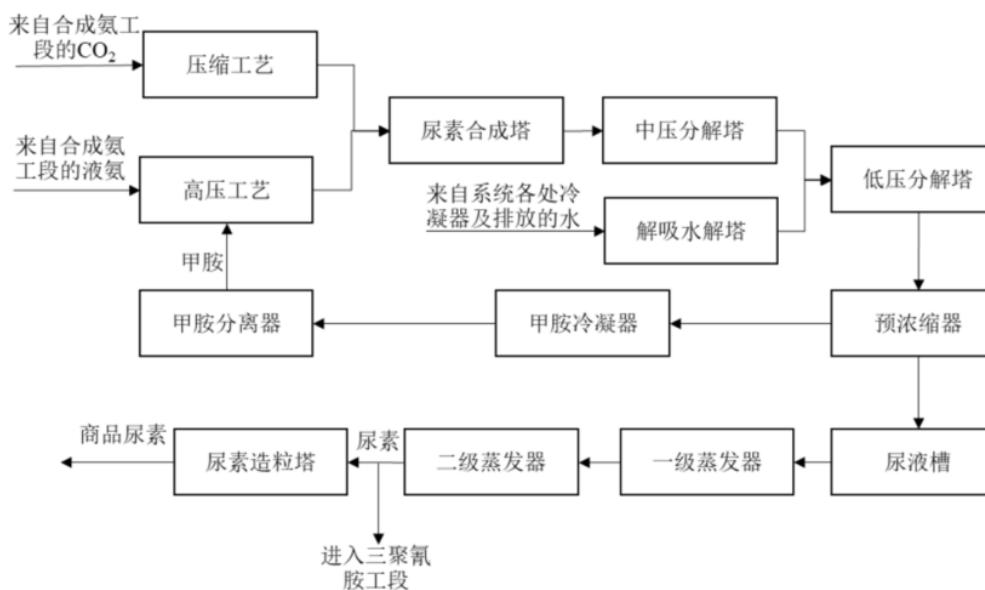


主要化工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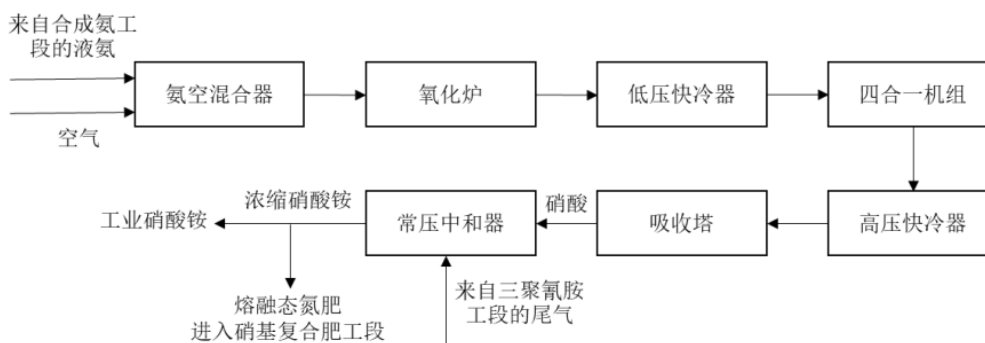
（1）合成氨：合成氨车间的生产运行过程是以天然气、空气、蒸汽为基本原料，其主要工序包括：天然气经过干法脱硫；配入蒸汽、空气进行双一段深度转化造气；一氧化碳经中低温变换成二氧化碳；通过 MDEA 法、甲烷化分离器脱除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中二氧化碳可以送往尿素工段与氨反应生成尿素；经过复式压缩机进行压缩加压；最后进入合成工序生产出合成氨；合成氨作为原材料再送往尿素工段、硝酸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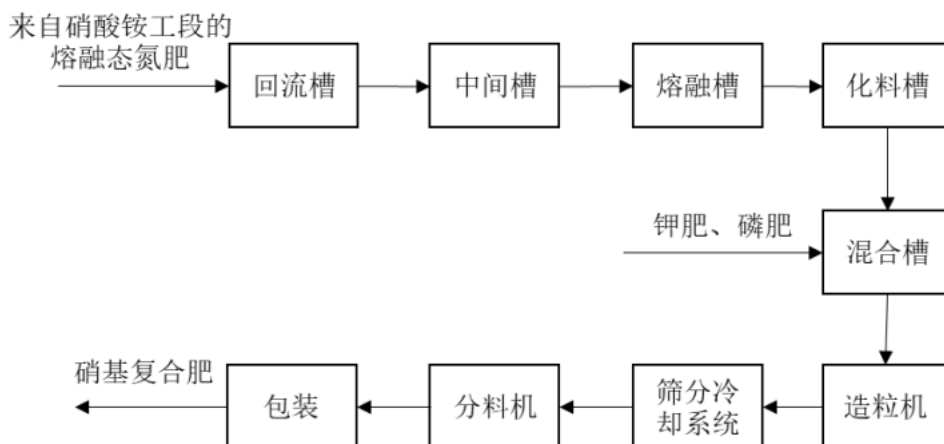
（2）尿素：该套尿素生产装置以合成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材料，其主要工序包括：对二氧化碳进行压缩处理；与高压液氮、高压甲胺，一起进入尿素合成塔；再经过中压、低压分解塔，结合解吸水解塔处理，进入预浓缩器形成浓缩尿液；浓缩尿液再经过两段蒸发工艺，最终生产出尿素。尿素一部分进入尿素造粒塔生产出商品尿素，一部分进入三聚氰胺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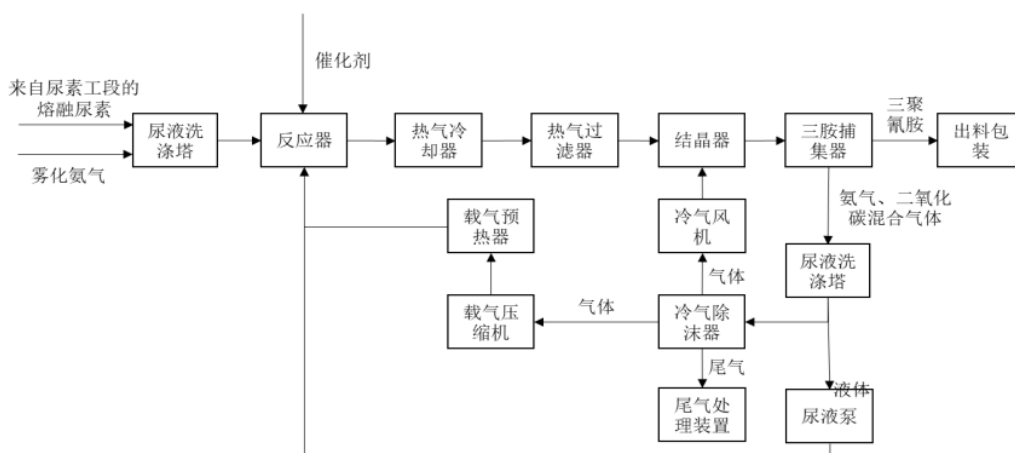
(3) 硝酸铵：硝酸铵为三聚氰胺尾气处理配套项目，采用常压中和法。该产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与空气，其主要工序包括：液氨蒸发成气氨与空气混合；混合气体进入氧化炉中进行氧化反应；反应后的工艺气经过快冷器进行冷却分离，再进入氧化氮压缩机中增压；增压的工艺气冷却后进入吸收塔，在塔内与水逆流反应生成硝酸；硝酸再经过常压中和生成硝酸铵。



(4) 硝基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生产原料为硝酸铵，以及外采的磷肥、钾肥，其主要工序包括：硝酸铵经过回流槽、中间槽；再进入熔融槽、化料槽；在混料槽中与其他磷肥、钾肥进行混合；混合后的肥料进入造粒机；最后分料、冷却、包装。



(5) 三聚氰胺：三聚氰胺生产原料为来自尿素工段的尿素，其主要工序包括：熔融尿素在雾化氨气的作用下进入反应器；在反应器中，尿素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三聚氰胺以及氨气、二氧化碳等副产品；含有三聚氰胺的混合气体进入热气冷却器、热气过滤器，将催化剂、副产品过滤；三聚氰胺气体再穿透滤网进入结晶器结晶析出，在三胺捕集器中被离心分离，最终出料包装。其中，三胺捕集器将副产品送入尿液洗涤塔、冷气除沫器进行分离，一部分气体进入载气压缩机、载气预热器，成为工业循环气体进入反应器，使催化剂成为流化状态；一部分气体为结晶器提供结晶淬冷气；一部分气体送到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氨碳分离回收氨气。



(五)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全资收购玉象胡杨，通过注入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民爆+能化”双轮驱动格局进一步夯实，成为新疆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产业链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坚持“民爆+能化”双主业协同发展，致力于建

设国内一流新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1、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物资均通过公司供应部门采购管理，下属公司所需物资则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标的公司确定的大宗物资和同质化原材料，由标的公司和下属公司共同选商、统谈分签、分散收货、分别结算，另一类为其他物资，由各下属公司自行采购，标的公司项目专用物资由各项目部自行采购。大宗物资一般有质量规格统一、使用量大的特点，采购时主要采用公开招标；其他原辅材料则从全国范围内选取技术规格与公司生产线最为匹配的产品。

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并完善了公司的采购行为。在实际操作中，主要通过建立询议价程序及合同会签制度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司成本控制标准，通过建立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定期考核的制度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物资采购监督管理制度来保证采购过程的客观公正。此外，标的公司还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平时关注各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基本情况，充分了解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状态、日常经营等相关信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在采购流程上，大宗物资由下属公司根据年生产计划报供应部门汇总，民爆管控物品由公司供应部门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其他物资由下属公司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报送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来测算相应的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相应的物资需求计划，在分析库存储备和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主要通过天然气制备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金象，需外购尿素，并以尿素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整体而言，标的资产需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尿素、磷肥和钾肥，以及能源、设备、

服务等。

标的公司坚持物资统一管理、有计划采购、低成本采购、可复核采购、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主要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企业需求部门提交物资申请单；由库房进行需求汇总平衡后，采购部门制作物资请购单，并上传在线比价系统或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入网供应商进行报价；待报价完成后，由采购部门根据价格、服务、质量等原则进行开标，确定最终价款与供应商，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以上采购模式可以覆盖标的公司大部分的物资采购。在天然气、电力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会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招标确定的售电代理公司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计划性用量及采购的基础价格，保证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和服务模式

1) 民爆板块

在年度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年初，民爆销售企业向民爆生产企业报市场需求，民爆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各品种、规格民爆产品年度生产计划，以便合理安排装置运行时间、生产模式，达到均衡生产。在月度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民爆销售企业收集、汇总客户产品需求并报送民爆生产企业，民爆生产企业统筹库存与生产，安排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场点执行。

在生产组织上，标的公司各条生产线总产量均不得超过许可生产能力。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化工产品的生产具有多样性、综合性、复杂性特点，产品种类丰富，拥有合成氨、尿素、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成品和中间品，各生产车间首尾连贯、紧密衔接，体现为一种天然气原材料，带动多个生产车间运行的生产链。标的公司的生产工作由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库存及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1) 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爆产品以及提供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专业化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具体而言，标的公司将采购的各类生产经营物资结合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民爆产品直接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或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根据工程量和技术要求进行人员的配置并拿出设计方案，再由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评审，讨论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方案通过后由公安部门审批，然后做具体的爆破施工工作，根据设计要求钻孔、装药、填塞、连接网络，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来操作对火工品的使用严格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

目前，标的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主要直接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和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在销售流程上，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由行业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向标的公司提交具体订单，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及《单位管理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再由标的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后，证件在“双证、一卡”必须齐备的条件下于15日之内向客户发货；在买卖行为成交后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有效期内，购买方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开具证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核销，同时标的公司及时准确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上报民爆信息数据，根据省区民爆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销售信息情况数据。

2) 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能化业务主要通过销售包括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及硝基复合肥在内的化工产品、销售LNG、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三聚氰胺、尿素、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同时有少量液氨、氨水等副产品的销售。各产品的销售模式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三聚氰胺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三聚氰胺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国内化工产品经销商为主、存在部分海外客户，该产品的终端客户具有规模小、分布分散的特点，标的公司三聚氰胺的销售模式符合产品终端市场特点及行业惯例。

② 硝酸铵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酸铵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③ 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硝基复合肥及尿素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系新疆及周边省份的农业生产企业、农资经销商及农户。同时，标的公司成立了相关产品的农业技术服务推广团队，以加强硝基复合肥的市场推广、提升客户认可度。

标的公司能化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由各销售主体单位价格管理委员会决议形成并同步上报标的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备案。

2、盈利模式

（1）民爆板块

标的公司民爆板块以硝酸铵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炸药、工业雷管、导爆索等民用爆破器材，并通过民爆产品的销售或者爆破工程服务的实施实现收入，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区域主要为新疆区域。标的公司凭借民用爆破产业全产业链优势及深耕区域优势，有效降低民爆板块成本提高利润。

（2）能化板块

标的公司能化板块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硝酸铵和尿素等产品，并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其销售涉及国内与国外、直销与经销。标的公司使用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利用国内及国际领先的核心生

产技术，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

3、结算模式

（1）民爆板块

民爆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类型、信用等级情况采取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民爆工程服务主要有工程综合单价结算或民爆器材使用量结算的方式，由业主与标的公司共同测量、确认工程量或民爆器材实际使用量作为结算依据，依照约定定期结算。

（2）能化板块

在采购方面，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先款后货的物资采购，经审批通过后预付款项，如公司天然气的采购。对于货到付款的物资采购，在到货、验收、入库后付款结算，设备装备类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付款。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转账和承兑汇票。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销售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硝基复合肥的结算模式视市场供需情况而定。客户的支付方式主要为转账和承兑汇票。

（六）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1-7月	炸药	万吨	11.75	7.03	6.84	8.76	8.48
	电子雷管	万发	1,890	887	555	11.39	-29.34
	LNG	万吨	24	4.98	4.92	-23.51	-23.61
	尿素	万吨	60	38.91	20.37	3.92	-14.33
	硝酸铵	万吨	66	23.83	23.79	29.46	29.59
	复合肥	万吨	90	7.81	11.64	-25.21	-10.43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0.48	10.33	4.40	-10.13
2023	炸药	万吨	11.75	11.57	11.57	8.84	8.84

报告期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度	电子雷管	万发	1,890	1,528	1,401	128.40	65.80
	LNG	万吨	24	10.76	10.76	-6.43	-6.43
	尿素	万吨	60	61.60	31.76	7.81	13.31
	硝酸铵	万吨	66	33.05	32.33	5.09	2.86
	复合肥	万吨	90	15.48	16.98	-18.40	31.93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8.26	19.54	11.68	27.63
2022年度	炸药	万吨	10.75	10.63	10.63	9.81	8.91
	电子雷管	万发	1,740	669	845	8.50	63.81
	LNG	万吨	12	11.50	11.50	677.03	677.03
	尿素	万吨	60	57.14	28.03	-4.21	13.90
	硝酸铵	万吨	66	31.45	31.43	22.90	36.51
	复合肥	万吨	90	18.97	12.87	7.85	-53.15
	三聚氰胺	万吨	21	16.35	15.31	-15.20	-19.21

（七）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爆破服务和化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爆破服务收入分别为 203,620.71 万元、252,072.13 万元和 119,40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38.24%和 34.0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280,181.91 万元、282,991.44 万元和 169,22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2.93%和 48.21%。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产品	28,274.16	8.06	62,396.41	9.47	50,413.37	7.90
爆破服务	119,405.17	34.02	252,072.13	38.24	203,620.71	31.91
运输服务	4,872.48	1.39	11,632.26	1.76	12,446.99	1.95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1,424.72	3.25	19,410.31	2.94	38,919.84	6.10
LNG	17,798.75	5.07	30,637.52	4.65	52,544.31	8.23
化工产品	169,225.76	48.21	282,991.44	42.93	280,181.91	43.91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2）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新疆地区	284,708.84	81.11	523,019.14	79.35	475,119.80	74.46
中国新疆地区以外	66,292.19	18.89	136,120.93	20.65	163,007.33	25.54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40,515.29	68.52	435,882.16	66.13	378,666.29	59.34
经销/贸易模式	110,485.73	31.48	223,257.91	33.87	259,460.84	40.66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民爆业务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煤炭等矿业开采、道路桥梁建设等领域；能化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商、民爆生产企业、大型种植户、农户等，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 对应 单位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聚氰胺	元/吨	5,417.44	5,790.22	7,082.19
尿素	元/吨	1,980.36	2,023.73	2,279.51
硝酸铵	元/吨	2,328.46	2,624.61	2,786.36
LNG	元/吨	3,845.50	3,820.88	4,836.95
复合肥	元/吨	2,381.33	2,340.75	2,849.07
炸药	元/吨	10,393.52	10,737.14	10,455.55
雷管	元/发	20.28	24.73	21.32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能化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总体主 营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 联方
2024年 1-7月	1	乌鲁木齐利华新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5.46	5.84%	否
	2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5,102.64	4.30%	否
	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0.39	2.29%	否
	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936.97	2.26%	否
	5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7,193.81	2.05%	否
	合计			58,769.27	16.74%
2023年	1	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41.94	2.93%	否
	2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19,019.76	2.89%	否
	3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6,849.73	2.56%	否
	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41.94	2.16%	否
	5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98.92	1.71%	否
	合计			80,752.29	12.25%
2022年	1	新疆领晟驰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883.70	3.59%	否
	2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48.33	3.52%	否
	3	四川敖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20,786.33	3.26%	否
	4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6,085.36	2.52%	否
	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3,762.77	2.16%	否
	合计			95,966.48	15.04%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2）民爆及其他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4年 1-7月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33,552.07	9.56%	否
	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85.15	6.09%	否
	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34.59	3.12%	否
	4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10,373.33	2.96%	否
	5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41.99	2.52%	否
	合计			85,087.13	24.24%
2023年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81,700.37	12.39%	否
	2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76.99	6.37%	否
	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23.66	5.48%	否
	4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22.83	4.65%	否
	5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13,202.49	2.00%	否
	合计			203,626.34	30.89%
2022年	1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43,132.49	6.76%	否
	2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43.08	5.54%	否
	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93.59	3.93%	否
	4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22.48	2.62%	否
	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17.79	2.34%	否
	合计			135,209.44	21.19%

注：客户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广东宏大为雪峰科技 2023 年能化板块第四大客户、2024 年 1-7 月能化板块第三大客户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雪峰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雪峰科技其他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八）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乳化一体化油相、电子延期体、高压聚乙烯等。标的公司能化业务主要通过天然气制备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等产品，以及通过将熔融氮肥混合磷肥、钾肥生产硝基复合肥。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且对电力供应的需求较大。

（1）天然气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位于新疆，天然气储备丰富、供应稳定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其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企业，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计划性用量及采购的基础价格。同时，双气源模式保证了标的公司生产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2）电力供应情况

新疆地区用电市场宽松，电力供应相对过剩，供应稳定。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与电力供应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沙雅县供电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电力供应及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1-7月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4年1-7月与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与2022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天然气	元/立方米	1.76	1.62	1.24	0.14	8.79%	0.39	31.17%
电力	元/千瓦时	0.35	0.37	0.36	-0.02	-5.49%	0.01	3.56%
尿素	元/吨	1,899.08	1,997.41	2,163.63	-98.34	-4.92%	-166.22	-7.68%
磷酸一铵	元/吨	3,571.19	4,045.57	4,178.94	-474.38	-11.73%	-133.38	-3.1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天然气（亿立方米）	58,695.35	22.35%	85,698.96	17.14%	71,042.28	15.96%
电力（亿千瓦时）	13,517.15	5.15%	20,802.22	4.16%	19,794.60	4.45%
尿素（万吨）	25,512.66	9.72%	58,246.95	11.65%	68,228.05	15.33%
磷酸一铵（万吨）	4,499.96	1.71%	13,943.69	2.79%	13,698.39	3.08%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能化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7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38.24	26.8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4.48	17.61%
	3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9,185.05	16.87%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3,517.15	11.89%
	5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6,717.28	5.91%
			合计	89,982.20
2023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59.36	26.13%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4,400.06	17.8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75.63	11.45%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802.22	10.79%
	5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12,427.90	6.45%
			合计	140,065.17
2022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454.33	20.43%
	2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6,697.05	19.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755.29	11.78%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9,794.60	10.25%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56.50	5.36%
			合计	129,057.77

注：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2）民爆及其他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7月	1	伊吾顺达物运科技有限公司	10,011.09	14.35%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0.19	14.15%
	3	新疆乾元宝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793.53	12.61%
	4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42.36	7.66%
	5	甘肃宏大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597.45	5.16%
	合计		37,614.62	53.92%
2023年	1	新疆疆昇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40.93	17.16%
	2	新疆乾元宝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976.98	15.32%
	3	伊吾顺达物运科技有限公司	21,283.27	11.65%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36.97	7.90%
	5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022.29	6.58%
	合计		107,060.44	58.61%
2022年	1	新疆疆昇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91.63	18.64%
	2	哈密光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777.52	13.12%
	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4.82	5.15%
	4	新疆文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201.16	4.78%
	5	新疆建咨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6,242.08	4.14%
	合计		69,067.21	45.83%

注：供应商中属于同一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雪峰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雪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雪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雪峰科技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无境外子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安全生产、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能够及时识别发现、尽快消除整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强化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的安全健康，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标的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实压紧现场安全责任，推广实施安全可视化管理，民爆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完成现场评审，得分均达到二级标准，能化业务板块企业均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

标的公司子公司玉象胡杨于 2022 年 1 月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立即开展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就伤亡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加强了生产安全管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未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及未遂事故，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无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未发生民用爆炸物品、枪弹的丢失、被盗、被抢事件，无新增职业病。标的公司荣获 2023 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标的公司相关主体已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能化产品、矿山作业、建筑施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4）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5,692.19	16,109.37	7,256.8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3,820.44	14,915.34	6,671.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3,226.71	663,629.30	643,516.26
营业利润	65,426.77	115,967.11	149,677.37
净利润	53,568.66	94,789.10	125,485.95
安全生产投入	3,820.44	14,915.34	6,671.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2.25%	1.04%

标的公司每年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等国家、地方职能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东宏大	2.94%	2.75%	2.32%
易普力	2.43%	2.72%	1.28%
江南化工	1.48%	2.25%	2.64%
民爆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	2.57%	2.08%
四川美丰	0.35%	1.49%	0.70%
华昌化工	0.36%	0.46%	0.39%
云图控股	0.10%	0.25%	0.20%
化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27%	0.73%	0.43%
雪峰科技	1.08%	2.25%	1.04%

注：雪峰科技最新一期为2024年1-7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均处于民爆行业及化工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表明标的公司作为民爆及能化双主业的上市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充足，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

未来，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等国家、地方职能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投入，预计2024年至2026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累计将超过37,500万元。

2、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在生产运营、工程建设规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的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健康、绿色环保、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理念，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积极采用环保新材料、节能新设备，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完善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针对污染物的处理，相关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管理和处

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22年7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2]192号），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地址从事三聚氰胺多功能材料及石膏板材中试线研发，建有专业实验室，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6,264元。雪峰创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所受处罚金额为该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中较低的金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均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丰合能源	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	《关于对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08号）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丰合能源	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2]610号）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密胺树脂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丰合能源	第二气源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关于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气源输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340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丰合能源	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	《关于沙雅县丰合能源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8]122号）	《沙雅县丰合能源天然气输集气管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阜康雪峰	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58号）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科技	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06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699号）
雪峰科技	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07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膨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698号）
安能爆破	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116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蕴生产点(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1130号）
雪峰科技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2023]203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顺达矿山	年产 6000t/a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t/a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8]5号）	2022年后产能转移，已无生产
哈密三岭	锅炉改造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2011）27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哈地环监验函[2012]4号）
哈密三岭（批复给雪峰科技）	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97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膨化硝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2]909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哈密三岭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号）	《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6]472号）
哈密三岭	年产12000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0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7]6号）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0吨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哈密三岭	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4]72号）	《关于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哈地环监函[2016]13号）
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四川金象子公司，被玉象胡杨吸收合并）	硝基复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09]102号）	《关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硝基复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评价函[2011]916号）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09]100号）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0]563号）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新环监函[2013]1280号）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改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621号）	项目未实施，无需验收
玉象胡杨	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8]1425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造粒塔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造粒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149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玉象胡杨	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液体钙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426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玉象胡杨	控制室改造项目	《新疆玉象胡杨控制室改造项目环评的证明》	不涉及验收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349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沙环验[2017]4号）
玉象胡杨	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	《关于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97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配套供热项目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3]559号）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蜜胺尾气氨碳分离联产液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240号）
玉象胡杨	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581号）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终端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象胡杨	涉氨系统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涉氨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703号）	在试生产，尚未验收
新疆金象	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576号）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一期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21]3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新疆金象	年产 10 万吨 UAN 液体复合肥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UAN 液体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8 号）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 号）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金象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88 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新疆金象	“煤改气”项目	《关于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8]197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雪峰爆破	伊型金川混装项目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扩能项目	《关于伊型金川混装项目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评函[2018]71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已注销，原雪峰科技子公司）	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关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322 号）	由于所涉主体变更至雪峰爆破，不涉及验收
雪峰爆破	伊吾东八区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东八区年产 3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变更的复函》	不涉及
雪峰爆破	伊吾县淖毛湖（东八区）生产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 45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东八区）生产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年产 45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油炸药生产系统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4）67 号）	取得批复时公司已开始停产扩建，因此 4500 吨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雪峰爆破	东八区混装炸药生产点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东八区混装炸药生产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4]65号）	尚未建成，暂未验收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雪峰爆破原子公司，已注销）	乌恰生产点建设项目	《关于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生产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17]129号）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生产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昌吉雪峰爆破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5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5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9]14号）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点5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准环验[2019]2号）
昌吉雪峰爆破	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	《关于<昌吉雪峰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22]8号）	《昌吉雪峰将军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爆破巴里坤分公司	三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	《关于三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1）27号）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二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雪峰爆破	三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关于三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3]47号）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三塘湖矿区（1-19号井田）煤矿开采项目配套危险品仓库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尼勒克雪峰	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370号）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778号）
尼勒克雪峰	乳化生产线改造基质制备站建设项目	《关于对乳化生产线改造基质制备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尼环审字[2019]33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尼勒克雪峰	总库区迁建项目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库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5号）	《关于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库区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顺达矿山	年产25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865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托克逊安顺达	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	《关于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0〕105号）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黑山火工库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巴州爆破	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	《关于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9〕213号）	《若羌县塔东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东启聚合商贸	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21〕40号）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第十三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阿勒泰雪峰	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	《关于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36号）	《关于同意委托阿勒泰地区环保局对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工业炸药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新环函〔2016〕1164号）
博州雪峰	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	《关于博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770号）	《关于博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博州环监〔2017〕21号）

（4）最近三年环境保护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为巩固与加强公司的环保措施，力求将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环境保护支出	557.82	929.23	1,790.00

标的公司未来将根据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环境保护的投入。资金将用于设备升级技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应急物资的采购、危险废物的清运，以及绿化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这些举措，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环保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确保生产活动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已通过相关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结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认证，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组织

标的公司总经理为标的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总工程师分管标的公司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标的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在民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员、专业技术员，负责集团公司总体技术、质量管理、业务指导、质量管理考核等工作。

标的公司在所辖各生产点及各下属公司均设有技术质量部，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生产车间技术、质量管理工作，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生产车间生产线各工序的在线检验工作，专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生产现场计量器具的管理，按现场需要，选择配备先进适用的计量器具，合理设置计量控制点及检定周期，将现场使用的大量非标计量设施、工装工具等纳入计量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标的公司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及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认证。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制定了《QES 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质量信息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程序文件》中与质量管理紧密相关的程序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特殊过程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质量事故管理办法》《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工艺试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有《产品标准》《工艺纪律检查管理制度》等，标的公司各项工艺、质量、技术管理工作均有章可循。标的公司均严格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期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外审，强化质量 PDCA 循环，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3）突出质量工作要点，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①全面加强质量精细化管理。标的公司各生产场点的生产车间、技术质量部门两级工艺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提高工艺质量保证程度。技术质量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严格工艺管理和工序质量控制，规范技术文件和工艺纪律管理，对生产车间按照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精细化操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技术质量职能部门将计量及工艺装备的管理纳入日常工作，常规计量器具按检定周期做到 100% 检定，将与安全、质量、生产相关非标计量器具纳入计量检定体系，使计量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生产场点质量检验部门严把质量检验关，做到检测数据准确、有效、及时，突出预防功能；同时加强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为质量改进分析提供可靠依据。

②促进质量管理信息化和标准化。技术质量部门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统一技术标准，规范、细化质量报表，充实质量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使产品质量反馈信息及时有效。

③开展质量工作专项检查，标的公司组织对各生产场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产品监督抽查、检验，对生产过程的符合性、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工作等进行检查，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④组织开展质量培训，提高标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各级质量管理人员的综合技能，以规范的管理行为和操作行为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改善，适应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4）依靠科技求发展，提高产品本质质量水平

标的公司长期坚持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依靠科技促发展，促进质量改进，保持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了大量的技术改进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场点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造，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了大幅的提高，生产线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5）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工程，加强市场质量服务

标的公司长期坚持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改进，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加强产品销售、使用、市场信息和用户意见的收集、整理、沟通反馈等管理工作，做好顾客意见、顾客要求、市场服务等工作。同时，标的公司专门培养具有民爆行业特色的管理、技术以及爆破服务等专业人才，对电子雷管、高精度导爆管雷管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提供深层次技术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技术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纵深推进产学研融合。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以下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技术研发情况：

（1）2022 年技术研发情况

2022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 6,625.52 万元，智慧矿山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爆破设计效率显著提高，爆破效果优化改善，爆破成本进一步降低；煤许型数码电子雷管及起爆器通过国家安标中心许可认证，工业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和装备通过工信部科技成果鉴定；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入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2022 年，标的公司取得专利证书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4 项；2 项爆破工法获得新疆爆破协会审核通过。

2022 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1000 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技术及设备研发项目
2	爆破项目智能施工平台项目
3	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4	电子引火元件自动沾药系统及装备技术开发项目
5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团队项目
6	雪峰科技电子雷管数据云服务系统项目
7	一种无油润滑式空气压缩机的探索和应用
8	三胺装置尾气净化技术研发项目

（2）2023 年技术研发情况

2023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 5,555.85 万元；爆破智能设计平台项目、试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目前运行状况良好；集团级大数据应用平台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按期完成设计开发，立体化展现了工厂内安全、生产、应急资源、预警等方面的综合态势，目前已正式上线运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 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贯标复审认证工作，当选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与发明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取得乌鲁木齐市专利密集型产业重点企业培育认定。2023 年新增授权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截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全集团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1 个，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平台 5 个。

2023 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爆破项目智能施工平台项目
2	基于大数据架构的工业云安全运营平台研发
3	电子引火元件自动沾药系统及装备技术开发项目
4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团队项目
5	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6	基于 UAN 的新型肥料研发与应用
7	新型高效肥料研发试用项目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十三）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另有说明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106 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8,988.66	313,849.89	385,2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05.87	458,166.07	447,420.15
资产合计	784,094.53	772,015.96	832,703.99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175,032.04	324,2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62,755.42	51,532.49
负债总计	226,698.09	237,787.46	375,78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68.84	448,599.55	329,80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96.44	534,228.50	456,923.04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53,226.71	663,629.30	643,516.26
利润总额	65,332.64	116,071.85	148,182.50
净利润	53,568.66	94,789.10	125,48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3.89	85,016.03	66,274.55

（三）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2.04	111,923.41	109,6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00	-17,642.32	-9,8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45	-116,593.28	-70,00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8.38	-22,114.86	29,429.75

（四）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7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35	1.79	1.19
速动比率（倍）	2.09	1.52	1.00
资产负债率	28.91%	30.80%	4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7,841.15	154,711.78	189,448.13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情况，存在一次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事项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相关方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玉象胡杨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眉山金烨、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支付65%股权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5.5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1) 新疆农牧投与合肥五丰在玉象胡杨层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新疆农牧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0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及费用，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也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7.61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18%，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雪峰科技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重组新增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新疆农牧投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股东限售期均为12个月。本次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由724,570,000股增加至966,567,854股，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股份比例由37.01%增加至37.84%，仍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雪峰科技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5,124,83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雪峰科技总股本由966,567,854股增加至1,071,692,689股，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股份比例由37.84%减少至34.13%，仍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具体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权益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的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科技控股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24.49	51	-	生产、爆破
2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100	生产、爆破
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77	-	生产、爆破
4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保安
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100	-	生产、爆破
6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590.00	-	71	销售
7	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97.00	-	100	爆破
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4,641.80	100	-	生产、爆破
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31.30	-	56	生产、爆破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	100	爆破
1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70.00	51	-	销售
12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70.00	-	100	运输
1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19.82	51	-	销售
14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10.95	51	-	销售
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1	-	销售
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60.00	50	-	销售
17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	销售
18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00	-	100	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	68	销售
2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	51	销售
21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1	-	运输、安保
22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51	运输、安保
2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55	-	爆破
24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5.1	-	商贸
2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3,382.15	55	32	管道运输
26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51	-	生产
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621.43	51	-	生产、研发
28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	-	研发
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	-	90.8193	生产
3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809.00	66	-	商贸
31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800.00	-	100	销售
32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50.00	-	100	运输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89,563.76	100	-	生产
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274.79	-	51	生产
3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	70	生产
36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商贸
37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100	企业管理
38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100	销售
39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600.00	-	70	培训

注：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

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有 2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雪峰爆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袁春波
注册资本	24,641.80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1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16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5235971A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2 月，雪峰爆破设立

2002 年 10 月 15 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科技前身）以实物及现金认缴出资 114 万元，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现金认缴 21 万元，黄宝林、兰立丰、窦生存、陈

建峰、范树民、苏捷、毛会民、廖军、王成新、王成炳、尹云星、王继忠、李孟义、郑其声、周保全以现金各认缴 1 万元。

2002 年 11 月 5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信评字（2002）1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15 日，雪峰爆破设立时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2,204.45 元。

2002 年 11 月 6 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2）067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止，雪峰爆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57,244.62 元，实物出资 942,755.38 元。

2003 年 2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雪峰科技	114.00	76.00
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1.00	14.00
3	黄宝林	1.00	0.67
4	兰立丰	1.00	0.67
5	窦生存	1.00	0.67
6	陈建峰	1.00	0.67
7	范树民	1.00	0.67
8	苏捷	1.00	0.67
9	毛会民	1.00	0.67
10	廖军	1.00	0.67
11	王成新	1.00	0.67
12	王成炳	1.00	0.67
13	尹云星	1.00	0.67
14	王继忠	1.00	0.67
15	李孟义	1.00	0.67
16	郑其声	1.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7	周保全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 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8日，雪峰科技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峰科技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9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雪峰爆破66%股权）转让给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8日，黄宝林、兰立丰、窦生存、陈建峰、范树民、苏捷、毛会民、廖军、王成新、王成炳、尹云星、王继忠、李孟义、郑其声、周保全分别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12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年10月23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35.00	90.00
2	雪峰科技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18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雪峰科技分别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雪峰爆破23.2133%和2.5793%股权，即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34.8199万元和3.8689万元。

2007年9月19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8.25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2573万元全部由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

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增资扩股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6.9461 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 49%，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100.18 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 45.9%，雪峰科技出资 11.1312 万元，占雪峰爆破注册资本的 5.1%。

2007 年 9 月 26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87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雪峰爆破已收到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8.2573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106.95	49.00
2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00.18	45.90
3	雪峰科技	11.13	5.10
	合计	218.26	100.00

（4）2008 年 9 月，变更名称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8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所持雪峰爆破的 45.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雪峰科技。

2008 年 9 月 1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1.7427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科技出资 5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4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方夏验字（2008）第017号），截至2008年9月4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和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817,427元，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510.00	5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0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3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雪峰科技出资1,3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62%；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28%；周春林出资61万元、姚明祥出资60万元、辛江出资60万元、杜永刚出资30万元、李卫国出资30万元、张炜出资30万元、张振勇出资15万元、吴志潮出资5万元、艾永强出资3万元、刘艳兵出资3万元、张世英出资3万元，11名自然人合计出资3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10%。

2010年8月3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5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10]14号），截至2010年8月4日止，雪峰爆破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56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1,860.00	62.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28.00
3	周春林	61.00	2.03
4	姚明祥	60.00	2.00
5	辛江	60.00	2.00
6	杜永刚	30.00	1.00
7	李卫国	30.00	1.00
8	张炜	30.00	1.00
9	张振勇	15.00	0.50
10	吴志潮	5.00	0.17
11	艾永强	3.00	0.10
12	张世英	3.00	0.10
13	刘艳兵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1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13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雪峰科技以现金增资。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9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翔会验字[2011]01号），截至2011年1月29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1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字[2011]第35468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860.00	81.00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1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春林	61.00	1.02
4	姚明祥	60.00	1.00
5	辛江	60.00	1.00
6	杜永刚	30.00	0.50
7	李卫国	30.00	0.50
8	张炜	30.00	0.50
9	张振勇	15.00	0.25
10	吴志潮	5.00	0.08
11	艾永强	3.00	0.05
12	张世英	3.00	0.05
13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春林将所持雪峰爆破的1.02%的股权转让给雪峰科技。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1]第480389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7	张炜	30.00	0.50
8	张振勇	15.00	0.25
9	吴志潮	5.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雪峰爆破的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9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1]第504052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7	张炜	30.00	0.50
8	张振勇	15.00	0.25
9	吴志潮	5.00	0.08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振勇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165%的股权转让给郭忠，张振勇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08%的股权转让给李亚华，吴志潮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8%的股权转让给李亚华。

同日，雪峰爆破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6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2]第12053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4,921.00	82.02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4.00
3	姚明祥	60.00	1.00
4	辛江	60.00	1.00
5	杜永刚	30.00	0.50
6	李卫国	30.00	0.50
7	张炜	30.00	0.50
8	李亚华	10.00	0.17
9	郭忠	10.00	0.17
10	艾永强	3.00	0.05
11	张世英	3.00	0.05
12	刘艳兵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4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2.98%股权转让给雪峰科技，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2%股权转让给郭忠，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25%股权转让给杜永刚，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25%股权转让给李卫国，李亚华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165%股权转让给郭忠，刘艳兵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张世英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艾永强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05%股权转让给郭忠，辛江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0.5%股权转让给李长

海，姚明祥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 0.5%股权转让给杜永刚，姚明祥将其所持雪峰爆破的 0.5%股权转让给李卫国。

同日，前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5,099.80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0
3	辛江	30.00	0.50
4	杜永刚	75.00	1.25
5	李卫国	75.00	1.25
6	郭忠	60.20	1.00
7	张炜	30.00	0.50
8	李长海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雪峰爆破与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双方同一控股股东雪峰科技的决定以雪峰爆破为主体整合吸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混装业务并完善雪峰爆破股东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峰爆破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1,759.03 万元，由紫腾投资有限公司分三次缴足出资款 1,175.903 万元，李卫国分三次缴足出资款 146.9879 万元，杜永刚分三次缴足出资 146.9879 万元，郭忠、张炜、辛江、李长海及雪峰科技分别一次性缴足出资款 117.5903 万元、58.5903 万元、58.7952 万元和 9,995.1775 万元。

根据《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方案》，重组方案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时对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处理，注册资本由吸收合并前的 6,000 万元增加至 11,759.03 万元，雪峰科技以其持有的、经评估后雪峰爆破的净资产和新疆和益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他股东以持有雪峰爆破的净资产和现金作为出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变字[2014]第 762806 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郭忠	117.59	1.00
4	辛江	58.80	0.50
5	杜永刚	146.99	1.25
6	李卫国	146.99	1.25
7	张炜	58.80	0.50
8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2）2016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 日，孟彪、杜永刚、徐洪艳、刘宗方、李卫国、陈立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孟彪自愿受让杜永刚所持雪峰爆破 1% 的股权，徐洪艳自愿受让杜永刚所持雪峰爆破 0.25% 的股权，刘宗方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 0.5% 的股权，陈立琴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 0.5% 的股权，徐洪艳自愿受让李卫国所持雪峰爆破 0.25% 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5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172286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辛江	58.80	0.50
4	孟彪	117.59	1.00
5	刘宗方	58.80	0.50
6	陈立琴	58.80	0.50
7	徐洪艳	58.80	0.50
8	郭忠	117.59	1.00
9	张炜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3）2016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雪峰爆破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炜将其所持雪峰爆破0.5%的股权转让给赵继平。

2016年12月6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9日，张炜和赵继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516475号），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孟彪	117.59	1.00
4	郭忠	117.59	1.00
5	辛江	58.80	0.50
6	刘宗方	58.80	0.50
7	陈立琴	58.80	0.50
8	徐洪艳	58.80	0.50
9	赵继平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11,759.03	100.00

（14）2018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9月27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759.03万元增加至21,656万元。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19号），截至2017年8月11日，雪峰爆破已收到雪峰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96.97万元，雪峰爆破实收资本为21,656万元。

2018年2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9,995.18	85.00
2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1,175.90	10.00
3	孟彪	117.59	1.00
4	郭忠	117.59	1.00
5	辛江	58.80	0.50
6	刘宗方	58.80	0.50
7	陈立琴	58.8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徐洪艳	58.80	0.50
9	赵继平	58.80	0.50
10	李长海	58.80	0.50
合计		21,656.00	100.00

（15）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收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雪峰爆破经营情况较好，收购雪峰爆破剩余股份有利于提高雪峰科技的净利润，增厚公司业绩，有利于雪峰科技的股东利益。

2021年7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雪峰爆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27.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897.76 万元。

2021年7月23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转让方紫藤投资有限公司、郭忠、孟彪、赵继平、李长海、刘宗方、陈立琴、徐洪艳、辛江与受让方雪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藤投资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5.4299%的股权以 17,630,982.88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郭忠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5430%的股权以 1,763,098.2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孟彪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5430%的股权以 1,763,098.2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赵继平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刘宗方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李长海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陈立琴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徐洪艳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辛江将其所持雪峰爆破 0.2715%的股权以 881,548.39 元转让给雪峰科技。2021年8月31日，雪峰爆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4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21,656.00	100.00
	合计	21,656.00	100.00

（16）2022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7月26日，雪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划转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2年12月14日，雪峰爆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656万元增加至24,641.8046万元，全部由雪峰科技以股权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或制定新章程。

2022年3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551号），根据该报告，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9,753,605.53元。

根据雪峰科技与雪峰爆破签署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书》，雪峰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雪峰爆破增资，增资价格以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为准。

2022年12月29日，雪峰爆破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29日，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雪峰爆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提高全产业链安全性，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通过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按照《“十四五”民用爆炸物

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加快“一体化”产品和技术研发，提高“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为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3）618号）》中“关于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单位，应当事先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要求，实现混装炸药可以直接服务系统爆破公司，进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现有的基础上，稳步提升企业现场混装炸药占比，雪峰科技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阜康科技全部股权进行划转给全资子公司雪峰爆破。

增资后，雪峰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雪峰科技	24,641.80	100.00
合计		24,641.8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是雪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雪峰科技直接持有雪峰爆破 1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控股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3,303.26	90.82	生产
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31.30	56.00	生产、爆破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0.00	爆破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雪峰爆破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使用等。

7、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317.81	90,657.63	107,34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3.22	25,045.87	22,999.72
资产合计	134,441.03	115,703.51	130,340.07
流动负债合计	70,288.51	52,562.87	80,12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79	1,092.07	592.39
负债总计	71,170.29	53,654.94	80,7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8.41	56,952.92	45,71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0.73	62,048.57	49,626.40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2,660.64	237,887.88	170,982.56
利润总额	14,475.89	24,184.72	11,547.33
净利润	12,180.52	18,750.76	9,2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0.88	16,634.65	8,017.12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雪峰爆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玉象胡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89,563.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693419305D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玉象胡杨设立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由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投资成立，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设立时，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0
3	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3.00
4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和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认购 3% 股权转让给绍

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2011年9月10日，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认购2%股权转让给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	85.00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00
3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3.00
4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5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

2017年5月24日，原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计34,482.04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9%。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匡向东、韩国凤、朱学前、丁玲等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出资共计7,443.026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0万元增至45,675.074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75.49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38
3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7.26	3.17
4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3.17
5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1.64
6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
7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8	韩国凤	2,481.01	5.43
9	匡向东	1,654.01	3.62
10	朱学前	206.75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1	丁玲	206.75	0.45
	合计	45,675.07	100.00

(4) 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3日，个人股东匡向东将所持出资 1,516.1722 万元即持股比例 3.32% 的股权转给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出资 137.8338 万元即持股比例 0.3% 的股权转给个人股东周骏，个人股东韩国凤将所持出资 1,860.7568 万元即持股比例 4.07% 的股权转给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所持出资 413.5014 万元即持股比例 0.91% 的股权转给个人股东丁玲，将所持有出资 206.7507 万元，即持股比例 0.45% 的股权转给个人股东任虎。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75.49
2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38
3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4.07
4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3.32
5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3.17
6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3.17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1.64
8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9
9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10	丁玲	620.25	1.36
11	任虎	206.75	0.45
12	朱学前	206.75	0.45
13	周骏	137.83	0.30
	合计	45,675.07	100.00

(5) 201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9日，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更名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资 35,377.6857 万元，占股 39.50%，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8,511.00 万元，占股 9.5%，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5,675.0743 万元增至 89,563.76 万元。

本次增资后，玉象胡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482.05	38.5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5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6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7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8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10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1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12	丁玲	620.25	0.69
13	任虎	206.75	0.23
14	朱学前	206.75	0.23
15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6）201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6 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4,565.00 万元出资即持股比例 5.1%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5	33.4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5.00	5.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6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7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8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10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11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2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13	丁玲	620.25	0.69
14	任虎	206.75	0.23
15	朱学前	206.75	0.23
16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7)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阿克苏国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2,000.00万元出资即持股比例为2.2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77.69	39.50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5	33.40
3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8,511.00	9.50
4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5.00	5.10
5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3
6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60.76	2.08
7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516.17	1.69
8	新疆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1,447.26	1.62
9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7.26	1.62
10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750.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1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12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6
13	丁玲	620.25	0.69
14	任虎	206.75	0.23
15	朱学前	206.75	0.23
16	周骏	137.83	0.15
	合计	89,563.76	100.00

（8）202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4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108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210,632.7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63.76	100.00
	合计	89,563.76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是雪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雪峰科技直接持有玉象胡杨100.00%的股份。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玉象胡杨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274.79	51.00	生产
2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
3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贸
4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生产
5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600.00	70.00	职业培训
6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企业管理

注：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玉象胡杨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情况

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深加工，产出尿素、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9,324.89	120,966.89	184,7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38.35	244,856.90	235,446.07
资产合计	356,463.23	365,823.79	420,185.54
流动负债合计	66,378.71	71,054.83	110,50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55.57	18,828.64	4,285.69
负债总计	92,434.28	89,883.46	114,791.31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61.00	230,210.71	262,19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028.96	275,940.33	305,394.23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3,918.67	310,021.66	316,597.72
利润总额	33,153.45	59,045.33	95,244.43
净利润	27,849.54	49,775.75	82,82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4.06	47,255.73	79,122.02

注：以上数据经司农会计师审计。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象胡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标的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

对于客户前往公司提货的，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对标的公司负责运输的，货物运达客户，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受后享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毁损的风险。

2) 出口销售

标的公司出口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 FOB、EXW 和 FCA 三种模式，均为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FOB 模式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认定客户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EXW 模式公司在货物出厂即已完成交易，并进行暂估确认，待海关手续以及发票完成后再冲暂估收入。FCA 模式公司在货物交由第三方承运方即已完成交易，并进行暂估确认，待海关手续以及发票完成后再冲暂估收入。

（2）爆破服务

- 1) 延续爆破服务业务以业主确认的工程量单为依据确认当月爆破服务收入。
- 2) 一次性爆破业务以业主确认的服务单及合同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3）运输服务

公司业务人员将货运单提供给客户，经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货运单及运输货物吨数、里程的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管道运输

按照每月客户实际使用管道运输物数量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与服务单价予以确认，管道运输物数量的确认根据管道流量计的实际读数，每月末以管道末站的流量计总累计量为准，合同双方抄表后在交接单上盖章签字确认管道运输物数量以此作为运输物数量结算。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资产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2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7	
4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71
7	伊吾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6
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2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00
13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4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1	
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	
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50	
17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68
2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51
21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2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2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5	
24	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1	
2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55	32
26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51	
28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90.8193
3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66	
31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100
32	巴州雪峰顺程运输有限公司		100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	
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
3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70
36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7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3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4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5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6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7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2022年	取得控制权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注销

2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转让
3	巴州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注销
4	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注销
5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注销
6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	注销
7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注销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情况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雪峰科技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以 303.59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方为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雪峰科技合并报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冀能源拟从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执行财政部规定
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执行财政部规定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标的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标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2.52	43.18	15,11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5.54	41.93	4,957.47
少数股东权益	179,887.06	0.53	179,88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729.54	0.72	234,391.19
未分配利润	71,436.82	0.72	72,098.4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标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4.98	66.52	13,7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4.74	63.02	5,997.76
少数股东权益	127,117.23	-0.38	127,1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802.31	3.88	329,80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102,777.12	3.88	102,781.0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度原列报 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2,698.81	-2.25	22,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71.39	3.16	66,274.55
少数股东损益	59,212.30	-0.91	59,211.4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雪峰科技 21% 股权。根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君合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21%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雪峰科技 21%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章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提及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广东宏大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7~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9.80 元/股，处于本次估值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

一、估值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本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不可

抗力”）及该不可抗力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基准日

考虑到本次交易拟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本估值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即广东宏大、新疆农牧投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前一交易日。本报告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一）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等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交易双方可根据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基础。

1、主要估值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和财务数据作依据，计算出主要估值倍数，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标的公司具有类似属性、在本次交易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据此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合理。

收益法的核心是将标的公司在未来永续期内的所有现金流折现到当期，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其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资产基础法的核心是假设一个谨慎的投资者不会支付超过与标的公司同样效用的资产的收购成本，其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价值评估，最后得出净资

产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估值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

市场法中较常用的方法有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由于公司具有异质性，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选取相对可比的交易、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并进行估值比较具有一定的难度。

收益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强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的，未考虑到企业未来预期的经济收益的价值。

3、本次估值的方法选取

本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方法中选择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主要考虑：1）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股票价格充分反映了资本市场对相关企业内在价值的评估。并且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且可比公司公开渠道能够获得的财务数据较为齐全，具备使用可比公司法的前提条件。2）本次交易属于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控股权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开市场近期交易中存在可比案例，且交易信息可在公开渠道获取，具备应用可比交易法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不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收益法本身的固有限制：收益法要求对雪峰科技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等财务数据及折现率、增长率等诸多参数进行假设，按照上述假设获得的预测结果准确性较低、可参考性较差；二是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新的控股股东将从产业资源等方面为雪峰科技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收益进行较为准确合理的预测；三是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由于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无法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主要原因系雪峰科技作为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在全疆范围内标的公司是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唯一从研发到产销数码电子雷管的民爆企业，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多种资质如雪峰科技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30]号）、子公司安能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200）、子公司恒基押运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7438 号）等，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较强的供应采购渠道和广阔的客群，该类资源是雪峰科技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该类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估值机构对与标的公司相似的可比公司、与本次交易结构类似的可比案例进行了研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选取了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分析。

（二）可比公司法

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雪峰科技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经综合分析后得出估值对象价值。

根据雪峰科技的业务特点，估值机构将雪峰科技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估值。

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因此，雪峰科技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民爆板块和能化板块。

民爆板块主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与工程爆破服务两大主业，其中民用爆炸物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中的“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71。工程爆破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事的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大类代码为“B11”。工程爆破服务属于民爆产品的下游应用，属于民爆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因此提供工程爆破服务业务基本为各大民爆产品生产企业。

能化板块以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就细分行业而言，三聚氰胺、硝酸铵属于“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三聚氰胺属于“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硝酸铵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尿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尿素属于“C2621 氮肥制造”，硝基复合肥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根据雪峰科技上述特点，可比公司将结合所属行业、业务属性及上市板块等因素进行选取。

1、可比公司的选取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本次交易中雪峰科技的可比公司选取步骤如下：

1) 行业选取：雪峰科技所属行业大类主要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申银万国行业类—基础化工（SW 基础化工）的范围，通过 SW 基础化工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行业属性与雪峰科技一致的所有公司，合计共 421 家。

2) 上市板块选取及特殊值剔除：雪峰科技所属上市板块为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北交所、创业板等板块的估值体系与传统 A 股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剔除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公司，保留主板上市公司；剔除证券代码被标记为“ST”（特殊处理）和被标记为“*ST”（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剔除计算出来的市盈率（PE）为负

值及显著超过行业合理估值水平（市盈率超过 100 倍）和市净率（PB）小于 1 的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自身，剩余 146 家可比上市公司。

3) 主营业务可比性选取：主营业务方面，考虑到雪峰科技主营板块包括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因此进一步选取主要经营包括民爆、炸药、雷管等民爆业务相关的和主要经营包括三聚氰胺、硝酸铵、尿素、硝基复合肥等企业，剩余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在本次使用可比公司法对雪峰科技进行估值时，最终选取上述 10 家上市公司作为雪峰科技的可比公司，其近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主营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年度营业总收入	最近一年度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	主营业务
民爆	1	002096.SZ	易普力	84.28	6.34	104.26	71.28	拥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和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及绿色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88.95	7.73	169.26	88.97	民爆产品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15.43	7.16	165.87	64.72	矿服、民爆和防务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79	1.75	74.37	15.97	民爆器材、化工产品、矿业产品、工程爆破服务、现代物流“五大板块”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13.14	2.05	18.93	12.89	致力于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25.41	3.05	53.62	31.7	以民爆一体化产业为核心，以数字产业和军工新材料产业为支撑
能化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32.44	2.59	57.37	24.82	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肥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82.15	7.30	83.34	57.32	业务产品包括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 ₂)，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217.67	8.92	208.49	85.04	立足复合肥主业，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272.60	35.76	449.34	299.69	主要产品为尿素、DMF(一种化工原料)、醋酸和三甲胺

注 1：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度营业总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采用 2023 年全年数据；

注 2：截至估值基准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故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及归母净资产采用 2024 年第 1 季度数据

2、可比公司具体情况

（1）易普力（002096.SZ）

易普力拥有集民爆物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和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及绿色矿山建设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是工信部重点扶持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

（2）江南化工（002226.SZ）

江南化工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控股的民爆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上市公司，在民爆领域：江南化工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赋能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一体两翼”的经营模式，全面布局民爆产品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3）广东宏大（002683.SZ）

广东宏大创建于 1988 年，是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中国第一家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上市公司，是国内爆破技术先进、采剥能力强、矿山工程服务项目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广东宏大防务装备相关资质齐全，同时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等。历经三十余载，广东宏大从初创期的承包经营到改制上市，实现了国有资产的高速增值，通过引入混合所有制，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形成了矿服、民爆和防务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齐头并进，实现了全面的产业布局。

（4）凯龙股份（002783.SZ）

凯龙股份目前已从单一的地方军工企业壮大为多元构架的企业集团，成为全国民爆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湖北省民爆行业龙头企业。凯龙股份以民爆器材为基点，不断向前向后发展整合，逐渐形成了民爆器材、化工产品、矿业产品、工程爆破服务、现代物流“五大板块”产业链式发展的新格局，是民爆行业为数不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5）壶化股份（003002.SZ）

壶化股份致力于各类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壶化股份主要产品为工业雷管、炸药、起爆具，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交通建设、水利水电、建筑拆除、石油勘探、国防工程等领域。

（6）国泰集团（603977.SH）

国泰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民爆一体化产业为核心，以数字产业和军工新材料产业为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国泰集团核心业务主要涵盖民爆、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军工新材料、矿山及矿山智慧物流、稀有金属冶炼五大产业板块。民爆产业整体实力位列全国民爆行业前列。

（7）芭田股份（002170.SZ）

芭田股份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终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南山高新技术园；芭田股份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肥，是中国复合肥行业里第一家上市公司。

（8）华昌化工（002274.SZ）

华昌化工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华昌化工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text{CO}+\text{H}_2$)，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二

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尿素、氯化铵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

（9）云图控股（002539.SZ）

云图控股立足复合肥主业，依托多年的产业资源布局，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种植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经过多年发展，云图控股构建了复合肥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全国产能布局基本完成，并参与起草多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在绿色高效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上一直走在行业前端，资源、成本、研发、环保、渠道优势显著，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中国磷复肥企业 100 强”“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10）华鲁恒升（600426.SH）

华鲁恒升是多业联产的现代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DMF(一种化工原料)、醋酸和三甲胺。华鲁恒升专注于主业优化、技术升级和资源利用，扎实推进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在优化结构中打造产业平台，在技术进步中增强竞争实力，在快速成长中提升行业地位，打造了洁净煤气化、羰基合成、“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等多个产业和技术平台。

3、估值比率的选取

可比公司法通常使用多种比率，这些比率大体可以分为基于盈利、账面价值、收入和基于行业这四种类型。就雪峰科技所在行业而言，估值指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及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在上述指标中，EV/EBITDA 侧重于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PE、PB 侧重于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为对雪峰科技股权价值进行分析，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估值比率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截至基准日市盈率（PE）采用滚动市盈率（PE/TTM）=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收盘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基准日市净率（PB）=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收盘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市盈率（PE）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市盈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3.85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5.02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1.09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1.43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0.64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20.22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87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9.52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1.83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5.12
平均值				17.16
中位数				17.6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市净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14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36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41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32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71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1.99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1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1.2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市净率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05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95
平均值				1.84
中位数				1.9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4、价值比率的修正

可比公司法价值比率调整过程说明如下：

（1）可比公司评价指标修正

参经常用的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估值时需要通过分析委估企业与对比案例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规模状况等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

A.营运能力：本次主要取用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流动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与流动资产平均净额的对比关系，用以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的流动资产周转的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运营能力越好。

B.偿债能力：本次主要取用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一般来说资产负债率低，表明偿债保障程度较强。

C.盈利能力：本次主要取用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作为盈利能力的衡量指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好。

D.发展能力分析：本次主要取用利润总额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一般来说，利润总额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越高，表明企业发展能力较强。

E.规模分析：本次被估值单位自身规模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状况均有一定的差异，需要进行一定的比率修正。采取总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规模来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一般而言，企业经营性收入规模越大，则在自身业务的发展中会占有一定的优势。

被估值单位作为比较基础和调整目标，因此将被估值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比较案例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同时根据各项指标修正的幅度进行限制，单一因素修正不超过 10，以防止修正幅度过大的问题。以下修正数据采用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数据。

（2）价值比率计算及修正

A. 营运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流动资产的比率，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是从企业全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流动资产角度对企业资产的利用效率进行分析，以进一步揭示影响企业资产质量的主要因素。流动资产周转率越大，说明流动资产周转越快，反映出销售能力越强，流动资产利用效率越高，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100%。

序号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	2.26	1.21	1.27	1.55	1.34	1.08	2.05	2.42	2.44	3.30

以被估值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营运能力指标超过被估值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估值单位盈利能力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0.25 修正 1 个点。

公司类型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子项权重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01	97	97	98	97	96	100	102	102	105	100

B.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是指企业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速动资产是企业的流动资产减去存货和预付费用后的余额，主要包括现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项目。它是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一般说来，比率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短期偿债能力亦越强；反之则弱。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常用指标。资产负债率是企业负债与资产的比例，该项比例越低，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高，可融资能力越强，相对价值比率越高，反之亦然。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序号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速动比率	1.52	2.22	1.68	1.42	0.48	2.11	1.38	0.41	1.00	0.52	1.11
资产负债率	30.20%	30.46%	41.10%	51.14%	66.46%	25.65%	33.90%	54.24%	33.44%	59.30%	30.90%

以被估值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速动比率超过被估值单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资产负债率超过被估值单位资产负债率的可比公司向下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上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估值单位资产负债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20%修正 1 个点。

公司类型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子项权重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速动比率	100	103	101	99	95	103	99	94	97	95	98	50.00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99	99	98	100	100	99	100	99	100	50.00

C.盈利能力

成本费用利润率是企业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表明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可获得多少利润，体现了经营耗费所带来的经营成果。该项指标越低，利润就越大，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好。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净资产收益率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是企业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序号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成本费用利润率	16.31%	8.91%	13.23%	9.40%	7.22%	20.40%	16.53%	9.16%	9.61%	4.18%	16.02%
净资产收益率	21.94%	14.27%	8.85%	11.55%	11.67%	16.81%	10.19%	11.24%	13.93%	11.18%	12.81%

以被估值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盈利能力指标超过被估值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估值单位盈利能力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20%修正 1 个点。

公司类型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子项权重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100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0	99	99	99	100	99	99	100	99	100	50.00

D.发展能力分析

利润总额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利润总额增加额对上年利润总额的比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是指本年归母净利润增加额对上年归母净利润的比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序号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利润总额增长率	-21.54%	4.53%	36.04%	17.31%	60.33%	91.99%	87.30%	143.23%	14.16%	-41.93%	-42.23%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8.19%	-0.24%	61.48%	27.68%	31.52%	68.73%	112.00%	114.08%	16.33%	-40.22%	-43.14%

以被估值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利润总额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被估值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估值单位增长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20%修正 1 个点。

公司类型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子项权重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	101	103	102	104	106	105	108	100	99	99	50.00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00	99	102	100	100	102	104	104	98	97	96	50.00

E. 规模分析

销售收入是企业实现财务成果的基础，也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状况的重要财务指标。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资产规模能一定程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一般而言，企业收入规模越大，则在各

类项目招投标及与客户的洽谈合作方面都占有一定优势。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序号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销售收入规模（亿元）	70.21	84.28	88.95	115.43	37.79	13.14	25.41	32.44	82.15	217.67	272.60
资产规模（亿元）	76.53	104.73	167.49	162.59	74.63	19.45	54.05	53.21	83.32	204.99	440.51

以被估值单位为基准系数 100，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超过被估值单位的可比公司向上进行修正，反之则向下进行修正，修正幅度根据其与被估值单位规模指标的差额与区间间隔确定，每 2 亿修正 1 个点。本次赋予该指标子项权重 50%。

公司类型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 4	可比公司 5	可比公司 6	可比公司 7	可比公司 8	可比公司 9	可比公司 10	子项权重
证券简称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销售收入规模	100	107	109	110	90	90	90	90	106	110	110	50.00
资产规模	100	110	110	110	99	90	90	90	103	110	110	50.00

（3）修正调整系数

通过上述分析，将被估值单位的各项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被估值单位各指标÷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并考虑相应的指标权重，计算结果见下表：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1	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3	可比公司4	可比公司5	可比公司6	可比公司7	可比公司8	可比公司9	可比公司10	子项权重	总项权重	
	雪峰科技	易普力	江南化工	广东宏大	凯龙股份	壶化股份	国泰集团	芭田股份	华昌化工	云图控股	华鲁恒升			
P/E		23.85	15.02	21.09	21.43	10.64	20.22	22.87	9.52	11.83	15.12			
P/B		2.14	1.36	2.41	2.32	1.71	1.99	2.21	1.27	1.05	1.95			
一、	营运能力分析	100	101	97	97	98	97	96	100	102	102	105	100	20
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01	97	97	98	97	96	100	102	102	105	10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0	102	100	99	97	102	100	97	99	97	99	100	20
1	速动比率	100	103	101	99	95	103	99	94	97	95	98	50	
2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99	99	98	100	100	99	100	99	100	50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100	100	20
1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100	50	
2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0	99	99	99	100	99	99	100	99	100	50	
四、	发展能力分析	100	100	103	101	102	104	105	106	99	98	98	100	20
1	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	101	103	102	104	106	105	108	100	99	99	50	
2	净利润增长率	100	99	102	100	100	102	104	104	98	97	96	50	
五、	企业规模分析	100	109	110	110	95	90	90	90	105	110	110	100	20
1	销售收入规模	100	107	109	110	90	90	90	90	106	110	110	50	
2	资产规模	100	110	110	110	99	90	90	90	103	110	110	50	
六、	修正分	100	102	102	101	98	99	98	98	101	101	102	100	
七、	修正后P/E		23.83	15.00	21.08	21.45	10.66	20.24	22.89	9.51	11.82	15.10		
	修正后P/B		2.12	1.34	2.40	2.34	1.73	2.01	2.23	1.26	1.04	1.93		

（4）可比公司法估值的计算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修正后的市盈率（PE）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修正后的市盈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3.83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5.00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1.08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1.45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0.66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20.24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89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9.51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1.82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5.10
平均值				17.16
中位数				17.6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雪峰科技可比公司修正后的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截至基准日修正后的市净率
1	002096.SZ	易普力	152.45	2.12
2	002226.SZ	江南化工	121.06	1.34
3	002683.SZ	广东宏大	156.11	2.40
4	002783.SZ	凯龙股份	37.03	2.34
5	003002.SZ	壶化股份	22.10	1.73
6	603977.SH	国泰集团	63.06	2.01
7	002170.SZ	芭田股份	54.98	2.23
8	002274.SZ	华昌化工	72.95	1.26
9	002539.SZ	云图控股	88.89	1.04
10	600426.SH	华鲁恒升	583.70	1.93
平均值				1.84
中位数				1.97

注：估值基准日指 2024 年 7 月 1 日

估值过程中，本报告使用修正后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的平均值

和中位数作为估值参数依据。

5、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考虑到丝路雪峰公司的剥离，雪峰科技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74.57 万元，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60,157.35 万元。

以可比公司基于基准日市盈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对应市值
基于平均值	1,281,161.73
基于中位数	1,319,424.98
平均值（取上述的平均）	1,300,293.35

基于平均值和中位值计算的基准日市盈率数据的平均值为 1,300,293.35 万元。

以可比公司基于基准日市净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对应市值
基于平均值	846,045.30
基于中位数	906,049.82
平均值（取上述的平均）	876,047.56

基于平均值和中位值计算的基准日市净率数据的平均值为 876,047.56 万元。

综合上述基于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的计算结果，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每股价格如下：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300,293.35	876,047.56
每股价格（元）	12.13	8.17

综上，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7~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

（三）可比交易法

1、可比交易的选取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广东宏大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民爆产业，属于化工行业范畴，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峰科技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范畴。可比交易选取 2021 年以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化工行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是否属于 Wind 行业分类“材料-材料 II-化工”界定）的控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交易。

2、估值指标选取

由于化工企业的产品形态及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为更合理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分析，本次选取可比交易的市盈率（PE）作为估值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可比交易市盈率（PE）=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交易完成日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及交易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可比交易市盈率
1	贝斯美	300796.SZ	2023-12-08	2023-06-30	宁波捷力克 80%股权	43,500.00	5,107.79	8.52
2	易普力	002096.SZ	2023-01-31	2021-10-31	易普力 95.54%股权	587,772.87	53,429.99	11.00
3	雪峰科技	603227.SH	2023-01-04	2021-12-31	玉象胡杨 100%股权	210,632.70	75,137.92	2.80
4	东方盛虹	000301.SZ	2022-01-24	2021-03-31	斯尔邦 100%股权	1,502,000.00	52,661.79	28.52
5	雪天盐业	600929.SH	2022-01-21	2020-12-31	湘渝盐化 100%股权	192,788.91	21,339.84	9.03
6	江南化工	002226.SZ	2021-09-27	2020-07-31	北方爆破 100%股权	157,630.08	5,740.69	27.46
					北方矿服 49%股权	92,534.70	13,559.18	6.82
					北方矿投 49%股权	35,032.04	-7.06	NA
					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86,584.21	1,455.25	59.50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交易完成日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及交易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可比交易市盈率
7	振华股份	603067.SH	2021-01-18	2020-05-31	民丰化工 100%股权	43,890.00	744.17	58.98
平均值								23.62
中位值								11.00

数据来源：Wind

注：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优先使用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公告中披露的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如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则以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1）可比交易法价值比率的修正

1) 成长性修正

可比案例的公司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拥有不同的成长潜力。本次估值根据案例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年度的收入增长率修正其成长性。

2) 经营规模修正

不同案例的公司，其经营规模是有差异的。而在衡量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方面，营业收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在衡量企业规模方面，总资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因此选择“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修正经营规模。

3) 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本次估值选择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修正营运能力。

4) 偿债能力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

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本次估值偿债能力指标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流动比率。

5)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通常是判断一家企业价值高低的最关键因素，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故不再进行修正。

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1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2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3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4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5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6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7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8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9	可 比 案 例 标 的 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P/E	待估	8.52	11	2.8	28.52	9.03	27.46	6.82	NA	59.5	58.98		
成长性修正	收入增长率	3.13%	0.02%	25.21%	152.68%	-7.87%	-	17.78%	6.11%	9.45%	0	9.42%	4.97%
	打分系数	100	100	101	104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	663,629.30	114,934.87	432,660.44	329,278.71	1,098,692.80	137,933.31	65,712.33	41,921.44	0	34,946.97	108,800.44	
	打分系数	100	99	99	99	101	99	98	98	98	98	99	
	资产总额	772,015.96	47,511.16	436,870.03	388,104.35	2,040,329.43	259,462.71	96,812.32	42,943.78	3,676.85	34,008.28	155,116.86	
	打分系数	100	98	99	99	103	99	99	98	98	98	99	
	小计	100	99	99	99	102	99	99	98	98	98	99	
营运能力修正	资产周转率	0.83	2.46	1.11	0.86	0.56	0.51	0.75	1.04	NA	1.03	0.66	
	打分系数	100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案例标的1	可案例标的2	可案例标的3	可案例标的4	可案例标的5	可案例标的6	可案例标的7	可案例标的8	可案例标的9	可案例标的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6	16.63	4.99	33.45	112.49	NA	4.10	6.30	NA	7.21	26.03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1	104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小计	100	101	100	100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79	1.19	1.80	0.97	0.91	1.84	2.78	2.94	0.00	1.60	0.56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99	100	99
	资产负债率	0.31	0.82	0.55	0.45	0.63	0.41	0.29	0.26	1.00	0.33	0.83
	打分系数	100	98	99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8
	小计	100	99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9

注：上表 NA 为因数据为零无法计算或未取得披露数据的情况

（2）估值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修正后可比交易市盈率计算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案例标的1	可案例标的2	可案例标的3	可案例标的4	可案例标的5	可案例标的6	可案例标的7	可案例标的8	可案例标的9	可案例标的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P/E	待估	8.52	11	2.8	28.52	9.03	27.46	6.82	NA	59.5	58.98
成长性修正	100	100	101	104	100	99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	99	99	99	102	99	99	98	98	98	99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0	100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偿债能力修正	100	99	100	100	99	100	100	100	98	100	99
综合修正系数		100	100	101	101	99	100	100	99	100	99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案例标的 1	可比案例标的 2	可比案例标的 3	可比案例标的 4	可比案例标的 5	可比案例标的 6	可比案例标的 7	可比案例标的 8	可比案例标的 9	可比案例标的 10
	雪峰科技	宁波捷力克	易普力	玉象胡杨	斯尔邦	湘渝盐化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广西金建华	民丰化工
修正后 P/E		8.52	11.00	2.79	28.51	9.04	27.46	6.82	NA	59.50	58.99
平均值	23.63										
中位值	11.00										

估值过程中，本报告使用修正后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作为估值参数依据。

以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数据计算，雪峰科技对应价值如下：

项目	较高值	较低值
可比交易市盈率	23.63	11.00
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764,339.46	821,492.96
每股价格（元）	16.46	7.67

3、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

根据雪峰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考虑到丝路雪峰公司的剥离，雪峰科技截至估值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74.57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定价，计算本次交易基于估值基准日市盈率（PE）为 14.06 倍，介于可比交易市盈率（PE）的平均数及中位数之间。

（四）小结

综上，通过可比公司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7~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通过可比交易法估值，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7.67~16.46 元/股，对应价值为 821,492.96~1,764,339.46 万元，两者价值较为接近。

在可比交易法下，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时间跨度较长。期间我国化工行业市场有着较大的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会对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等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选取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可能会造成估值结果的偏差。此外，可比交易数量及相关交易中可获得的定价信息较为有限，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报表数据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告，信息公布有限，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较难以获得完整的信息，且不能体现雪峰科技多业务板块的整体估值情况。因此，本次估值结果未选取可比交易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

可比公司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的方式得出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法参照物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等信息公开程度较高，可通过公开可查询途径获得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可全面、客观地进行估值测算，估值测算结果更具有信服力，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结论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结果，即：雪峰科技本次估值价格为 8.17~12.13 元/股，对应价值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

2022 年至本次估值基准日（2024 年 7 月 1 日），标的公司收盘价（前复权）最高值为 11.95 元/股，最低值为 5.62 元/股，收盘价平均值为 8.04 元/股。本次估值价格除上限略高于前述收盘价的最高值外，基本位于历史股价波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数据来源：Wind，单位：元/股

四、估值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本估值报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最终采取了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估值机构对雪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范围的估值结果为 876,047.56~1,300,293.35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范围为 8.17~12.13 元/股。

五、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上市公司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中信证券，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业务资格。中信证券及其经办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采用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值。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基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的估值。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12月11日签署：

甲方（出让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雪峰科技225,055,46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雪峰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1,071,692,689股的21.00%），取得雪峰科技的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2024年6月29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即6.53元/股），乙方以基准价×150%作为每股交易对价收购标的股份，即每股价格为9.80元，交易价款合计2,205,543,557元。

甲方、乙方同意，除雪峰科技于2024年7月10日已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外，《框架协议》签署日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交易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履约保证金 661,663,067.10 元。保证金于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经乙方书面豁免的除外）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乙方豁免）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 1,543,880,489.90 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甲方为履行其内部收款程序的需要，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确认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要求乙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但下述第（1）（2）项先决条件不得豁免），乙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截至付款日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 （2）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或同意或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3）雪峰科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及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公告披露；
- （4）甲方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必需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授权、审批、同意及豁免；
- （5）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乙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信息的情况，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监管措施；

(7) 不存在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8) 甲方且甲方促使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了其在过渡期内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事项；

(9) 雪峰科技总股本及甲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拥有的表决权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之情况一致；除《股份转让协议》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签署关于转让、处分雪峰科技股份或对表决权做出安排的其他协议，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其他可能导致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文件或承诺；

(10)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雪峰科技及其关联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11)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作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仍持续有效。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甲方应在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由上交所受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被登记结算公司受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雪峰科技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就雪峰科技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雪峰科技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雪峰科技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五）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外，甲方不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不设置任何优先权、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甲方不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雪峰科技股份。

3、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双方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雪峰科技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甲方促使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确保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维持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常平稳经营；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障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过渡期内，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

5、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或财产份额，通过增资、减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在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或财产份额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财产份额上设立任何优先权、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2）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进行任何风险投资；

（3）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雪峰科技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竞业限制合同等协议，或变更员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或制定、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4）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或议案、决议；

（5）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重大的出售、出租、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含无形资产）；

（6）作出关于推荐、提名、选举、罢免雪峰科技现任董事或者修改雪峰科技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或决议，或者修改其他

内控制度或类似文件；

（7）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且该行为将导致对雪峰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新增除雪峰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外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10）雪峰科技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促使或支持雪峰科技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11）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解散、清算、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对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6、双方同意，截至交割日前雪峰科技的累计收益和亏损均归交割日后的雪峰科技股东享有或承担。

（六）上市公司治理

1、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雪峰科技章程和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促使雪峰科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补选的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完成雪峰科技董事、监事的更换：

（1）雪峰科技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乙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向雪峰科技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共同促使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雪峰科技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雪峰科技董事长担任。双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以所持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双方提名的共 5 名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时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乙方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及甲方提名的 1 名独立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雪峰科技的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外，雪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应当经雪峰科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雪峰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乙方向雪峰科技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甲方向雪峰科技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甲方、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雪峰科技监事会主席应由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双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以所持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在本协议所述的候选人人数范围内，将表决权/票数平均投给双方提名的2名监事）。

2、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后5个工作日内，雪峰科技应召开董事会，选举雪峰科技董事长，以及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并按以下约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雪峰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由总经理提名，雪峰科技董事会聘任。

3、双方应促使雪峰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办理雪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而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

4、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双方应促使雪峰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修改完善雪峰科技的公司章程。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产权管理关系的原则，雪峰科技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转移至乙方。

6、在乙方为雪峰科技第一大股东期间，除非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双方均应遵守、配合且积极促成本条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安排实现。

7、在乙方有相关意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交割日后积极支持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金支付义务及部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乙方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协议的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前提下，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并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作出相应书面变更和补充。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出现甲方所持有的雪峰科技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出现雪峰科技或甲方不能偿还重大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新发生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雪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10%或者出现对雪峰科技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现其他经营风险或其他对雪峰科技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雪峰科技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6 条规定的使雪峰科技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或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雪峰科技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或雪峰科技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5) 出现导致或将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 乙方不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2) 乙方资产、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付款通知载明的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已无履行之必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登记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双方亦可协商一致合理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变更方案后仍不能得到相关批准意见的，双方按照本条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

(2)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已无履行之必要；

(4) 本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该条第 (1) 项也未达成的情形）；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7、如本协议被解除的，则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款项（如有）及按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非甲方原因

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无需返还前述利息）。

8、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相关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表述，均构成其违约。

2、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违反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在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时，守约方通过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解除；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受到的任何损失；

（4）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收取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时解除。

4、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保证金，或者未按照付款通知载明的期限将股份转让价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的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

5、过渡期后，乙方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雪峰科技利益，给甲方和/或雪峰科

技造成损失，甲方和/或雪峰科技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6、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应退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完全履行义务。

7、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九）承诺事项

1、配合完成控制权变更及支持乙方加强控制权的承诺

甲方承诺将积极配合乙方实现雪峰科技控制权的变更，包括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排他性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排他期”）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会且应促使雪峰科技董事、员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行动以发起、寻求、提议、参加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股权或股权相关证券的发行而进行的磋商、谈判或者就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甲方在排他期内收到第三方的此类请求，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或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之日（“排他期”）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且应促使雪峰科技董事、员工及其他相关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行动以发起、寻求、提议、参加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雪峰科技股权融资、股权或股权相关证券的发行而进行的磋商、谈判或者就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乙方在排他期内收到第三方的此类请求，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其他承诺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共同维持和促使雪峰科技保持人员整体稳定，维护雪峰科技职工合法权益，尊重雪峰科技职工对劳动合同关系的自主选择和处理，不得无故阻碍、拖延或拒绝员工的离职申请，也不得无故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提议、不要求且不在雪峰科技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同意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至乌鲁木齐市之外的其他地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作为雪峰科技的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

(4) 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且甲方同意并积极促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及行业政策且乙方、雪峰科技均完成相应的审批决策流程的前提下，于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满 36 个月之内，为支持雪峰科技快速发展，乙方转移（或注入）炸药产能不低于 15 万吨至雪峰科技；鉴于乙方的民爆资产属于已上市企业（广东宏大）的资产，基于证券监管要求，于雪峰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至 60 个月之内，将乙方的全部民爆资产注入雪峰科技。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及行业政策，支持乙方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转移民爆产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混装地面生产线。

5、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应当维护雪峰科技独立性，不滥用股东权利、控制地位损害雪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对雪峰科技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乙方不直接或者间接侵占雪峰科技资金、资产。

6、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当维护雪峰科技的独立性，采取措施保障雪峰科技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7、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不得要求雪峰科技无偿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雪峰科技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化工产品生产、LNG 生产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农牧投持有的雪峰科技 2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

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标准，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不予禁止决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其认为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21%的股权。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望与标的公司产生优势互补，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民爆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主要在覆盖区域方面存在差异，标的公司能化业务部分产品为民爆业务所需原材料，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在上游供应链、业务多元化及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在上游供应链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向上拓展供应链，保证民爆生产的原材料供应，扩大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在业务多元化方面，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进入能源化工领域，有望持续提升自身业务的多元化水平，扩大集团业务版图，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和分散业务集中的系统风险；在客户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扩大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竞争，提高客户满意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度整合，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和委派关键管理人

员来有效管控标的公司，通过维持团队稳定、促进技术协同、优化管理控制的方式，保障各项整合的效果。

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669,069.51	2,579,326.28	1,625,916.92	2,534,716.12
负债合计	875,708.71	1,327,864.63	831,474.88	1,305,39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9,323.14	649,393.00	646,982.29	641,836.13
营业收入	666,871.05	1,007,636.59	1,154,260.41	1,802,903.00
净利润	69,499.56	123,124.70	97,231.59	192,03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6.91	64,039.31	71,598.46	89,4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84	0.96	1.09
资产负债率（%）	52.47%	51.48%	51.14%	51.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 2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雪峰科技2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本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

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顾问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分别出具了司农审字[2023]22008220026 号、司农审字[2024]2300850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广东宏大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6,906.19	1,625,916.92	1,533,288.42
负债总额	883,190.13	831,474.88	820,4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16.05	794,442.04	712,86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9,259.90	646,982.29	593,295.54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营业总成本	489,615.08	1,039,245.27	931,523.19
营业利润	63,795.23	113,810.59	97,391.07
利润总额	63,480.41	113,363.21	96,637.92
净利润	55,186.18	97,231.59	83,85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54	71,598.46	56,07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7.45	67,042.34	49,912.21

注 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2：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66.15	12.04%	295,768.15	18.19%	265,787.52	17.3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68.35	1.86%	71.82	0.00%	50,510.86	3.29%
应收票据	65,700.11	3.94%	82,459.55	5.07%	98,001.13	6.39%
应收账款	259,741.29	15.58%	216,907.13	13.34%	219,999.81	14.35%
应收款项融资	20,028.06	1.20%	33,134.41	2.04%	23,792.11	1.55%
预付款项	19,126.77	1.15%	7,377.34	0.45%	9,787.31	0.64%
其他应收款	14,616.77	0.88%	12,611.33	0.78%	14,780.60	0.96%
存货	44,689.14	2.68%	39,113.26	2.41%	40,405.07	2.64%
合同资产	152,493.56	9.15%	141,629.77	8.71%	119,284.79	7.78%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46.48	0.00%	375.1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39.72	2.21%	20,587.62	1.27%	1,001.00	0.07%
其他流动资产	72,282.01	4.34%	57,223.12	3.52%	61,424.45	4.01%
流动资产合计	917,251.94	55.03%	906,929.99	55.78%	905,149.82	59.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750.29	1.78%	31,559.16	1.94%	31,579.11	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00	0.23%	3,772.00	0.23%	3,772.00	0.25%
投资性房地产	1,453.03	0.09%	1,181.42	0.07%	1,248.17	0.08%
固定资产	225,453.63	13.53%	214,221.26	13.18%	189,295.78	12.35%
在建工程	40,604.71	2.44%	37,537.46	2.31%	19,081.15	1.24%
使用权资产	26,052.14	1.56%	31,075.93	1.91%	28,208.23	1.84%
无形资产	51,066.51	3.06%	43,100.45	2.65%	39,861.89	2.60%
开发支出	102,008.25	6.12%	100,514.36	6.18%	78,877.50	5.14%
商誉	196,771.41	11.80%	180,599.05	11.11%	163,902.29	10.69%
长期待摊费用	11,324.79	0.68%	6,523.32	0.40%	7,362.25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0.07	1.49%	23,795.70	1.46%	21,796.57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27.44	2.20%	45,106.82	2.77%	43,153.66	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654.25	44.97%	718,986.93	44.22%	628,138.60	40.97%
资产总计	1,666,906.19	100.00%	1,625,916.92	100.00%	1,533,28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3,288.42 万元、1,625,916.92 万元和 1,666,906.19 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3%、55.78%和 55.0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7%、44.22%和 44.97%。上市公司流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商誉等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36.70	6.71%	20,577.45	2.47%	31,416.32	3.83%
应付票据	44,501.27	5.04%	26,859.66	3.23%	32,826.52	4.00%
应付账款	241,892.24	27.39%	218,043.50	26.22%	200,895.46	24.49%
预收款项	80.70	0.01%	336.11	0.04%	32.34	0.00%
合同负债	15,375.37	1.74%	13,719.04	1.65%	5,629.63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8,688.30	2.12%	37,740.00	4.54%	30,245.14	3.69%
应交税费	14,023.57	1.59%	18,532.93	2.23%	15,548.66	1.90%
其他应付款	64,032.22	7.25%	71,315.06	8.58%	53,620.18	6.54%
应付股利	4,203.50	0.48%	1,278.70	0.15%	2,274.91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39.01	8.53%	155,716.10	18.73%	44,719.84	5.45%
其他流动负债	36,556.04	4.14%	49,088.81	5.90%	52,121.65	6.35%
流动负债合计	569,725.43	64.51%	611,928.66	73.60%	467,055.74	5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952.24	30.68%	173,232.60	20.83%	308,030.53	37.55%
租赁负债	18,117.84	2.05%	22,193.38	2.67%	22,202.49	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36.37	0.43%	4,160.62	0.50%	3,580.37	0.44%
递延收益	7,948.59	0.90%	8,088.22	0.97%	7,821.22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9.65	1.43%	11,871.40	1.43%	11,732.69	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464.70	35.49%	219,546.22	26.40%	353,367.30	43.07%
负债合计	883,190.13	100.00%	831,474.88	100.00%	820,42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0,423.03 万元、831,474.88 万元和 883,190.13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3%、73.60%和 64.5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43.07%、26.40%和 35.49%，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98	51.14	53.51
流动比率（倍）	1.61	1.48	1.94
速动比率（倍）	1.53	1.42	1.8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5.28	5.22
存货周转率（次）	2.29	5.38	4.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73	0.6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上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三项主要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基本维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其中：营业收入	552,444.93	1,154,260.41	1,016,884.1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89,615.08	1,039,245.27	931,523.19
其中：营业成本	432,480.64	915,680.42	824,408.9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221.92	4,564.10	4,356.42
销售费用	2,908.20	6,969.32	5,560.13
管理费用	28,797.93	65,788.69	58,832.21
研发费用	18,828.35	37,540.41	29,451.22
财务费用	4,378.04	8,702.33	8,914.29
其中：利息费用	6,333.49	12,556.77	13,917.77
利息收入	2,630.50	4,159.79	5,249.73
加：其他收益	1,223.65	1,382.72	2,13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75	8,554.14	15,10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5.34	3,936.15	9,68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53	71.8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7.46	-5,853.58	62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40	-7,851.78	-5,21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2	2,492.13	-63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95.23	113,810.59	97,391.07
加：营业外收入	96.28	491.05	700.85
减：营业外支出	411.10	938.43	1,45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80.41	113,363.21	96,637.9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294.22	16,131.61	12,77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6.18	97,231.59	83,85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6.18	97,231.59	83,85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54	71,598.46	56,077.46
2.少数股东损益	13,896.64	25,633.13	27,78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60.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60.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60.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260.3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86.18	97,231.59	84,1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89.54	71,598.46	56,33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6.64	25,633.13	27,78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96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96	0.75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884.14 万元、1,154,260.41 万元和 552,44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77.46 万元、71,598.46 万元

和 41,289.54 万元，盈利水平稳步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1.72%	20.67%	18.93%
净利率	9.99%	8.42%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6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11.58%	9.7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上升。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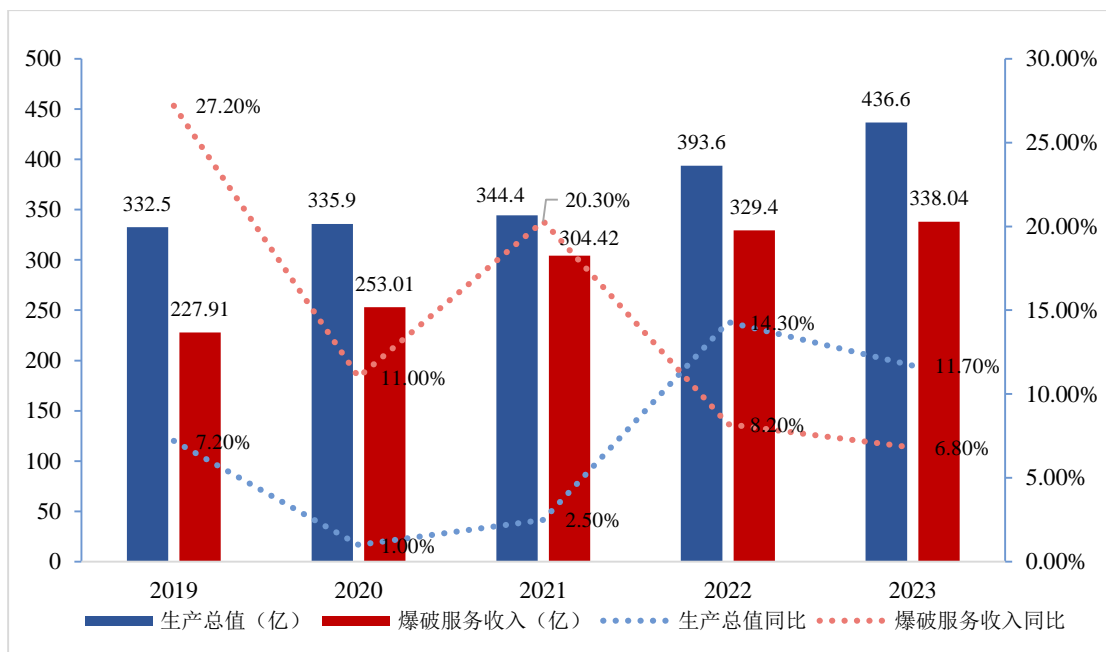
（一）民爆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1）爆破服务领域市场发展迅速

民爆行业的中游主要包括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的生产，以及爆破服务的提供。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数据，2023 年我国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生产总值、爆破服务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436.58 亿元、338.04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0.93%、6.80%，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458.10 万吨和 458.19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4.34%和 4.62%，全国工业炸药产量正增长的 18 个省份当中，新疆地区产量、销量分别增长 35.65%、35.80%；2024 年 1-7 月，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生产总值、爆破服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227.81 亿元、177.5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04%、0.36%，全国工业炸药产量正增长的 10 个省份当中，新疆地区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20.66%、18.29%。爆破服务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新疆地区民爆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增速领先。

2019-2023 年中国民爆行业生产总值、爆破服务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民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民爆行业长期具有产业集中度低、产能过剩的特点。国家政策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业务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促进产业集中度提升，从而化解产能过剩问题。“十三五”期间，民爆企业数量由 145 家减少至 76 家，排名前 10 家企业生产总值占比由 41% 提升至 49%，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民爆企业重组整合稳步推进，有 20 余家民爆企业进行了并购、重组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有力地提升了产业集中度。2023 年，行业排名前 20 家企业集团合计生产总值达 352 亿元，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81%，所占比例比 2022 年增长约 5 个百分点。

目前，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已成为行业趋势，生产领域与爆破服务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重合度较高，广东宏大、易普力、保利联合、雅化集团等企业在生产与服务市场均排名前列。

2019 年至 2023 年前 20 家企业集团生产总值占比情况

年份	前 20 名总值合计 (亿)	前 20 名总值占比
2019	217.62	65.45%
2020	228.82	68.12%
2021	259.02	75.21%
2022	297.23	75.52%
2023	352.44	80.73%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3）下游矿山开采应用空间广阔

民爆物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物品的需求与我国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矿山开采是民爆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2023年，我国工业炸药用于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煤炭开采的比重分别为25.6%、21.5%、30.4%，合计超70%。

新疆特色优势产业中，煤炭占据重要地位。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引用数据，新疆预测煤炭资源量2.19万亿吨，占全国预测资源总量的近40%，居全国首位；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4,500亿吨，居全国第二位。作为民爆行业的主要下游之一，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量上行有望拉动整体需求，同时新疆地区近年来煤炭产量的高增速将有利于在该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民爆企业。

2、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1）生产企业“小、散、低”的情况有所改善

由于易燃易爆的特殊属性，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爆器材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了较大限制，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半径均具有较高的地域性，造成民爆物品制造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市场化程度不高，因此，长期以来我国民爆物品制造业的竞争格局停留在“小、散、低”层面，民爆物品制造业的竞争主要是在一定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竞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和服务上。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民爆物品制造业生产总值为436.58亿元，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为59.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生产总值（亿元）	市场份额
1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50	10.19%
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42.26	9.68%
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	6.15%
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2	6.01%
5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5.78	5.90%

序号	集团名称	生产总值（亿元）	市场份额
6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3	5.30%
7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4.61%
8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20.06	4.59%
9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2	4.01%
10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5.40	3.53%
合计		261.86	59.98%

（2）市场区域化特征明显

因民爆物品易燃、易爆、高度危险的特点，我国法律法规对民爆物品的运输实行严格监管，对包括单车运输量、行驶速度、行驶路线、中途停靠等均作出了细致严格的规定，导致民爆物品长距离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对于民爆企业而言，产品运输距离越远，途中运输时间越长，安全风险也越高。因此，民爆器材购销一般采用“就近就地”的原则，多年来形成了区域性供需关系格局。

同时，长期以来，各省企业在省内市场形成了较稳定的销售格局，省内价格通常高于省外销售价格。2014年12月25日起，民爆产品出厂价格全面放开，经营企业购销费率同时取消，市场化的改革使民爆产品跨地区流动程度有所加强，固有销售格局出现变化、产品跨省流通增多，竞争加剧。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的规定，近年来，民爆行业一直在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随着落后企业的退出或参与整合，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同时培育了一批骨干企业。至2022年，国内排名前15家民爆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占比为66.64%，已完成上述政策的阶段性要求。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生产企业（集团）数量不超过50家，排名前10家民爆企业行业生产总值占比不低于60%。2023年，国内排名前10家民爆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占比为59.98%，

民爆企业重组整合稳步推进，持续有力提升了产业集中度。

2) 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矿山开发市场业态专业化转型

民爆行业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尽管受全球疫情影响、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国资源短缺已日益突出，资源保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黄金、铁、磷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和勘探工作，促进大中型矿山工程建设。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等原材料的刚性需求，对铁路、公路、水电、水利等基础建设的投资拉动，将推动国内民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已是国际通行的运营模式，国内新建大中型矿山大部分已采用了该模式运作。中国有色、金川集团、江西铜业、云南铜业、包钢集团、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驰宏锌锗等大型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建设、采矿业务实施专业外包，将自身精力专注于资源管理和资本运作。采矿运营仍采用“自采”模式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正在转变经营模式，为矿山爆破工程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行业外资本大量进入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为民爆行业服务、生产企业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来源，进一步加速了矿山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发展进程。

3) 民爆行业拓展全球合作、一体化服务发展不断深入

近年来，民爆行业抓住“一带一路”机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经济技术合作实现新突破。民爆企业集团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号召，致力于融入和参与全球民爆业务产业链，通过并购重组、投资服务，中国民爆企业在亚洲、非洲区域整体实力继续提升。同时还把最先进的民爆技术“引进来”，企业与世界顶级民爆生产商、设备制造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将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引入中国。民爆行业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进一步提升了未来发展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民爆行业基础研究较为薄弱，制约了我国民爆行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导

致民爆行业部分技术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而民爆行业的科研难度、巨额资金投入以及科研效益的不确定性，也令规模较小的民爆企业无力实现自主创新。

2) 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民爆物品易燃、易爆的特性，我国各地相关部门从生产能力许可、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储存等各个方面对民爆行业严格监管，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区域市场的市场化发展程度的不平衡，对民爆企业的业务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此外，我国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仍有较多采用自建自采模式，相关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运输等环节均自主实施，未采取专业化外包的经营方式。虽然矿山开采外包趋势明显，但目前我国采矿外包运营模式运行时间较短，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参与主体构成较为复杂，矿山开采外包模式运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业务结构、机械装备、资金实力、企业规模、市场经验和发展理念等方面与国外先进矿山开采服务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需在未来进一步完善。

3) 产能布局失衡

由于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导致民爆生产企业未来获得新增产能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生产企业在无法获得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如何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横向兼并等成为了民爆生产企业实现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亟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产能分布呈现东部相对饱和、中西部相对不足的局面，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控制全国范围内审批新增产能，鼓励产能以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在省际内有序合理流动，动态调节解决地区间产能失衡、产能转移等问题。但是由于产能调节转移涉及面广、周期长、成本高，不利于民爆企业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调整产能。

4、行业壁垒

(1) 行业资质壁垒

国家严格限制审批新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

进入民爆行业的主要障碍。我国对民爆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流程都由主管部门严格监管，形成了该行业的资质壁垒。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爆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取得经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在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在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后方可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

（2）技术壁垒

随着矿山工程规模大型化、开采深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中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工程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矿山爆破工程行业是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难度的特殊行业，爆破技术水平是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决定因素。企业是否掌握矿山开采中最为核心的爆破技术并设计出个性化的爆破方案，是否能够在完成业主要求、保证安全与精准的前提下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开采效率、降低开采成本，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设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3）人员壁垒

矿山工程行业是一个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的行业，需要市场竞争参与者不仅有雄厚的技术积累，还要具备大批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对于矿山爆破工程服务商而言，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此外，矿山工程经常面临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相关矿山爆破工程服务商需有一支专业知识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

团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本专业技术，更需要对矿山工程行业整体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矿山爆破工程服务商需要打造自己专业的技术团队，导致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逐渐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一体化模式成为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先进发展模式成为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民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产业不断升级，对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研发、生产、设备和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形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5）行业整合壁垒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着力培育3-5家具有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扶持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进一步鼓励、推进重组整合。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联优并强。根据《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由市场供需决定民爆物品价格。一方面，行业内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在失去价格保护的背景下，其利润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下降；另一方面，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兼并重组、扩大规模的机遇，有利于加快民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产业集中度。这些措施及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高民爆行业准入难度。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矿山爆破工程行业

爆破技术是利用工业炸药爆炸产生的巨大能量作为生产手段，为国民经济建设

服务的一种技术，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工程、公路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拆除等工程中。在矿山爆破一体化服务中，行业越来越多的依托混装炸药提供相关服务，混装炸药产能系矿山爆破工程服务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混装炸药技术是集现场混药、装药、爆破于一体的机械化作业方式，相比采取包装炸药进行人工装药的方式，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更安全。混装炸药在装入炮孔之前属于非爆炸性的半成品，在装入炮孔并经敏化之后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炸药，半成品在生产、运输、储存环节的安全等级高，而且混装炸药的中间体乳胶基质属于 5.1 类氧化剂，无雷管感度，不会存在炸药流失的安全隐患，更有利于地区防恐。

二是更高效。露天爆破采取机械化装药的方式，装药效率可达到 250kg/min，所需作业人员少，在大直径中深孔爆破和水孔复杂条件下爆破，装药效率可达人工装药方式的 30 倍；地下等狭小空间的爆破，可采取双管机械化装药的方式，装药人员可减少 30%，装药时间可减少 50%。

三是更经济。现场混装炸药采取全耦合装药方式，线装药密度大，钻爆参数可扩大 20%-40%，可节约钻爆成本；通过提供装药到炮孔的“一站式”服务，可减少炸药流转的中间环节，可通过“甲供材”直供的方式来控制建设成本。

2) 民爆物品制造业

工业炸药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两方面。

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包括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性等内容，计算机控制全连续化生产线是本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目前，大型民爆企业里基本实现了连续化制药、连续化装药和包装的生产工艺，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现场混装炸药技术具有机械化、高效率作业，最大限度地提高炸药制备、运输和使用安全性，降低爆破作业成本等优越性，成为当今工业炸药技术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

产品性能方面包括产品的猛度、爆速、做功能力、殉爆距离等指标，还包括产品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性能。我国工业炸药正朝着高安全性、环保型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开发的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等新产品配方中不再含有传统铵油炸药中的 TNT 和其他敏感和高毒性物质，环保型工业炸药占比逐年提升。开发特种工业炸

药，开发应用高能起爆具系列产品、油气井用、地震勘探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及特殊用途的炸药制品也是现代工业炸药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政府严格监管

我国政府对民爆器材和服务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政府对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流程都由主管部门严格监管；其次，政府对民爆器材流向进行监控，政府建立了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流通、使用均需要进行实名登记，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 一体化经营模式

民爆行业的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爆破服务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先进发展模式，能够实现科研生产与市场服务紧密结合，完善和提高民爆企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和水平。国家政策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打造 20 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进一步积极推动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加快推广工业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鼓励跨区域开展现场混装炸药合作，推动实现集约高效生产。因此，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我国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3) 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占比提升，与区域流通企业销售模式长期共存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民爆器材销售模式进行了修订，明确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爆器材。

此外，矿山爆破工程以现场混装炸药为主爆破服务模式使得民爆器材区域流通需求逐步下降，但由于民爆流通企业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仓储能力及细分到每个地县的销售网络覆盖，对于部分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未来仍需

依托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生产企业直销和区域流通销售模式将长期共存。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

2) 区域性

我国矿产资源分布较为广泛，矿山爆破一体化服务企业面向矿山开展业务，业务活动无明显区域性。

民爆器材具有易燃、易爆、高危等特点，运输风险较高，同时我国早期政府政策对民爆器材流通实施了严格管制。因此，民爆器材的购销一般采用“就近就地”的原则，多年来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供需关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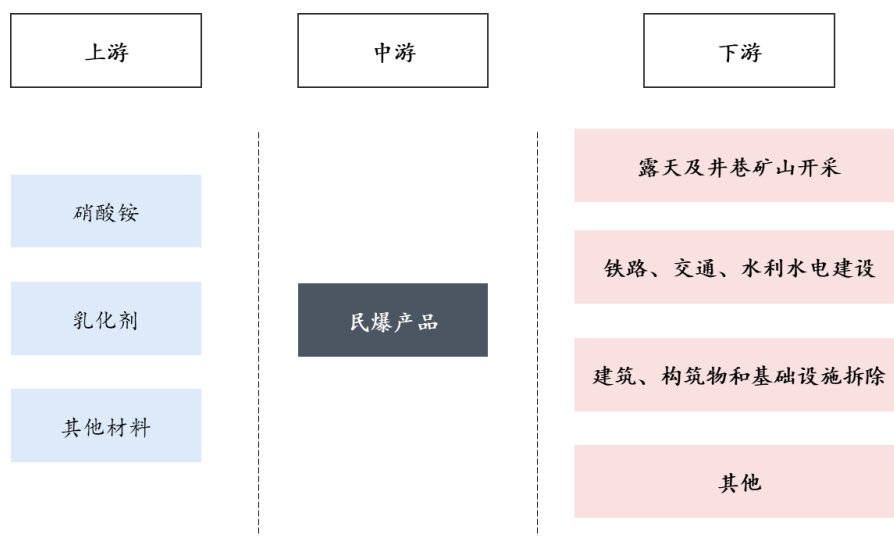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民爆器材需求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东部沿海、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呈现下降趋势；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且资源丰富，基建需求旺盛的地区，对民爆器材的需求将明显增加。未来，我国民爆行业产能和需求将呈现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特征。

3) 季节性

民爆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同时民爆主管部门也会要求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及工程量均较少。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民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民爆行业上游为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其中硝酸铵为工业炸药最主要的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波动对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我国主要硝酸铵生产厂商分布在河南、河北、山西、四川、山东、贵州、陕西、内蒙古、新疆、云南、广西等地区，局部地区运输受限制时常会出现供不应求及成本过高的状况。近年来，由于我国逐步放开了工业炸药的价格管控，硝酸铵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可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下游行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在我国整体经济保持稳定较快发展的预期下，下游行业将拉动民爆行业的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我国仍将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展战略，并积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这些因素都将有利于保障民爆行业的总体需求。

7、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行业主管部门致力于推动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形成 3 至 5 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

体化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等，对民爆行业参与者的企业治理水平、资本运营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民爆行业将持续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推动组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民爆“大集团”，重点扶持生产规模大、产业基础能力强、技术先进、社会责任强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民爆企业间、民爆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民爆企业和上下游企业间的重组整合。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民爆物品制造业企业的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原材料成本。硝酸铵作为民爆物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民爆物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走势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利润影响较大。2021年起，因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硝酸铵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了一定压力。

矿山爆破工程行业差异化竞争趋势较为明显，行业内众多资质、技术、资金、设备实力较弱的从业企业主要在小型矿山领域拓展业务，业务可持续性较差、整体利润水平较低。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规模较大、开采年限较长、开采难度较大，对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行业经验、设备水平均有较高的要求，项目整体平均利润水平普遍高于小型矿山外包项目，行业内仅有少数实力较强的矿山爆破服务企业能够满足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项目的各项要求。

（二）能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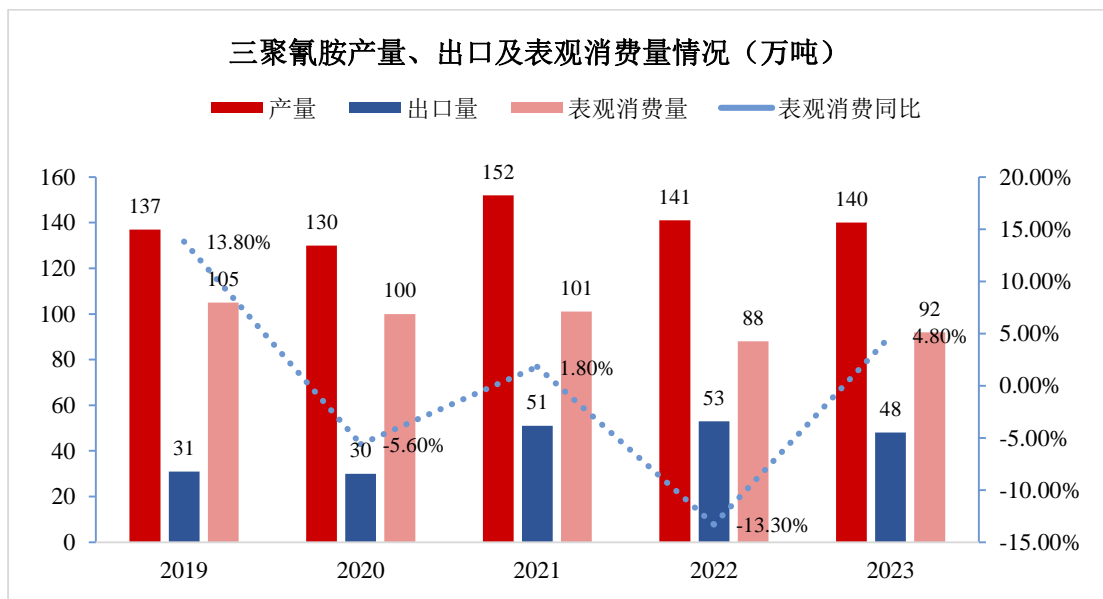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1）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俗称密胺，可以通过天然气（煤）生成合成氨生产，也可以通过尿素熔融后生产。通过与甲醛缩合聚合可以得到三聚氰胺树脂，被广泛应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除此之外，三聚氰胺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国。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我国三聚氰胺生产企业20家，共有三聚氰胺装置52套，设计总产能208万吨。2023年三聚氰胺全国总产量约142万吨，其中出口47.6万吨，国内实际消费约94.4万吨，目前供需矛盾较大。

随着企业重组整合、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涌现，我国三聚氰胺行业供需格局出现明显改善。2018 年三聚氰胺新产能集中释放，产能逼近高峰，而在环保常态化的影响下，国内需求增长速度放缓，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显著。近年来，我国三聚氰胺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整合期，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小规模、低效率的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产能增速放缓，但产量增长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三聚氰胺全国总产量约 142 万吨，其中出口 47.6 万吨，国内实际消费约 94.4 万吨。目前供需矛盾较大，2023 年全年房地产投资跌幅有所放大，终端房地产行业仍不景气，预计三聚氰胺下游建筑板块及涂料行业开工继续维持低位水平，因此受国际、国内需求减弱影响，整体价格低于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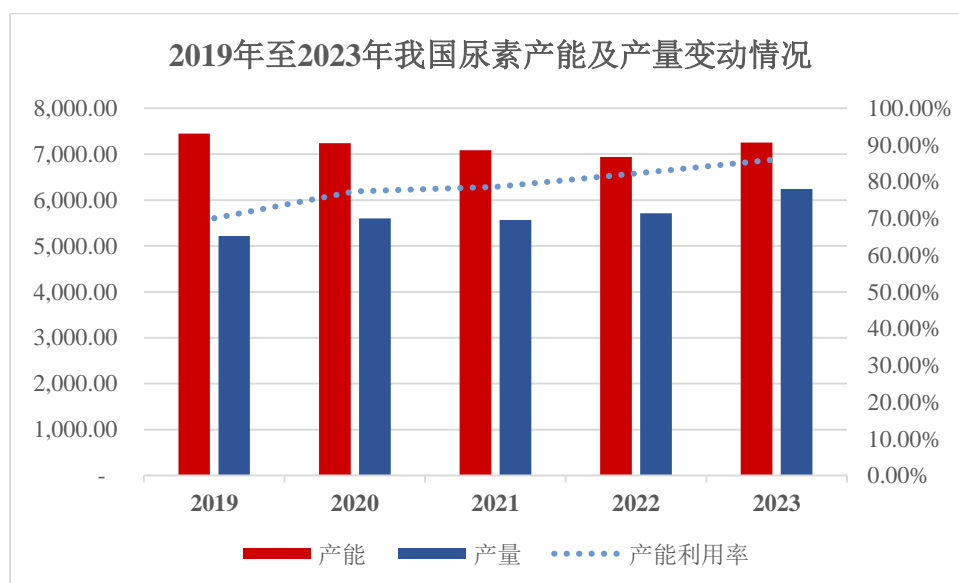


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三聚氰胺现货价不断走高，远超历史平均价格、特别是 2020 年 5,000-7,000 元/吨的价格低位；2021 年全年现货价位于 7,000-20,000 元/吨，于 11 月突破 20,000 元/吨后，于年末回落至 9,000-10,000 元/吨，2022 年初再次经历短暂价格上涨后于年末回落至 7,000-9,000 元/吨的价格。

（2）复合肥及尿素

尿素的用途主要分为农业用和工业用两类，农业领域直接施用于农作物的尿素，工业需求主要包括用来加工复合肥、人造板、三聚氰胺、烟气脱硝、车用尿素、氰尿酸、脲醛树脂等。

我国是尿素生产与消费大国，2015 年中国尿素行业结构性过剩后，国家通过对产业供需双向管控，逐步清退行业内过剩、僵尸产能，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尿素总产能呈现先减后增趋势，截至 2023 年基本完成新旧产能的置换，目前正处于供应恢复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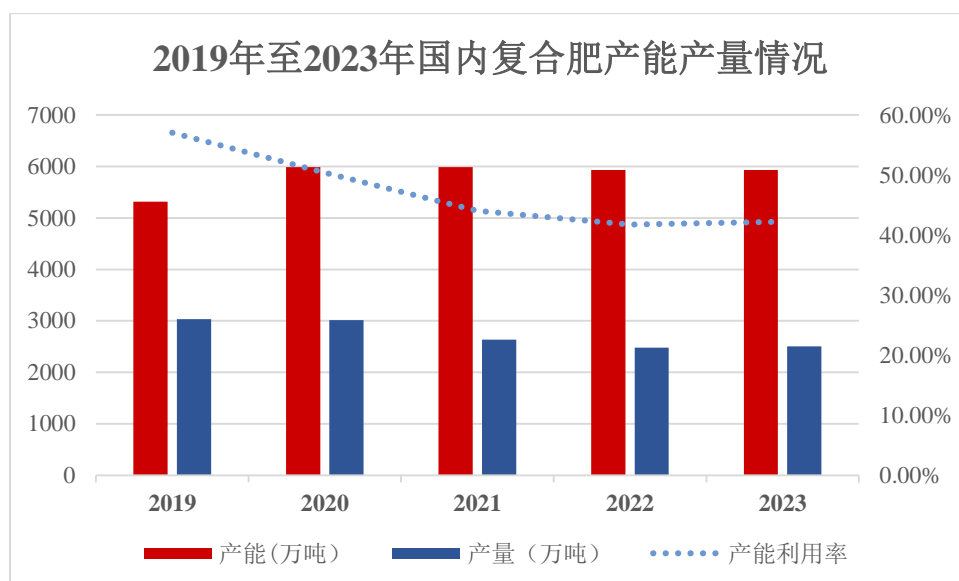
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国内尿素产能从 2019 年度的 7,446.00 万吨逐渐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6,940.00 万吨，随着新旧产能置换的完成，2023 年度供应逐渐恢复产能上升至 7,250.00 万吨。在此期间，国内尿素产量呈波动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保持逐年增长。



2021年，受疫情影响，以及国内能耗双控、装置停车技改导致的供给收缩，尿素价格上涨明显，最高超过3,000元/吨。2022年初价格仍然维持在高位，2022年下半年价格有所回落并稳定在2,600元/吨左右水平。2023年至今，国内尿素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

复合肥兼具高效和环保的特点，适合我国土壤特性和现代农业需求；也是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农用化工产品，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2020年以来，在煤炭、液氨、磷肥、钾肥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支撑下，复合肥的价格在2022年涨至高位。消费量方面，2023年氮肥消费量持续上涨，同比增加7.87%。产能方面，近年来我国氮肥产能迅速发展，氮肥产能和产出持续增长，加剧了氮肥市场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复合肥行业的产品标准提升、政策趋于完善，以及小型、落后、不环保产能的淘汰，复合肥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需求总体也较为平稳，行业呈现高质量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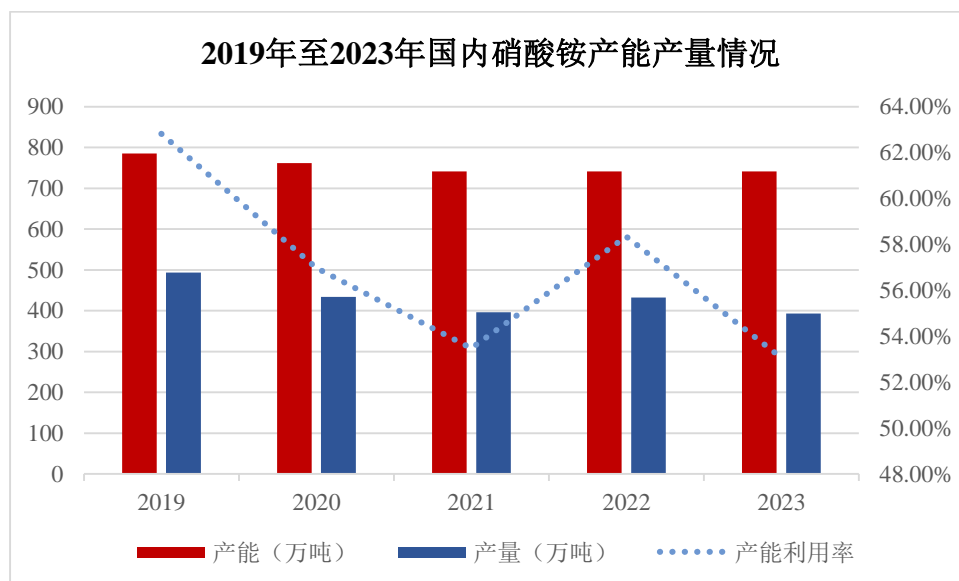
我国复合肥产量在 2017 年附近达到 6,500 万吨/年的高峰，之后受化肥行业产能周期因素以及环保因素等影响，产能和产量进入下降阶段，2020 年后化肥行业产能再次扩张，2020-2022 年尿素等上游产品产量已经出现高增长,但复合肥作为单质肥的二次加工产品,受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导致的氮、磷、钾化肥高成本影响，企业成本压力剧增，部分工厂利润亏损，行业开工下降，在整个化肥行业中表现相对低迷，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复合肥产能达到 5,986.00 万吨，产量达到 2,636.62 万吨，产能整体处于稳定状态。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物流以及俄乌冲突爆发导致单质肥成本大幅推升，国内复合肥价格随之大幅提升。2023 年上游价格回落，复合肥零售价格随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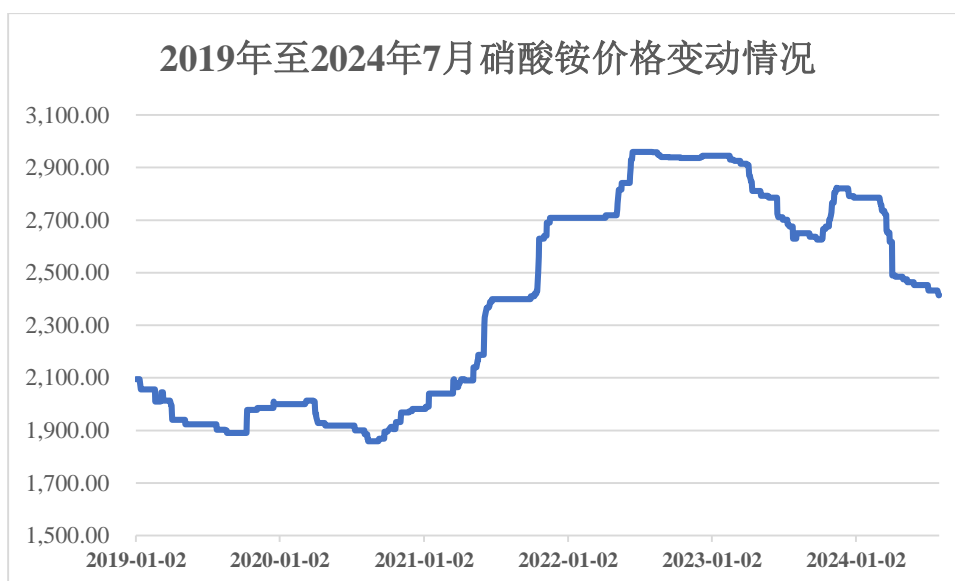
（3）硝酸铵

硝酸铵主要应用于民爆行业，是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炸药可用于军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铁路和公路修建等，其用量约占硝酸铵产量的 70%。硝酸铵另一重要应用是生产农用肥料，其用量约占硝酸铵产量的 30%。随着以硝酸铵为基体的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等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农用肥料对硝酸铵的需求稳定增长，硝酸铵在农业上的应用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新疆地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民爆行业对硝酸铵的需求不断上升。我国硝酸铵产能维持在高位，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硝酸铵产能约 741.50 万吨，产量 393.38 万吨。

硝酸铵的价格与原材料合成氨具备相关性，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合成氨价格由于上游煤炭价格的上涨快速上行，进而导致硝酸铵价格持续上涨，但随着合成氨价格的回落，硝酸铵价格也逐步回到正常区间。在国内煤炭与能源保供持续推进，原煤产量稳步上行的背景下，预计中短期内国内煤炭价格将维持在合理区间，硝酸铵价格也趋于稳定。



根据上表，2019年至2020年，国内硝酸铵价格保持低位运行，2021年起，因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硝酸铵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初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超过2,900元/吨，2023年4月至今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目前稳定在2,400元/吨左右。

（4）液化天然气

2023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39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6%，天然气资源供给侧不断优化。LNG进口资源减少、国内供应资源增加，2023年国产气资源占比超60%，共新增19家液化工厂，主要分布在内蒙、山西、陕西、新疆、宁夏、河北、重庆、贵州等地，设计产能总计1295万方/天。2023年全国LNG消费量预计3,500万吨，同比增加25%，消费需求保持高水平增长。LNG重卡全年销量超16万辆，较上年同期净增14.2万辆，同比累计大幅增长543.8%。随着车用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有效带动下游需求的增长。行情方面，2023年国内LNG价格受国内供应水平增长以及海气进口价格下跌的影响，价格同比下跌，全年行情走势较为平淡，没有出现往年的大幅震荡行情。液化天然气行业受国际局势、油价波动、经济环境及季节性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油价较高或国际局势紧张时，LNG需求量往往增加。同时，冬季取暖季也会增加对LNG的需求。

国内方面，我国液化天然气产量一直处于平稳增长趋势中，2023年全国LNG产量1987万吨，同比增长15%，LNG装置平均开工率72.20%，同比上调3.57%。进口方面，随着国际局势缓和以及欧洲国家存较高的库存水平，欧洲对天然气需求较少，且LNG国际现货价格回落，市场套利空间减少，加之国内疫情管控放开，经济

发展逐渐复苏，带动工商业、交通以及发电用气需求增长，我国天然气消费逐步回暖，LNG进口量也因此增加，2023年全国LNG进口量7183万吨，同比增长13%。

2、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1）三聚氰胺

由于三聚氰胺产能全球过剩，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国，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我国三聚氰胺生产企业20家，共有三聚氰胺装置52套，设计总产能208万吨。2023年三聚氰胺全国总产量约142万吨，其中出口47.6万吨，国内实际消费约94.4万吨，目前供需矛盾较大。截至2024年7月，我国三聚氰胺总产能为223.5万吨，国内产能过剩明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从产能分布来看，区域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行业内产能及占比较大的几家代表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占比
1	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	10.74%
2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9.84%
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1	9.40%
4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	7.83%
5	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15	6.71%
6	新疆锦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6.71%
7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	5.37%
8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5.37%
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4.47%
10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	4.03%
	合计	157.5	70.47%

注：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能包含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以来，随着三聚氰胺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供给侧结构优化，三聚氰胺产能产量已逐渐向大型生产企业集中，行业集中程度提高、龙头企业优势凸显。根据百川盈孚统计的2024年产能分布情况，前三大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70.02%，新增产能集中于西南及华东地区的龙头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正在进一步提高。

（2）复合肥及尿素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低，复合肥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政策鼓励提高复合肥行业集中度，龙头企业有望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复合肥企业已从低价恶性竞争转向规模、渠道、品牌、服务全方面的比拼，大型企业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脱颖而出，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强有力的品牌影响力、差异化服务扩大市场份额。

截至 2023 年，A 股复合肥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新洋丰、华昌化工、云图控股、史丹利、金正大、司尔特、芭田股份、天禾股份等，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其 2023 年产能、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市场份额
玉象胡杨	90	0.64%
新洋丰	798	5.70%
金正大	430	3.07%
史丹利	550	3.93%
云图控股	705	5.68%
芭田股份	191	1.36%

注：根据 wind 行业数据，我国复合肥 2023 年产能约 14,000 万吨，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企业的市场份额。

2015 年及以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导致市场长期处于供应过度宽松格局，竞争激烈；同时，供应处于高位导致尿素价格承压下行，上游生产企业亏损严重。

2016 年开始，国家推行落后产能淘汰，叠加环保政策收紧，国内尿素行业经历了一次大规模的产能出清和产线工艺升级改造，供给端结构优化明显；尿素企业呈现大型化、集团化的趋势，优质产能集中。随之，尿素行业整体供需状况有所好转，库存逐步回归良性，市场竞争趋于良态，行业逐渐趋于平衡。

从产能分布来看，因尿素生产对资源禀赋有着较高要求，绝大部分生产企业建设靠近原料提供地，我国尿素产能主要集中在山西、山东、内蒙、河南及新疆五省，该五省产能达到 4046 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 58.09%。

2024 年，中国共有尿素生产企业 94 家，尿素产能在百万吨以上的企业达到 26 家，产能总和达到 3892 万吨，占总产能 53.11%；产能在 50-100 万之间的中型企业 38 家，总产能 2503 万吨，占总产能的 34.16%；50 万吨以下小型企业 30 家，总产能

932 万吨，占总产能的 12.73%。目前，随着国家对化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行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尿素企业呈现大型化、集团化的态势。

（3）硝酸铵

相比于一般行业，硝酸铵属于民爆物品，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行业进入难度大，受安全管控政策限制，硝酸铵新增产能审批严格，新项目建设较少。因此硝酸铵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产能相对稳定。未来产能规模小、开工情况差的企业退出行业的趋势仍将继续存在。

2024 年，我国主要的硝酸铵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其中前五大生产企业产能均超过 60 万吨，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40%，前十大生产企业的产能约占行业的 70%，行业集中程度较高。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市场份额
1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9.70%
2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70	8.49%
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66	8.00%
4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7.28%
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7.28%
6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8	7.03%
7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分公司	55	6.67%
8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5.46%
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4.85%
10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40	4.85%
合计		574	69.62%

注：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产能包含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市场份额=产能/全国实际有效产能

（4）液化天然气

根据 LNG 来源不同，国内 LNG 行业可以分为“陆气 LNG”及“海气 LNG”两个市场。“陆气 LNG”主要采购境内原料气，通过液化工厂净化、液化、分离等工序生产出 LNG 产品，后端应用以 LNG 汽车加气、船舶加气等交通燃料市场需求为主，城镇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燃气发电市场需求为辅；在市场区域分布方面，“陆气 LNG”市场主要分布在原料气资源丰富的中西部地区；由于 LNG 液化工厂从上游供气企业采购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围绕气源建厂可以有效降低天然气管

道铺设成本，此外，受运输成本影响，LNG跨区域销售的价格竞争力较弱，在LNG产品价格相同时，客户更倾向于就近采购，LNG液化工厂的主要客户通常分布于经济运输半径内。因此，区域内LNG产品直接竞争，区域外LNG产品运抵该区域的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不具备直接竞争关系。先进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会占据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我国天然气产量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2023年全国天然气产量达到232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6%，并且连续7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从长期来看，我国陆上超深层、深水、非常规气勘探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等盆地发现多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区。非常规天然气产量也突破960亿立方米，成为增储上产的重要增长极。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产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据氮肥协会的统计，中国2023-2024年将有合计1034万吨产能的尿素装置计划投产，其中置换产能510万吨，新增产能524万吨。

因此，液化天然气、三聚氰胺、尿素及硝基复合肥的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2) 应用领域不断开发，下游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碳排放的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对新上项目要求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在重点用能领域（如居民用能、工商业用能等）实施“煤改气”，在交通燃料领域鼓励使用LNG进行清洁化改造，用天然气替代煤、重油、柴油等高污染燃料。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需求呈现增长态势，2015年-2023年，我国LNG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17.76%。未来随着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LNG消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聚氰胺具有良好的耐热、耐火、耐高温、耐老化、高光泽等独特优异的性能，在木材、塑料、涂料、纺织行业、皮革、造纸等多种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以及在阻燃剂等新兴领域的开发应用，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生活质量、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

其市场需求仍有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肥料消费构成仍以尿素为主，未来复合肥消费市场空间广阔且增速较快。我国基础肥料复合化程度仅 20%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50%左右，以及发达国家的 80%左右。十二五规划后，复合肥零售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硝基复合肥规模达 556 亿元，同比增长 6.40%；2017 年，达 646 亿元，同比增长 16.20%。

随着以硝酸铵为基体的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尿素硝铵溶液等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农用肥料对硝酸铵的需求稳定增长，硝酸铵在农业上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另外，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矿山开采、建筑施工、铁路和公路修建等方面需求增加，尤其是在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有力支撑了民爆行业对硝酸铵需求的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2021 年在欧美等地夏季极端高温天气给电力系统造成极大压力的背景下，天然气需求激增，同时各国在碳中和战略下推进的能源结构转型同样推升了天然气的需求，全球天然气价格开始迅速上涨；2022 年在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下，俄罗斯管道天然气和 LNG 供应受阻，全球天然气供需紧张，推升天然气价格暴涨。在此背景下，我国天然气、煤炭的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在 2021 年以后，在能耗双控的影响下，煤炭供应紧张、价格大幅波动，尿素生产成本上升，硝酸铵、三聚氰胺以及复合肥的生产成本相应受到较大影响。

2) 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影响

三聚氰胺主要用于人造板材和油漆涂料的生产，受经济大环境及居民观望心态影响，终端房地产行业仍不景气，其相关下游建筑模板及涂料行业开工将维持低位水平(40%左右)；而密胺餐具、浸渍纸等行业逐步起势，需求将保持一个相对较好的发展态势。整体来看，下游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影响三聚氰胺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

在科学施肥、均衡施肥的政策引导下，硝基复合肥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但终端客户仍对复合肥的价格较为敏感，若硝基复合肥的生产成本上升、价格上升，农户仍倾向于使用低价单质肥。

4、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工业产品、危化品的生产需要相关许可与登记，且化工行业面临产能过剩、落后产能淘汰的政策趋势。三聚氰胺生产的上游原材料为合成氨生产的尿素、或外采的尿素，而合成氨（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登记证。

2010年开始，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加速推进了三聚氰胺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也使得行业门槛提高，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高的生产企业面临淘汰。

我国尿素行业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历史上存在生产较为分散、生产装置规模较小、原料结构不合理、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等问题。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国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抬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2）资质壁垒

硝酸铵属于民爆用品，受国家严格管制，企业需具备相应的生产和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条例的要求，企业需要针对硝酸、硝酸铵等化工产品，获取对应的生产与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已出台多项针对硝酸铵安全生产政策，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硝酸铵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等，以及工信部出台的硝酸铵、多孔粒状硝酸铵和硝酸铵溶液的产品标准。鉴于上述资质要求、政策标准等，硝酸铵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硝基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会生成硝酸、硝酸铵等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条例的要求，企业需要针对硝酸、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获取对应的生产与经营许可证，以及肥料登记证书，因此形成进入行业的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LNG 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包括 LNG 液化工厂建设、LNG 加气站布局、LNG 接收站规划与布局等，前期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且正式运营前无法产生收益，因此对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三聚氰胺生产涉及的装置投入、联产设计、技术研发都需要生产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同时，为了形成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部分三聚氰胺生产企业采用“联产”对三聚氰胺尾气进行有效回收利用，生产其他化工产品，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以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一般万吨级以上的三聚氰胺装置需与尿素装置配套以消化三聚氰胺尾气，投资较大，适合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生产企业。

此外，随着落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被淘汰，生产企业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在生产工艺研究、专利技术研发等方面，以提高盈利能力、生产效益、增强竞争力。

硝酸铵下游生产包括硝酸铵产品、硝基复合肥，为了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品比例、形成规模效应，硝酸铵企业大多也配置硝基复合肥生产装置，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的同时，装置规模逐渐大型化，初始投资成本也在提高，部分小型、无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进入行业。

（4）技术壁垒

LNG 属危险化学品，在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生产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是本行业经营的核心之一，行业进入者需要及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时需要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团队贯彻执行。

三聚氰胺先进生产技术掌握在少数企业手中，大部分三聚氰胺生产企业需要购买或被授权三聚氰胺生产技术。

近年来我国三聚氰胺生产工艺得到了长足进步，包括采用国外成熟的高压法，自主研发的气相淬冷法、节能节资型低压气相淬冷法，技术变革解决了生产易堵塞、运行周期短、品质不稳定、能耗高、难以大型化等问题。但上述先进的生产技术仍被国际化工巨头或具有研发能力的生产企业掌握，行业内很多企业需要出资购买三聚氰胺生产技术，或采用较为落后的生产技术，行业技术壁垒仍存在。

硝基复合肥企业若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装置，则以天然气或煤炭为原材料生成合成氨，再进一步生产硝酸、硝酸铵，硝酸铵通过浓缩、熔融混合其他物料、高塔造

粒，最终生成复合肥，其工艺流程长、机器设备投资大、生产技术复杂；并且，由于硝酸铵的爆炸特性，硝基复合肥生产过程中还需注意硝酸铵改性，对生产工艺要求高，形成一定的行业技术门槛。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三聚氰胺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根据原材料路线不同，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可分为双氰胺法和尿素法。其中，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三聚氰胺生产主要使用双氰胺法，但其经济成本大，效益相对较低，所以逐渐被淘汰。尿素法由于经济效益显著，设备体积小，工艺先进，产品收率高，有利于大规模连续化生产，是主流的发展方向。

尿素法主要包括三个过程：①反应过程：以熔融尿素为原料，在一定温度、压力条件下，尿素转化为三聚氰胺，同时放出氨气和二氧化碳；②急冷过程：对反应后生成物可以用水、母液或气体进行急冷，以防止高温下生成物水解，减少反应副产物的生成；③尾气回收：对生产过程中的氨气和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逐渐成为三聚氰胺生产工艺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在生产过程中，尿素法根据熔融热解的压力不同，又可以分为高压法（7-10MPa）、低压法（0.5-1MPa）和常压法（0.3MPa以下）。其中低压法和常压法一般统称为低压法。高压法代表技术有意大利的 Montedison 工艺、日本的 Nissan 工艺、欧技公司的 ETCE 工艺，低压法代表工艺有荷兰的 DSM 工艺、奥地利的 OSW 工艺、德国的 BASF 工艺以及我国自主研发的低压气相淬冷法工艺。

2)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从采购和生产端看，三聚氰胺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为尿素，多数企业采用煤为原材料制备合成氨，由合成氨生产尿素并进一步生产三聚氰胺，也有少数企业直接外采尿素，并以尿素为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从销售端看，由于三聚氰胺下游应用领域较广，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三聚氰胺的销售多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 周期性

三聚氰胺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因此，伴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三聚氰胺价格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4) 区域性

我国三聚氰胺产能主要集中在新疆、四川、山东、河南等地区；消费市场集中在江浙、福建、广东等轻工业发达地区，以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三聚氰胺的生产及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5) 季节性

三聚氰胺行业无明显季节性。

(2) 复合肥及尿素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尿素装置生产工艺主要有：水溶液全循环法、CO₂汽提法、氨汽提法、日本TEC-MTC的ACES、美国UTI热循环法等。其中水溶液全循环法是我国目前采用最多的生产工艺，二氧化碳汽提法是世界上目前建厂最多，最具竞争力的生产工艺。各种工艺各有特点，水溶液全循环法工艺尿素装置投资较低，但能耗高，运行成本较高，装置安全性低，新建装置采用较少；二氧化碳汽提工艺与其他尿素工艺相比，其工艺流程短，设备中国化程度高，能耗与氨汽提相当，产品质量高；氨汽提工艺装置流程较长，操作稳定，投资适中，能耗低，安全性高，连续运行周期长，产品质量高。

硝基复合肥是以硝酸铵为氮源，添加磷肥、钾肥等原材料，对肥料二次加工生产出的高浓度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固体团粒法、部分浆料法和熔融造粒法，其中熔融造粒法生产硝基复合肥应用最为广泛。

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熔融造粒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①硝酸铵溶液浓缩，浓度为92%左右的硝酸铵流入蒸发器中，通过蒸发器作用被浓缩处理，浓度控制在98%左右，并传输至混合槽；②固体原料输送，将固体物料经过筛分和计量，输送进混合槽，与硝酸铵溶液充分混合；③熔融料浆制备，硝酸铵熔料与硫酸钾及填充料在一级混合槽中充分混合，再与磷酸一铵在二级混合槽中充分混合，最后通过重力作用进入造粒喷头；④造粒，在造粒塔中，熔融物料从塔顶的喷头处滴落，在此过程

中，能够与从塔底部上升的气体进行热交换，最后降落至塔底部，形成颗粒物料，再经过筛分处理后，即可得到颗粒状态的复合肥料。

熔融造粒法生产硝基复合肥的工艺优点，在于能够直接利用硝酸铵装置生产的硝酸铵熔融液，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同时也确保了生产的安全。而部分硝基复合肥企业没有硝酸铵溶液，需要外购二元硝基复合肥、钾肥、磷肥进行熔融制浆，不具备原材料优势。同时，熔融造粒法充分利用了硝酸铵熔融液所产生的热量，混合熔体水分含量低，产品无需干燥。熔融造粒法生产复合肥，其成品合格颗粒含量高、产品不结块、养分稳定且均匀，生产过程返料量少，无三废排放，属于清洁生产工艺。

2)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从采购和生产端看，尿素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或煤炭，企业通过建设合成氨生产装置，采购天然气或煤炭生成合成氨，再进一步生产尿素或硝酸、硝酸铵，并通过硝酸铵制备硝基复合肥。因此原材料供给、生产装置投资建设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

从销售端看，硝基复合肥、尿素下游消费市场广阔，主要客户包括农户、种植户等终端客户众多且分散，为维护客户、拓宽市场，尿素、硝基复合肥企业通常采用经销、直销两种销售模式。

3) 周期性

硝基复合肥等农用肥料，我国农业需求近年来处于稳定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下游需求较为稳定。尿素下游消费需求主要包括农业需求和工业需求，其中农业需求约占 70%，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4) 区域性

根据尿素需求的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尿素消费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北，例如山东、河南、江苏等省份，因此尿素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由于硝基复合肥运输距离的限制，硝基复合肥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5) 季节性

硝基复合肥、农业需求的尿素下游客户多种植经济作物，采购需求集中体现在春耕和冬储备货阶段，因此行业具有季节性。而工业需求的尿素无明显的季节性。

（3）硝酸铵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硝酸铵生产的主要方法为气氨和硝酸的中和反应，根据其生产条件又可分为常压中和、加压机式反应器、加压机中和等。目前国际上对硝酸铵生产工艺的研发主要是对中和反应器和造粒系统的改进。中和反应器的研发包括开发其他形式的反应器和改进管式反应器。其他形式的反应器主要包括西班牙 ESPINDESA 公司的再循环反应器、法国 CHEMICAL & FERTILIZER INDUSTRY ENGINEERING COMPANY 的加压机式反应器、德国伍德公司的强制循环反应器等。管式反应器的改造，主要是法国 CEAMAG 公司的主从管线改造等。造粒系统是将硝酸铵溶液在造粒塔高处喷淋，硝酸铵溶液在下降的过程中自然冷却造粒。目前国内主要对造粒塔的尾气处理进行研发改进，以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并能使造粒塔内的冷空气处于稳定状态，造粒效果更佳。

2)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从采购端看，硝酸铵企业通过采购天然气、煤炭等原材料生成合成氨，进一步生产硝酸铵。从生产端看，部分具备丰富生产设备的企业可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自主调节硝酸铵产品和硝基复合肥产品的比例。从销售端看，由于硝酸铵属于民爆物品，对仓储和运输要求较高，由生产企业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

3) 周期性

受下游需求影响，硝酸铵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硝酸铵可用于生产工业炸药，工业炸药主要应用于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因此硝酸铵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呈正相关。硝酸铵另一重要应用是生产硝基复合肥等农用肥料，我国农业需求近年来处于稳定期，因此不会对硝酸铵行业形成明显的周期性影响。

4) 区域性

资源分布与市场分布不均，使硝酸铵行业呈现区域性。依托于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在我国的地理分布，硝酸铵生产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南地区。同时，我国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业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为民爆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

5) 季节性

硝酸铵行业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二、四季度。每

年的一、三季度为硝酸铵销售淡季，主要因为一季度正逢春节等假期，爆破、基建项目多停工；三季度由于天气湿度大，不利于炸药生产，民爆企业通常减产或停产。每年的二、四季度为硝酸铵销售旺季，主要因为爆破、基建项目在二季度陆续开工，民爆产品需求增加，同时春耕开始，对硝基复合肥等农用肥料的需求增大；四季度又进入农资冬储备货阶段，再次推动了硝基复合肥等农用肥料的销售。

（4）液化天然气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化天然气业务链条涉及天然气预处理、液化、储存、运输、接收、销售等环节，均有一定的技术要求。目前，天然气液化工艺成熟的工艺路线主要有 3 种类型：阶式制冷工艺、膨胀制冷工艺和混合冷剂制冷工艺。仓储物流环节技术方面，由于需要对低沸点的 LNG 进行低温或加压储存，因此对 LNG 的储罐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具备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优异的保冷隔热性能和较高的安全性能等。

2)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国内 LNG 的前端供应主要来源于国际 LNG 进口和国内采购原料气加工生产两种。进口 LNG 通过直接输入城市管网或经槽车外运进入 LNG 流通市场，自产 LNG 主要通过陆路槽车运输至下游消费市场客户。

3) 周期性

LNG 作为重要清洁能源，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能源结构向低碳、清洁化转型，LNG 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总体而言，LNG 行业的周期特征相对较弱。

4)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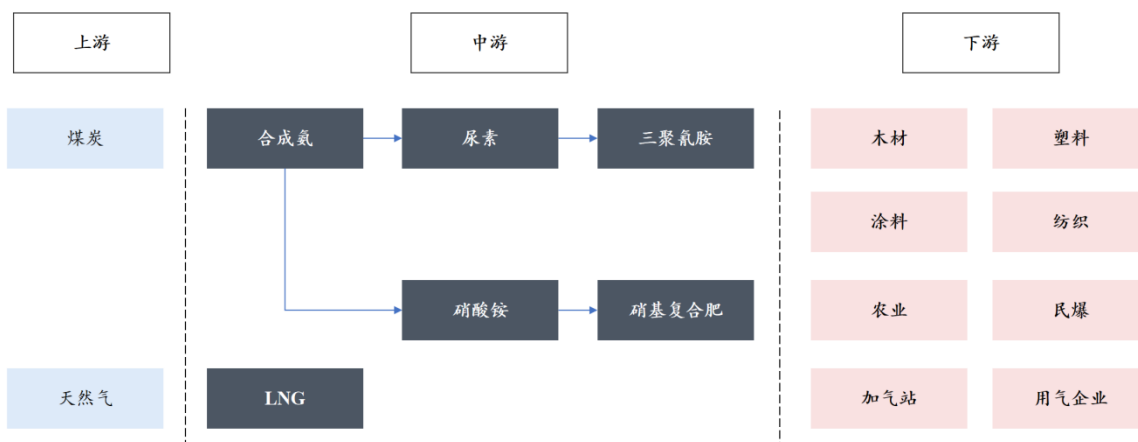
LNG 的销售主要通过槽车等进行运输，终端用户需要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故 LNG 的销售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处于不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供应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5) 季节性

北方地区冬季受采暖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燃气需求旺盛。南方区域受夏季用电量增加的影响，燃气发电带来燃气需求的增长。整体来看，不同区域燃气需求量

受四季不同时节气温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尿素生产原料主要为天然气或煤炭。国外尿素生产大多以天然气为主，主要由于其天然气供应充足，原料可得性高且价格便宜。国内，由于天然气资源的地理分布不均匀，且需要平衡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生产企业采购的工业用气价格较高，因此部分采用煤炭为原材料。

三聚氰胺生产企业根据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两类。大部分生产企业通过煤制备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三聚氰胺等产品，少数生产企业需要外采尿素，以外采的尿素为直接原材料生产三聚氰胺等产品。整体而言，三聚氰胺生产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尿素，以及电力等能源，原材料成本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

硝酸铵生产的原材料为天然气或煤炭，由天然气或煤炭生成合成氨，再进一步生产硝酸铵。

LNG 上游主要涉及国内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密集、风险高等特点，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三聚氰胺下游主要应用于生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广泛应用于木材、塑料、涂料、纺织行业、皮革、造纸等行业；同时，三聚氰胺又可用于生产发泡剂、阻燃剂、绝缘材料、甲醛清洁剂等。综上，三聚氰胺应用领域与国民经济关系紧密，其发展

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硝酸铵可生产工业炸药、硝基复合肥等，分别用于民爆行业、农业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发展，在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下游民爆行业对硝酸铵的需求稳定增长；此外，以硝基复合肥为代表的肥料的开发、推广、应用，成为硝酸铵需求增长的有效支撑。

硝基复合肥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资经销商、大型种植户、农户等。尿素下游消费需求包括农业需求和工业需求。其中，农业需求即将尿素直接施用在农作物上。工业需求即复合肥、人造板、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

LNG 下游主要涉及天然气的应用，包括工业燃料、城镇燃气、化工原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公司、燃气运营商、LNG 汽车加气站等。

7、行业发展趋势

（1）煤炭、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将新疆列为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基础。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九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此背景下，我国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稳步提高，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8.3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4.2%；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于 2017 年联合下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预计未来几年，国内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将稳步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全国能源供需总体平稳有序。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2）化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能化产品下游领域包括农业、工业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市场经济宏观景气度呈现正相关性。当前我国仍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关键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由于三聚氰胺产能全球过剩，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

胺生产国，预计未来产能过剩会更加明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规模化种植对化肥产品质量、应用效果、供应能力和配套的农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质量好、效果佳、品牌响、规模大的企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其市场份额，产能集中度会越来越高，竞争的白热化将推动尿素及复合肥行业走向整合，并购、合作将成为行业新常态。近年来，由于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升级，导致硝酸铵新建产能受限、落后产能不断退出，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由于硝酸铵产量过剩，且在短期内难以缓解，未来产能规模小、开工情况差的企业退出行业的趋势仍将继续。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来看，近年来化工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持续增长。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行业利润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产品、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产能规模大、产品质量稳定、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贴近目标市场或者原材料产地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LNG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在能源化工板块，雪峰科技是全疆范围内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在民爆矿服板块，雪峰科技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工业炸药许可产能在全疆范围内排名第二，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优势

公司2022年全资收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注入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民爆+能化”双轮驱动格局进一步夯实，形成了上游天然气管输+液

化+深加工，中游民爆物品产销，下游爆破工程服务的产业链体系；2023年公司年产20万吨多孔粒硝酸铵造粒塔、2万吨液体钙肥、12万吨/年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期）陆续投产，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区域优势

雪峰科技地处祖国西北，深耕新疆地区市场区域多年，积累起一大批当地的优质客户。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种类齐全，储量巨大，民爆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借助“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新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将与矿产资源开发一并，为公司科技创新、业绩提升提供区位上的天然优势。

新疆作为国家“三基地一通道”与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使命。2022年5月，新疆人民政府印发了《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要全面加快推进国家给予新疆“十四五”新增产能1.6亿吨/年煤矿项目建设，充分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力争2025年煤炭产能达到4.6亿吨/年，煤炭产量达到4亿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数据，2023年，新疆优质煤炭产能持续释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煤炭产量4.57亿吨，同比增长10.7%。

3、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自治区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了国家级工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自治区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成立了数码电子雷管芯片研发公司，设立了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加入了中科院新型特种精细化学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联盟。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2023年雪峰科技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1个。目前，雪峰科技拥有高新技术企业4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1个，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平台5个。雪峰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等多种合作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科技水平与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实施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013.60	14.16%	88,999.74	11.53%	115,656.18	1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87.12	0.05%
应收票据	23,476.11	2.99%	9,852.63	1.28%	62,437.10	7.50%
应收账款	102,152.80	13.03%	84,231.51	10.91%	65,561.68	7.87%
应收款项融资	33,029.27	4.21%	41,825.59	5.42%	26,439.75	3.18%
预付款项	13,987.94	1.78%	13,930.45	1.80%	28,794.28	3.4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55.49	1.31%	19,279.55	2.50%	16,234.19	1.95%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586.46	0.07%	480.33	0.06%	-	-
存货	38,343.56	4.89%	48,631.05	6.30%	61,446.44	7.3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2.92	0.00%	11.04	0.00%	11.0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06.97	0.86%	7,088.33	0.92%	8,316.07	1.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988.66	43.23%	313,849.89	40.65%	385,283.84	46.27%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943.33	0.50%	3,708.16	0.48%	3,030.45	0.36%
长期应收款	-	-	10.78	0.00%	84.2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825.36	0.62%	4,169.49	0.54%	4,817.40	0.58%
投资性房地产	18,935.10	2.41%	19,421.66	2.52%	18,769.65	2.25%
固定资产	331,295.68	42.25%	348,312.05	45.12%	329,740.97	39.60%
在建工程	5,953.32	0.76%	2,585.11	0.33%	10,326.22	1.24%
使用权资产	770.69	0.10%	639.40	0.08%	883.73	0.11%
无形资产	55,941.88	7.13%	57,170.66	7.41%	57,153.52	6.86%
开发支出	1,874.23	0.24%	2,051.97	0.27%	2,512.45	0.30%
商誉	2,098.11	0.27%	2,098.11	0.27%	2,098.11	0.25%
长期待摊费用	1,520.77	0.19%	1,581.85	0.20%	853.47	0.10%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0.22	1.52%	12,611.61	1.63%	13,791.50	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7.17	0.77%	3,805.23	0.49%	3,358.38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05.87	56.77%	458,166.07	59.35%	447,420.15	53.73%
资产总计	784,094.53	100.00%	772,015.96	100.00%	832,70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2,703.99 万元、772,015.96 万元和 784,094.53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雪峰科技支付了玉象胡杨股权收购款。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283.84 万元、313,849.89 万元和 338,98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7%、40.65%和 43.23%。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7,420.15 万元、458,166.07 万元和 445,10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73%、59.35%和 56.77%，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656.18 万元、88,999.74 万元和 111,013.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09,248.75	98.41%	85,906.19	96.52%	113,080.88	97.77%
其他货币资金	1,764.61	1.59%	3,092.22	3.47%	2,573.81	2.23%
库存现金	0.23	0.00%	1.34	0.00%	1.49	0.00%
合计	111,013.60	100.00%	88,999.74	100.00%	115,65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6.18	2,251.76	1,353.54
履约保证金	21.87	173.09	920.27
保函保证金	406.52	367.36	-
诉讼冻结资金	207.29	163.72	209.86
ETC 冻结	2.22	22.68	36.52
银行受托支付资金	-	-	5,000.00
合计	1,974.09	2,978.62	7,520.19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涉诉案件导致标的公司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86 万元、163.72 万元和 207.2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双兴商贸部分涉诉案件对应的司法冻结资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13,993.97	93,929.52	74,051.75
坏账准备	11,841.17	9,698.02	8,490.07
账面价值	102,152.80	84,231.51	65,561.68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61.68 万元、84,231.51 万元和 102,15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87%、10.91%和 13.03%。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877.7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标的公司爆破服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8,451.42 万元，增幅为 23.79%，爆破服务客户通常存在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64.45 万元，增幅为 21.36%，主要系 6-7 月属于民爆行业传统旺季，下游矿山开工率、开采量均高于全年其他时段，爆破服务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7.51	2.65%	3,016.27	99.96%	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76.46	97.35%	8,824.90	7.95%	102,151.56
合计	113,993.97	100.00%	11,841.17	/	102,152.80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31	3.08%	2,892.06	99.96%	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36.21	96.92%	6,805.95	7.48%	84,230.26
合计	93,929.52	100.00%	9,698.02	/	84,231.51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28	3.92%	2,900.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51.47	96.08%	5,589.80	7.86%	65,561.68
合计	74,051.75	100.00%	8,490.07	/	65,561.68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回收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合考虑影响客户清偿应收款项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信息，得出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865.58	88.19%	4,893.28	5
1—2年	5,287.31	4.76%	529.29	10
2—3年	5,263.18	4.74%	1,578.95	30
3—4年	1,243.35	1.12%	621.68	50
4—5年	576.69	0.52%	461.35	80
5年以上	740.35	0.67%	740.35	100
小计	110,976.46	100.00%	8,824.90	7.95

续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603.69	85.24%	3,880.18	5
1-2年	10,097.54	11.09%	1,027.87	10.18
2-3年	1,579.81	1.74%	473.94	30
3-4年	485.19	0.53%	242.60	50
4-5年	443.10	0.49%	354.48	80
5年以上	826.88	0.91%	826.88	100
合计	91,036.21	100.00%	6,805.95	7.48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373.22	91.88%	3,268.00	5
1-2年	2,517.23	3.54%	255.03	10.13
2-3年	967.79	1.36%	293.15	30.29
3-4年	769.07	1.08%	384.54	50
4-5年	675.43	0.95%	540.35	80
5年以上	848.73	1.19%	848.73	100
合计	71,151.47	100.00%	5,589.80	7.8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42%、96.34%和 92.9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账龄结构合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14,809.32	12.99	740.47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883.49	11.30	644.17
巴里坤县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118.70	8.88	1,090.73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22.25	7.74	441.11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6,800.67	5.97	340.03
合计	53,434.45	46.88	3,256.51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19,337.69	20.59	966.88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13.38	10.87	510.67
托克逊县瑞通工程有限公司	4,261.84	4.54	426.18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79.06	3.92	183.95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3,285.78	3.50	164.29
合计	40,777.75	43.42	2,251.98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9,370.66	12.65	468.5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81.01	10.64	394.05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32.06	6.26	231.60
托克逊县瑞通工程有限公司	4,261.84	5.76	213.09
新疆骏瑞众研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442.68	4.65	172.13
合计	29,588.26	39.96	1,479.41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476.11	9,852.63	62,437.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668.75	8,886.48	62,245.33
商业承兑汇票	1,807.37	966.15	191.77
应收款项融资	33,029.27	41,825.59	26,439.7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029.27	41,825.59	26,439.75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A）	56,505.38	51,678.22	88,876.85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账款（B）	12,252.93	5,213.22	41,599.17
期末票据可比余额（C=A-B）	44,252.45	46,465.00	47,277.6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88,876.85 万元、51,678.22 万元和 56,50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7%、6.69% 和 7.21%。标的公司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剔除该部分金额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票据可比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预付款项分别为 28,794.28 万元、13,930.45 万元和 13,98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6%、1.80% 和 1.78%。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开展煤炭、柴油、尿素等大宗商品贸易支付的预付采购款，预付天然气和电费采购款，以及其他预付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178.33	94.21	12,206.26	87.62	27,643.55	96.00
1-2年	784.04	5.61	1,435.84	10.31	985.11	3.42
2-3年	9.39	0.07	204.31	1.47	22.61	0.08
3年以上	16.18	0.11	84.04	0.6	143.01	0.50
合计	13,987.94	100.00	13,930.45	100.00	28,79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6.06	24.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西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1,916.28	13.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887.95	6.35
深圳市本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857.95	6.13
新疆蓝天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5.36
合计	7,808.23	55.82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31.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西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587.95	18.58
新疆纳悦非凡商贸有限公司	1,363.21	9.79
新疆蓝天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5.38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725.15	5.21
合计	9,826.32	70.55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
新疆纳悦非凡商贸有限公司	3,125.21	10.85
新疆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42
新疆蓝天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22.97	9.80
中赢汇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5.85	9.74
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0.49	5.80
合计	13,424.52	46.61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586.46	5.72%	480.33	2.49%	-	-
其他应收款	9,669.03	94.28%	18,799.22	97.51%	16,234.19	100.00%
合计	10,255.49	100.00%	19,279.55	100.00%	16,23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234.19 万元、19,279.55 万元和 10,25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2.50%和 1.31%，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8,231.21	33.77%	7,656.26	22.91%	7,999.31	23.75%
长期资产处置款组合	3,120.92	12.80%	3,010.63	9.01%	3,262.42	9.69%
代垫款项及其他组合	13,022.87	53.43%	22,752.24	68.08%	22,419.74	66.56%
小计	24,375.00	100.00%	33,419.13	100.00%	33,681.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705.97	/	14,619.91	/	17,447.28	/
合计	9,669.03	/	18,799.22	/	16,234.19	/

③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52.26	24.83%	13,540.61	40.52%	13,758.40	40.85%
1-2年	927.81	3.81%	4,698.16	14.06%	1,476.56	4.38%
2-3年	2,995.68	12.29%	840.29	2.51%	1,125.34	3.34%
3-4年	776.26	3.18%	373.38	1.12%	544.50	1.62%
4-5年	591.60	2.43%	513.88	1.54%	561.35	1.67%
5年以上	13,031.38	53.46%	13,452.81	40.25%	16,215.31	48.14%
小计	24,375.00	100.00%	33,419.13	100.00%	33,681.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705.97	/	14,619.91	/	17,447.28	/
合计	9,669.03	/	18,799.22	/	16,234.19	/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借款	8,040.72	5年以上	32.99%	8,040.72	100.00%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代付款、股权处置款	2,662.33	1年以内、2-3年	10.93%	0.06	0.00%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代垫代付款	2,216.88	1年以内、1-2年	9.10%	123.63	5.58%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99.10	5年以上	9.02%	2,199.10	100.00%
丝路雪峰	代垫代付款	1,001.87	1年以内	4.11%	-	-
合计		16,120.91		66.15%	10,363.52	64.29%

续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丝路雪峰	代垫代付款及其他	10,013.06	1年以内	29.96%	-	-
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借款、押金	8,542.72	4-5年、5年以上	25.56%	8,542.32	99.995%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2,660.92	1-2年	7.96%	-	-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657.72	1年以内、1-2年、2-3年	7.95%	174.64	6.57%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99.10	5年以上	6.58%	2,199.10	100.00%
合计		26,073.52		78.02%	10,916.07	41.87%

续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借款、押金	11,042.72	3-4年、5年以上	32.79%	10,811.58	97.91%
丝路雪峰	代垫代	7,010.69	1年以内	20.81%	-	-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付款及其他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2,660.92	1年以内	7.90%	-	-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99.10	5年以上	6.53%	2,199.10	100.00%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	1-2年、2-3年	3.56%	279.00	23.25%
合计		24,113.43		71.59%	13,289.68	55.1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46.44 万元、48,631.05 万元和 38,34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38%、6.30% 和 4.8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139.61	56.34%	26,610.84	53.49%	29,994.09	47.56%
在产品	90.84	0.23%	444.55	0.89%	381.53	0.60%
库存商品	17,058.52	43.41%	22,671.48	45.57%	32,188.61	51.04%
周转材料	-	-	21.85	0.04%	21.85	0.03%
合同履约成本	-	-	0.90	0.00%	184.16	0.29%
发出商品	-	-	-	-	82.73	0.13%
在途物资	8.89	0.02%	-	-	210.32	0.33%
账面余额	39,297.86	100.00%	49,749.63	100.00%	63,063.29	100.00%
跌价准备	954.30	/	1,118.58	/	1,616.86	/
账面价值	38,343.56	/	48,631.05	/	61,446.44	/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6.03	422.08	743.65
库存商品	568.27	674.65	870.35
周转材料	-	21.85	2.86
合计	954.30	1,118.58	1,616.86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雪峰科技各类型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3,982.86	46.49%	160,463.27	46.07%	152,054.32	46.11%
机器设备	161,880.63	48.87%	171,234.57	49.16%	164,055.56	49.75%
运输工具	6,088.87	1.84%	6,608.83	1.90%	7,137.43	2.16%
电子设备	8,226.23	2.48%	8,904.41	2.56%	5,471.31	1.66%
办公家具	1,036.03	0.31%	1,086.70	0.31%	1,022.34	0.31%
小计	331,214.61	100.00%	348,297.78	100.00%	329,740.97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81.07	/	14.28	/	-	/
固定资产合计	331,295.68	/	348,312.05	/	329,740.97	/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740.97 万元、348,312.05 万元和 331,29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0%、45.12% 和 42.25%，2023 年占比和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3 年造粒塔建设项目完工转固 13,376.69 万元，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期项目完工转固 12,583.91 万元。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等，雪峰科技各类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9,853.43	89.12%	50,589.61	88.49%	51,574.85	90.24%
专利权	985.08	1.76%	951.09	1.66%	693.62	1.21%
非专利技术	3,783.80	6.76%	4,120.31	7.21%	4,523.23	7.91%
软件	1,131.36	2.02%	1,335.01	2.34%	208.78	0.37%
著作权	182.62	0.33%	168.28	0.29%	146.09	0.26%
商标权	5.59	0.01%	6.37	0.01%	6.96	0.01%
合计	55,941.88	100.00%	57,170.66	100.00%	57,15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53.52 万元、57,170.66 万元和 55,94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6%、7.41%和 7.13%，占比和规模均保持相对稳定。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系部分闲置而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8,935.10	19,421.66	18,769.65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69.65 万元、19,421.66 万元和 18,935.1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5%、2.52%和 2.41%，金额和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20.36	9.71%	41,393.29	17.41%	64,869.85	17.26%
应付票据	6,615.50	2.92%	4,178.36	1.76%	8,848.47	2.35%
应付账款	59,868.04	26.41%	68,611.05	28.85%	61,195.19	16.28%
预收款项	309.06	0.14%	242.07	0.10%	396.52	0.11%
合同负债	8,063.40	3.56%	10,027.45	4.22%	13,222.88	3.52%

应付职工薪酬	2,454.69	1.08%	2,949.96	1.24%	2,300.18	0.61%
应交税费	7,794.22	3.44%	7,655.64	3.22%	4,726.10	1.2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997.41	7.06%	28,544.22	12.00%	119,974.72	31.93%
应付利息	-	-	-	-	98.03	0.03%
应付股利	4,563.67	2.01%	3,747.44	1.58%	2,437.55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3.33	3.48%	4,906.06	2.06%	5,559.09	1.48%
其他流动负债	13,134.21	5.79%	6,523.94	2.74%	43,155.46	11.48%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63.58%	175,032.04	73.61%	324,248.46	86.29%
长期借款	55,269.80	24.38%	33,590.00	14.13%	20,000.00	5.32%
租赁负债	159.15	0.07%	141.54	0.06%	61.41	0.02%
长期应付款	1,012.83	0.45%	1,303.95	0.55%	2,209.90	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9.80	2.21%	5,024.50	2.11%	3,928.50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8.56	2.48%	5,935.68	2.50%	5,997.76	1.60%
递延收益	15,497.73	6.84%	16,759.75	7.05%	19,334.92	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36.42%	62,755.42	26.39%	51,532.49	13.71%
负债合计	226,698.09	100.00%	237,787.46	100.00%	375,78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75,780.95 万元、237,787.46 万元和 226,698.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 324,248.46 万元、175,032.04 万元和 144,140.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9%、73.61%和 63.58%，占比逐年下滑。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合计为 96.00%、91.00%和 87.21%。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32.49 万元、62,755.42 万元和 82,557.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1%、26.39%和 36.42%，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合计为 87.97%、89.69%和 92.52%。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信用借款	21,970.00	41,358.44	29,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0.36	34.84	62.24
抵押借款	-	-	35,807.61
合计	22,020.36	41,393.29	64,869.85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短期借款分别为 64,869.85 万元、41,393.29 万元和 22,020.3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6%、17.41%和 9.71%。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15.50	4,178.36	8,848.47
合计	6,615.50	4,178.36	8,848.47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848.47 万元、4,178.36 万元和 6,61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5%、1.76%和 2.92%。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票据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供货款	26,250.89	39,195.34	29,155.49
工程款	17,384.59	23,494.34	22,470.75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496.57	78.83	4,794.44
服务费及其他	5,735.99	5,842.54	4,774.51
合计	59,868.04	68,611.05	61,195.19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账款分别为 61,195.19 万元、68,611.05 万元和 59,868.0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28%、28.85%和 26.4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供货款、工程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应付账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4年7月31日		
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348.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3.8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742.38	
2023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0.1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600.13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81.43	尚未结算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8.68	尚未结算
淮北市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88	尚未结算
合计	5,711.00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7,928.31	9,853.53	12,920.97
押运及运输款	66.54	80.97	129.77
工程款	51.18	92.95	38.13
其他	17.37	-	134.02
合计	8,063.40	10,027.45	13,222.88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合同负债分别为 13,222.88 万元、10,027.45 万元和 8,06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2%、4.22%和 3.56%。雪峰科技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195.43 万元，降幅 24.17%，主要系预收货款对应项目在 2023 年内随进度款结算而逐步结转。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98.03

应付股利	4,563.67	3,747.44	2,437.55
其他应付款	11,433.74	24,796.78	117,439.14
合计	15,997.41	28,544.22	119,974.72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9,974.72 万元、28,544.22 万元和 15,997.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93%、12.00%和 7.06%，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379.68	1,260.02	1,005.53
股权收购款	-	-	76,565.88
代收代付款	851.73	8,092.80	14,233.62
应付保证金、押金	2,735.36	1,611.35	3,111.92
非金融机构借款		7,807.48	20,805.45
其他	6,466.97	6,025.12	1,716.74
合计	11,433.74	24,796.78	117,439.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4年7月31日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3.52	未到结算期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2.0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45.57	
2023年12月31日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7.4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07.48	
2022年12月31日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90.31	未到还款期限
合计	18,590.31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账款	12,252.93	5,213.22	41,599.17
待转销项税	881.28	1,310.72	1,556.29
合计	13,134.21	6,523.94	43,155.46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55.46 万元、6,523.94 万元和 13,134.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8%、2.74%和 5.79%。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6,631.52 万元，降幅 84.88%，主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2023 年起票据最长承兑期限从 1 年缩短至 6 个月，2023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有所降低。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6,285.83	37,900.00	25,000.00
抵押借款	6,1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3.93	32.84	1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59.97	4,342.84	5,016.22
合计	55,269.80	33,590.00	2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33,590.00 万元和 55,26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2%、14.13%和 24.38%，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逐步加大了长期借款金额。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489.19	16,718.11	19,292.5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54	41.64	42.42
合计	15,497.73	16,759.75	19,334.92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递延收益分别为 19,334.92 万元、16,759.75 万元和 15,497.7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5%、7.05%和 6.84%，金额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雪峰科技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第一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	17.00	29.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自治区技术改造	5.83	9.92	16.92	与资产相关
信息技术改造	116.31	164.20	246.3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拨付搬迁补偿	14,652.59	15,955.52	18,189.11	与资产相关
炸药最小单元可追溯系统	25.00	27.92	32.92	与资产相关
民爆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22.80	250.16	297.07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智能监管平台研发	175.00	210.00	270.00	与资产相关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创新团队	23.54	25.00	31.25	与资产相关
高技能人才专项经费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天山英才补助	-	12.64	12.64	与收益相关
天山英才补助-张新河	-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王俊炳技能大师工作室	8.54	14.00	14.78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33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7	19.17	24.17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自治区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15	6.15	6.15	与资产相关
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技改资金	-	-	4.34	与资产相关
土建投资补偿	-	0.54	53.16	与资产相关
信用社贷款贴息补偿	-	0.26	25.59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度贷款贴息资金	-	4.73	27.16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5.30	27.55	32.05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1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497.73	16,759.75	19,334.92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92.36	3,009.58	14,216.64	3,125.66	18,898.54	3,32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5.48	367.84	2,060.30	309.05	2,060.30	309.0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063.09	2,110.32	13,938.02	2,481.51	13,799.30	2,302.06
使用权资产	604.10	130.82	89.74	19.47	275.07	63.02
合计	32,055.03	5,618.56	30,304.69	5,935.68	35,033.21	5,997.76

报告期各期末，雪峰科技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997.76 万元、5,935.68 万元和 5,618.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0%、2.50%和 2.48%，金额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91%	30.80%	45.13%
流动比率（倍）	2.35	1.79	1.19
速动比率（倍）	2.09	1.52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841.15	154,711.78	189,44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4	27.58	27.6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金额+无形资产摊销计提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79 和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52 和 2.0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3%、30.80%和 28.91%，2023 年雪峰科技支付了玉象胡杨股权收购款，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有所上升，资产

负债率 2023 年有所下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9 倍、27.58 倍和 59.34 倍，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易普力	未披露	30.46%	44.29%
广东宏大	未披露	51.14%	53.51%
江南化工	未披露	41.10%	38.66%
四川美丰	未披露	21.34%	16.98%
平均值	未披露	36.01%	38.36%
雪峰科技	28.91%	30.80%	45.13%
流动比率			
易普力	未披露	2.41	1.49
广东宏大	未披露	1.48	1.94
江南化工	未披露	1.82	2.56
四川美丰	未披露	3.47	4.09
平均值	未披露	2.30	2.52
雪峰科技	2.35	1.79	1.19
速动比率			
易普力	未披露	2.22	1.19
广东宏大	未披露	1.42	1.85
江南化工	未披露	1.68	2.39
四川美丰	未披露	2.85	3.58
平均值	未披露	2.04	2.25
雪峰科技	2.09	1.52	1.00

2022 年末，雪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随着标的公司支付了玉象胡杨的股权收购款，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雪峰科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末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单位：万元、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易普力	未披露	110,632.70	19,878.31
广东宏大	未披露	177,225.00	153,765.50
江南化工	未披露	204,849.58	164,047.55
四川美丰	未披露	71,377.09	107,482.41
平均值	未披露	141,021.09	111,293.44
雪峰科技	87,841.15	154,711.78	189,448.13
利息保障倍数			
易普力	未披露	23.83	3.54
广东宏大	未披露	10.03	7.94
江南化工	未披露	8.90	6.20
四川美丰	未披露	1,484.57	111.95
平均值	未披露	381.83	32.41
雪峰科技	59.34	27.58	27.69

2022年-2023年，雪峰科技利息保障倍数高于民爆板块可比公司，低于能化板块可比公司，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8.86	11.34
存货周转率（次）	6.04	9.08	7.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83	0.7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上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2023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爆破服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48,451.42万元，增幅为23.79%，爆破服务客户通常存在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有所下降；2024年1-7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6-7月属于民爆行业传统旺季，下游矿山开工率、开采量均高于全年其他时段，爆破服务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导致7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偿债能力指标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易普力	未披露	9.03	5.16
广东宏大	未披露	5.28	5.22
江南化工	未披露	2.92	2.59
四川美丰	未披露	51.67	70.48
平均值	未披露	17.23	20.86
雪峰科技	3.79	8.86	11.34
存货周转率			
易普力	未披露	13.92	2.88
广东宏大	未披露	5.38	4.95
江南化工	未披露	11.78	11.52
四川美丰	未披露	6.82	10.36
平均值	未披露	9.48	7.43
雪峰科技	6.04	9.08	7.80
总资产周转率			
易普力	未披露	1.20	0.62
广东宏大	未披露	0.73	0.69
江南化工	未披露	0.54	0.45
四川美丰	未披露	0.77	1.02
平均值	未披露	0.81	0.70
雪峰科技	0.45	0.83	0.79

2022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民爆板块可比公司，2023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易普力差异不大，高于民爆板块其他可比公司，低于能化板块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双主业运营，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2年末及2023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中间位置，具有合理性。

2022年末及2023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一、营业收入	353,226.71	100.00%	663,629.30	100.00%	643,516.26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2,609.15	74.35%	499,849.15	75.32%	442,328.16	68.74%
税金及附加	3,375.38	0.96%	5,224.69	0.79%	5,383.83	0.84%
销售费用	2,171.19	0.61%	4,357.58	0.66%	4,399.93	0.68%
管理费用	17,600.42	4.98%	34,826.04	5.25%	33,611.33	5.22%
研发费用	730.42	0.21%	3,093.22	0.47%	4,646.43	0.72%
财务费用	669.36	0.19%	3,124.13	0.47%	5,811.42	0.90%
加：其他收益	2,472.59	0.70%	4,014.11	0.60%	4,430.34	0.69%
投资净收益	1,493.04	0.42%	2,243.28	0.34%	2,780.29	0.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7.68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74.33	-0.47%	-1,959.82	-0.30%	-2,836.45	-0.44%
信用减值损失	-2,785.48	-0.79%	-1,643.64	-0.25%	-1,852.03	-0.29%
资产处置收益	-149.82	-0.04%	158.70	0.02%	-187.62	-0.03%
二、营业利润	65,426.77	18.52%	115,967.11	17.47%	149,677.37	23.26%
加：营业外收入	177.96	0.05%	1,087.68	0.16%	882.72	0.14%
减：营业外支出	272.09	0.08%	982.94	0.15%	2,377.58	0.37%
三、利润总额	65,332.64	18.50%	116,071.85	17.49%	148,182.50	23.03%
减：所得税费用	11,763.97	3.33%	21,282.74	3.21%	22,696.56	3.53%
四、净利润	53,568.66	15.17%	94,789.10	14.28%	125,485.95	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3.89	13.96%	85,016.03	12.81%	66,274.55	10.30%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1,001.02	99.37%	659,140.07	99.32%	638,127.13	99.16%
其他业务	2,225.69	0.63%	4,489.24	0.68%	5,389.13	0.84%
合计	353,226.71	100.00%	663,629.30	100.00%	643,516.26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516.26 万元、663,629.30 万元及 353,226.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127.13 万元、659,140.07 万元及 351,001.02 万元。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要来源于民爆产品、爆破服务、化工产品等。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产品	28,274.16	8.06%	62,396.41	9.47%	50,413.37	7.90%
爆破服务	119,405.17	34.02%	252,072.13	38.24%	203,620.71	31.91%
运输服务	4,872.48	1.39%	11,632.26	1.76%	12,446.99	1.95%
商品贸易	11,424.72	3.25%	19,410.31	2.94%	38,919.84	6.10%
LNG	17,798.75	5.07%	30,637.52	4.65%	52,544.31	8.23%
化工产品	169,225.76	48.21%	282,991.44	42.93%	280,181.91	43.91%
合计	351,001.02	100.00%	659,140.07	100.00%	638,127.13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可分为民爆产品、爆破服务、运输服务、商品贸易、LNG、化工产品等六类，其中：

1) 民爆产品

报告期各期，民爆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50,413.37 万元、62,396.41 万元及 28,27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9.47% 及 8.06%。雪峰科技民爆产品主要包括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及现场混装炸药等。2023 年，民爆产品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新疆地区原煤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民爆产品需求旺盛导致；2024 年 1-7 月，民爆产品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火工产品价格下降导致。

2) 爆破服务

报告期各期，爆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620.71 万元、252,072.13 万元及 119,40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38.24% 及 34.02%。爆破服务主要包括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涵盖工程钻爆的“钻、爆、挖、运”全流程。2023 年，雪峰科技爆破服务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大幅增长，增长幅度及增长原因与民爆产品相似；2024 年 1-7 月，公司爆破服务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客户合作到期及部分客户当期土方施工量同比下降导致。

3)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46.99 万元、11,632.26 万元及 4,87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76% 及 1.39%。雪峰科技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运输、危化物流运输等，2023 年收入金额较 2022 年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7 月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雪峰科技优先保障内部运输需求，减少外部运输业务承接规模导致。报告期内，运输业务不是雪峰科技的核心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其变动对雪峰科技整体经营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38,919.84 万元、19,410.31 万元及 11,42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2.94% 及 3.25%。雪峰科技商品贸易主要包括煤炭等非主业相关贸易及尿素等主业相关贸易，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雪峰科技逐步减少贸易业务规模导致。

5) LNG

报告期内，LNG 收入金额分别为 52,544.31 万元、30,637.52 万元及 17,79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4.65% 及 5.07%。雪峰科技 LNG 主要为液化天然气销售，2023 年收入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LNG 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导致；2024 年 1-7 月 LNG 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LNG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6) 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181.91 万元、282,991.44 万元及

169,22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1%、42.93% 及 48.21%。雪峰科技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硝酸铵、尿素及复合肥、三聚氰胺等，2023 年收入金额较 2022 年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7 月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呈波动下行趋势导致。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0,523.07	99.21%	497,340.98	99.50%	438,110.60	99.05%
其他业务	2,086.08	0.79%	2,508.18	0.50%	4,217.56	0.95%
合计	262,609.15	100.00%	499,849.15	100.00%	442,328.16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328.16 万元、499,849.15 万元及 262,609.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8,110.60 万元、497,340.98 万元及 260,523.07 万元。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构成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产品	12,857.26	4.94%	29,770.52	5.99%	28,166.27	6.43%
爆破服务	90,468.03	34.73%	199,563.38	40.13%	161,892.81	36.95%
运输服务	3,745.06	1.44%	8,483.77	1.71%	8,829.68	2.02%
商品贸易	8,646.60	3.32%	14,184.46	2.85%	34,660.69	7.91%
LNG	18,667.30	7.17%	25,435.90	5.11%	26,565.40	6.06%
化工产品	126,138.82	48.42%	219,902.95	44.22%	177,995.75	40.63%
合计	260,523.07	100.00%	497,340.98	100.00%	438,110.60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一致。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0,477.96	25.78%	161,799.09	24.55%	200,016.53	31.34%
其他业务	139.61	6.27%	1,981.06	44.13%	1,171.57	21.74%
合计	90,617.56	25.65%	163,780.15	24.68%	201,188.10	31.34%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4%、24.68%及25.65%，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各产品在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导致。

（2）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民爆产品	54.53%	2.24%	52.29%	8.16%	44.13%
爆破服务	24.23%	3.40%	20.83%	0.34%	20.49%
运输服务	23.14%	-3.93%	27.07%	-1.99%	29.06%
商品贸易	24.32%	-2.61%	26.92%	15.98%	10.94%
LNG	-4.88%	-21.86%	16.98%	-32.46%	49.44%
化工产品	25.46%	3.17%	22.29%	-14.18%	36.47%
合计	25.78%	1.23%	24.55%	-6.66%	31.34%

1) 民爆产品

2023年，民爆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8.16%，主要系高毛利的电子雷管产品产销量增加、收入占比提升导致；2024年1-7月，民爆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2.24%，整体保持稳定。

2) 爆破服务

2022及2023年，雪峰科技爆破服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4年1-7月，雪峰科技爆破服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3) 运输服务

2023年，运输服务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99%；2024年1-7月，运输服务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3.93%。雪峰科技在保障自身生产经营运输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富余运力承接外部运输业务，因运输内容、运输距离、客户等的不同导致各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运输业务不是雪峰科技主要的收入毛利来源，其毛利率波动不会对雪峰科技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商品贸易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雪峰科技积极践行主管部门关于贸易业务的管理规定，逐步减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煤炭贸易业务规模。随着高毛利的电子雷管等主业相关贸易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商品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随之不断增加。

5) LNG

报告期内，LNG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在下游液化天然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上游天然气原料价格因供应商集中、产品价格维持高位等原因维持高位，导致LNG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

6) 化工产品

2023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4.18%，主要系受市场因素影响，化工板块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时原料气价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2024年1-7月，化工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整体保持稳定。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民爆产品			
易普力	-	35.38%	31.91%
广东宏大	-	36.50%	29.59%
江南化工	-	39.55%	46.93%
平均值	-	37.14%	36.14%
雪峰科技	54.53%	52.29%	44.13%
爆破服务			
易普力	-	19.54%	18.65%

广东宏大	-	16.82%	16.55%
江南化工	-	22.42%	21.63%
平均值	-	19.59%	18.94%
雪峰科技	24.23%	20.83%	20.49%
化工产品			
四川美丰	-	21.63%	25.11%
雪峰科技	25.46%	22.29%	36.47%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2：易普力民爆产品毛利率合并计算工业炸药及工业雷管产品

民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雪峰科技民爆产品产能全部位于疆内，在供应保障、运输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且与疆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同类产品定价较疆外销售的民爆产品相对更高。

爆破服务方面，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化工产品方面，2022年雪峰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982.31	1,474.53	1,39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53	1,289.66	1,388.99
教育费附加	842.53	1,192.54	1,329.01
土地使用税	354.83	651.86	652.10
印花税	248.14	517.55	501.97
车船税	22.25	48.10	41.86
土地增值税	0.00	1.05	4.07
其他	24.79	49.39	70.01
合计	3,375.38	5,224.69	5,383.83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税金及附加分别为5,383.83万元、5,224.69万元及3,375.38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71.19	0.61%	4,357.58	0.66%	4,399.93	0.68%
管理费用	17,600.42	4.98%	34,826.04	5.25%	33,611.33	5.22%
研发费用	730.42	0.21%	3,093.22	0.47%	4,646.43	0.72%
财务费用	669.36	0.19%	3,124.13	0.47%	5,811.42	0.90%
合计	21,171.39	5.99%	45,400.97	6.84%	48,469.11	7.53%

注：费用率为各费用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期间费用分别为 48,469.11 万元、45,400.97 万元及 21,17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6.85% 及 5.99%，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3.70	74.78%	3,031.68	69.57%	3,250.77	73.88%
车辆交通费	145.77	6.71%	292.71	6.72%	247.28	5.62%
折旧摊销费	103.77	4.78%	161.70	3.71%	202.72	4.61%
办公费	70.89	3.26%	222.40	5.10%	132.87	3.02%
广告宣传费	46.28	2.13%	64.61	1.48%	39.12	0.89%
业务招待费	42.25	1.95%	102.71	2.36%	58.53	1.33%
租赁费	24.40	1.12%	17.27	0.40%	87.69	1.99%
中介咨询费	17.57	0.81%	100.08	2.30%	80.13	1.82%
材料维修费	14.43	0.66%	59.17	1.36%	93.97	2.14%
其他费用	82.15	3.78%	305.25	7.00%	206.86	4.70%
合计	2,171.19	100.00%	4,357.58	100.00%	4,399.93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4,399.93 万元、4,357.58 万元及 2,171.19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66% 及 0.61%，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易普力	-	1.43%	3.51%
广东宏大	-	0.60%	0.55%
江南化工	-	1.51%	1.40%
四川美丰	-	2.06%	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0%	1.72%
雪峰科技	0.61%	0.66%	0.68%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销售费用率与广东宏大近似，低于易普力、江南化工、四川美丰，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81.81	58.42%	21,375.11	61.38%	21,429.61	63.76%
折旧摊销费	3,208.03	18.23%	3,327.08	9.55%	5,001.41	14.88%
办公费	1,024.42	5.82%	1,615.53	4.64%	1,633.66	4.86%
安全费	615.40	3.50%	1,817.87	5.22%	534.07	1.59%
中介服务费	552.97	3.14%	889.78	2.55%	1,690.00	5.03%
车辆交通费	393.35	2.23%	938.17	2.69%	595.74	1.77%
材料维修费	277.91	1.58%	713.92	2.05%	523.34	1.56%
业务招待费	127.40	0.72%	292.24	0.84%	292.49	0.87%
离退休费用	65.40	0.37%	1,001.01	2.87%	388.05	1.15%
租赁费	63.34	0.36%	379.56	1.09%	324.43	0.97%
其他费用	990.40	5.63%	2,475.77	7.11%	1,198.54	3.57%
合计	17,600.42	100.00%	34,826.04	100.00%	33,611.33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管理费用分别为 33,611.33 万元、34,826.04 万元及 17,60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 %、5.25% 及 4.98%，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易普力	-	9.79%	15.46%
广东宏大	-	5.70%	5.79%
江南化工	-	8.71%	8.32%
四川美丰	-	7.66%	6.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97%	9.04%
雪峰科技	4.98%	5.25%	5.22%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管理费用率与广东宏大近似，低于易普力、江南化工、四川美丰，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3)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9.51	45.11%	1,391.22	44.98%	2,534.33	54.54%
直接材料费	221.46	30.32%	1,397.32	45.17%	1,441.88	31.03%
折旧摊销费	53.95	7.39%	105.11	3.40%	233.58	5.03%
中介咨询费	67.05	9.18%	39.24	1.27%	80.30	1.73%
其他费用	58.46	8.00%	160.32	5.18%	356.34	7.67%
合计	730.42	100.00%	3,093.22	100.00%	4,646.43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4,646.43 万元、3,093.22 万元及 73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2%、0.47% 及 0.21%，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玉象胡杨研究阶段研发需求下降，兼职研发人员工时投入减少，职工薪酬金额减少，进而导致研发费用下

降。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易普力	-	4.11%	3.29%
广东宏大	-	3.25%	2.90%
江南化工	-	2.57%	2.50%
四川美丰	-	0.36%	0.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7%	2.22%
雪峰科技	0.21%	0.47%	0.72%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研发费用率与四川美丰近似，低于易普力、广东宏大、江南化工，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4) 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78.16	190.95%	4,367.46	139.80%	5,552.73	95.55%
减：利息收入	626.24	93.56%	1,160.47	37.15%	412.98	7.11%
汇兑损益	-36.81	-5.50%	-328.49	-10.51%	356.16	6.13%
其他	54.26	8.11%	245.62	7.86%	315.51	5.43%
合计	669.36	100.00%	3,124.13	100.00%	5,811.42	100.0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财务费用分别为 5,811.42 万元、3,124.13 万元及 66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0%、0.47% 及 0.19%，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3 年，雪峰科技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新疆金象年内归还股东借款 1.8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利息费用减少导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易普力	-	0.35%	1.36%
广东宏大	-	0.75%	0.88%
江南化工	-	1.62%	2.12%
四川美丰	-	-0.29%	-0.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61%	1.05%
雪峰科技	0.19%	0.47%	0.90%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827.78	3,740.36	4,123.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7	20.57	14.19
减免增值税	-	21.39	77.46
增值税加计抵减	618.30	181.67	0.42
退还土地使用税	-	2.38	178.26
征用退役军人免税收入	5.33	47.74	36.95
印花税退税	-	-	0.02
合计	2,472.59	4,014.11	4,430.34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4,430.34万元、4,014.11万元及2,472.59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政局拨付搬迁补偿	1,302.93	2,233.59	2,294.20
社保补贴	188.66	381.51	161.9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	50.00	-	-
征地补偿款	50.00	-	-
信息技术改造	47.89	82.10	82.10
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智能监管平台研发	35.00	60.00	30.00
民爆安全生产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7.36	46.91	41.41
高级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75	-	-
稳岗补贴	18.09	195.03	1,060.68

天山英才补助	17.64	-	-
高成长性企业补助	15.00	30.00	-
高技能人才专项经费	10.00	-	-
安监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先进奖励金	8.00	-	-
第一批自治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00	12.00	12.00
王俊炳技能大师工作室	5.46	0.78	0.78
2011 年度贷款贴息资金	4.73	22.43	22.43
第二批自治区技术改造	4.08	7.00	7.00
收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项目奖励金	3.16	25.65	-
炸药最小单元可追溯系统	2.92	5.00	5.00
新膨化炸药生产线	2.50	-	-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25	4.50	4.50
返还党费	1.85	-	1.92
精确延时破岩机理与关键技术创新团队	1.46	-	-
土建补偿	0.54	52.61	52.61
信用社贷款贴息补偿	0.26	25.33	25.33
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55.29	219.60
商信局贴息款（阜康科技公司基质站建设项目贴息款）	-	77.10	-
收留培训工补助	-	33.30	-
沙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	32.74	-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7.33	11.00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	5.00
3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技术改造资金	-	4.34	5.21
出口外贸补贴	-	-	50.0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9.90
其他补贴	0.25	40.81	0.41
合计	1,827.78	3,740.36	4,123.04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28	1,511.63	1,758.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99	-3.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1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204.94	722.27	407.3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68.19	-12.61	-
合计	1,493.04	2,243.28	2,780.29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780.29 万元、2,243.28 万元及 1,493.04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构成，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68
合计	-	-	7.68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7.68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金额较小。

10、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55.04	-1,069.24	-912.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29	-582.52	-1,923.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45.6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62.40	-
合计	-1,674.33	-1,959.82	-2,836.45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836.45 万元、-1,959.82 万元及-1,674.3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

1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27	-40.76	241.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3.30	-1,406.77	-1,566.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7.91	-196.12	-824.3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	297.21
合计	-2,785.48	-1,643.64	-1,852.03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52.03万元、-1,643.64万元及-2,785.48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07	157.22	-192.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7.27	-4.98	0.00
其他	-212.63	6.46	5.37
合计	-149.82	158.70	-187.62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87.62万元、158.70万元及-149.8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整体金额较小。

1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82	149.03	76.51
违约赔偿	123.93	347.96	285.47
盘盈利得	0.00	0.19	82.8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55	363.63	222.34
其他	32.66	226.87	215.59

合计	177.96	1,087.68	882.72
----	--------	----------	--------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82.72 万元、1,087.68 万元及 177.96 万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无法支付的债务等。

1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42	429.05	1,347.86
对外捐赠	51.95	224.72	265.87
赔偿金及滞纳金	89.23	221.27	104.01
罚款支出	24.65	36.33	106.53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	-	9.86
疫情影响非正常停工损失	-	-	299.31
预计负债损失	-	-	11.92
其他	18.84	71.57	232.22
合计	272.09	982.94	2,377.58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77.58 万元、982.94 万元及 272.0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及滞纳金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78.51	524,466.93	584,19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51	1,695.88	2,82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8.14	13,020.70	6,14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34.17	539,183.52	593,1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57.77	284,802.24	289,94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62.60	84,452.82	80,3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8.98	46,612.85	60,64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78	11,392.20	52,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22.13	427,260.11	483,5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2.04	111,923.41	109,6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56	449.20	2,09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10	101.81	8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	308.01	24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8.41	928.85	3,1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5.85	18,571.17	13,0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6.41	18,571.17	13,0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00	-17,642.32	-9,8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79,348.68	1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707.50	1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74.80	65,539.82	69,34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1.07	17,617.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30.37	162,505.53	69,49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6.48	96,980.94	102,8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3.93	94,117.30	33,88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0.24	74,809.32	26,6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4.41	88,000.57	2,7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4.82	279,098.81	139,4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45	-116,593.28	-70,00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0	197.33	-35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8.38	-22,114.86	29,42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21.13	108,135.99	78,70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9.51	86,021.13	108,135.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658.61 万元、111,923.41 万元及 55,112.0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66.00万元、-17,642.32万元及-4,998.00万元。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04.84万元、-116,593.28万元及-27,144.45万元。报告期内，雪峰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偿还债务、支付股利等因素导致。2023年，雪峰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年内支付玉象胡杨原股东分红款6.98亿元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82	180.69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78	4,014.11	3,176.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2.61	7.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9,43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3	104.74	-74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8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69	980.74	54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57	330.63	48,414.41
合计	1,652.36	2,975.55	32,901.24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901.24万元、2,975.55万元及1,652.36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2022年，雪峰科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玉象胡杨于

2022年12月29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雪峰科技合并范围，其于2022年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雪峰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五、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业务管控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LNG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助力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资产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双方将依旧保持各自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雪峰科技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雪峰科技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标准独立运作。双方将持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财务效率，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

（四）人员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

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保障雪峰科技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双方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雪峰科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今后的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五）机构管控

本次交易不涉及机构整合事项，上市公司及雪峰科技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双方将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控水平，增强运作规范性和风险管理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雪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标的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在全疆范围内标的公司是唯一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唯一从研发到产销数码电子雷管的民爆企业。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雪峰科技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919,084.27	1,263,046.27	37.42%
非流动资产	749,985.24	1,316,280.11	75.51%
资产合计	1,669,069.51	2,579,326.28	54.54%
流动负债	569,045.40	938,643.46	64.95%
非流动负债	306,663.30	389,221.17	26.92%
负债合计	875,708.71	1,327,864.63	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9,323.14	649,393.00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60.81	1,251,461.65	57.74%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6,929.99	1,236,374.21	36.33%
非流动资产	718,986.93	1,298,341.91	80.58%
资产合计	1,625,916.92	2,534,716.12	55.89%
流动负债	611,928.66	1,023,096.61	67.19%
非流动负债	219,546.22	282,301.64	28.58%
负债合计	831,474.88	1,305,397.65	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982.29	641,836.13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442.04	1,229,318.47	54.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原财务报表有较大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

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年7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47%	51.48%	-0.99%
流动比率	1.62	1.35	-16.67%
速动比率	1.53	1.26	-17.65%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14%	51.50%	0.36%
流动比率	1.48	1.21	-18.35%
速动比率	1.42	1.12	-20.9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偿债指标虽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流动性仍保持在良好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易普力	30.46%
	江南化工	41.10%
	四川美丰	21.34%
	平均值	30.9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51.50%
流动比率	易普力	2.41
	江南化工	1.82
	四川美丰	3.47
	平均值	2.57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21
速动比率	易普力	2.22
	江南化工	1.68
	四川美丰	2.85
	平均值	2.25
	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1.1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4年1-7月及2024年7月31日的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3,906.11万元、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为 55,455.02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及可及时变现资产储备充足。同时，上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财务安全性良好。

此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良好，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66,871.05	1,007,636.59	51.10%
营业成本	520,680.42	770,828.39	48.04%
营业利润	80,376.35	145,859.60	81.47%
净利润	69,499.56	123,124.70	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6.91	64,039.31	19.42%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260.41	1,802,903.00	56.20%
营业成本	915,680.42	1,400,542.86	52.95%
营业利润	113,810.59	229,789.31	101.91%
净利润	97,231.59	192,032.32	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8.46	89,463.45	24.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80,59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7.65	-	187.65
清远市清新区物资有限公司	179.83	-	179.83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6,381.55	-	6,381.5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8.33	-	4,128.33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427.25	-	65,427.25
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35.77	-	12,335.77
广东省四〇一厂有限公司	6,758.04	-	6,758.04
江门市新会区润城物资有限公司	3,050.92	-	3,050.92
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9,231.08	-	19,231.08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15.11	-	44,015.11
甘肃宏大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886.48	-	1,886.48
广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0.28	-	320.28
广东北斗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42.19	142.19	0.00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16,696.76	-	16,696.76
合计	180,741.24	142.19	180,599.05

本次交易前雪峰科技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1、资产结构分析”。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备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备考)
商誉	金额	320,058.42	303,886.06
	商誉占比	259.95%	158.25%
净利润	金额	123,124.70	192,032.32
	商誉占比	259.95%	158.25%
资产总额	金额	2,579,326.28	2,534,716.12
	商誉占比	12.41%	11.99%
资产净额	金额	1,251,461.65	1,229,318.47
	商誉占比	25.57%	24.72%

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合绩效与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21%股份，雪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新疆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关联交易、销售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

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运营团队的稳定，并参照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合规范围内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授权，确保标的公司经营和业务连续性和灵活性。

（3）上市公司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广东宏大与雪峰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均具备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雪峰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7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雪峰科技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如下假设基础编制：

雪峰科技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雪峰科技于2022年1月1日完成对丝路雪峰的剥离。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司农会计师基于前述编制基础和假设，对雪峰科技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13.60	88,999.74	115,65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87.12
应收票据	23,476.11	9,852.63	62,437.10
应收账款	102,152.80	84,231.51	65,561.68
应收款项融资	33,029.27	41,825.59	26,439.75
预付款项	13,987.94	13,930.45	28,794.28

其他应收款	10,255.49	19,279.55	16,234.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86.46	480.33	-
存货	38,343.56	48,631.05	61,4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2	11.04	11.04
其他流动资产	6,706.97	7,088.33	8,316.07
流动资产合计	338,988.66	313,849.89	385,283.8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3.33	3,708.16	3,030.45
长期应收款	-	10.78	84.29
长期股权投资	4,825.36	4,169.49	4,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18,935.10	19,421.66	18,769.65
固定资产	331,295.68	348,312.05	329,740.97
在建工程	5,953.32	2,585.11	10,326.22
使用权资产	770.69	639.40	883.73
无形资产	55,941.88	57,170.66	57,153.52
开发支出	1,874.23	2,051.97	2,512.45
商誉	2,098.11	2,098.11	2,098.11
长期待摊费用	1,520.77	1,581.85	85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0.22	12,611.61	13,79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7.17	3,805.23	3,35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05.87	458,166.07	447,420.15
资产总计	784,094.53	772,015.96	832,70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0.36	41,393.29	64,869.85
应付票据	6,615.50	4,178.36	8,848.47
应付账款	59,868.04	68,611.05	61,195.19
预收款项	309.06	242.07	396.52
合同负债	8,063.40	10,027.45	13,222.88
应付职工薪酬	2,454.69	2,949.96	2,300.18
应交税费	7,794.22	7,655.64	4,726.10
其他应付款	15,997.41	28,544.22	119,974.72
应付利息	-	-	98.03
应付股利	4,563.67	3,747.44	2,43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3.33	4,906.06	5,559.09
其他流动负债	13,134.21	6,523.94	43,155.4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40.22	175,032.04	324,24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69.80	33,590.00	20,000.00
租赁负债	159.15	141.54	61.41
长期应付款	1,012.83	1,303.95	2,20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99.80	5,024.50	3,92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97.73	16,759.75	19,334.92
递延收益	5,618.56	5,935.68	5,99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7.87	62,755.42	51,532.49
负债合计	226,698.09	237,787.46	375,78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169.27	107,169.27	96,656.79
资本公积金	157,427.21	157,427.63	118,885.78
其它综合收益	449.66	273.28	668.90
专项储备	6,023.49	4,151.74	2,957.71
盈余公积金	11,447.34	11,447.34	7,856.01
未分配利润	190,651.87	168,130.31	102,7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68.84	448,599.55	329,806.19
少数股东权益	84,227.60	85,628.95	127,11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96.44	534,228.50	456,92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094.53	772,015.96	832,703.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53,226.71	663,629.30	643,516.26
减：营业成本	262,609.15	499,849.15	442,328.16
税金及附加	3,375.38	5,224.69	5,383.83
销售费用	2,171.19	4,357.58	4,399.93
管理费用	17,600.42	34,826.04	33,611.33
研发费用	730.42	3,093.22	4,646.43
财务费用	669.36	3,124.13	5,811.42

加：其他收益	2,472.59	4,014.11	4,430.34
投资收益	1,493.04	2,243.28	2,78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68
信用减值损失	-2,785.48	-1,643.64	-1,852.03
资产减值损失	-1,674.33	-1,959.82	-2,836.45
资产处置收益	-149.82	158.70	-187.62
二、营业利润	65,426.77	115,967.11	149,677.37
加：营业外收入	177.96	1,087.68	882.72
减：营业外支出	272.09	982.94	2,377.58
三、利润总额	65,332.64	116,071.85	148,182.50
减：所得税费用	11,763.97	21,282.74	22,696.56
四、净利润	53,568.66	94,789.10	125,48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568.66	94,789.10	125,49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10.9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13.89	85,016.03	66,274.55
2、少数股东损益	4,254.78	9,773.08	59,21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8	-409.50	115.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8	-395.62	95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88	-835.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45.04	94,379.60	125,601.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90.27	84,620.40	67,225.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4.78	9,759.20	58,375.67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78.51	524,466.93	584,19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51	1,695.88	2,82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8.14	13,020.70	6,14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34.17	539,183.52	593,1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57.77	284,802.24	289,94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62.60	84,452.82	80,3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8.98	46,612.85	60,64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78	11,392.20	52,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22.13	427,260.11	483,5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2.04	111,923.41	109,6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56	449.20	2,09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10	101.81	84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6	308.01	24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8.41	928.85	3,1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5.85	18,571.17	13,0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0.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6.41	18,571.17	13,0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00	-17,642.32	-9,8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79,348.68	1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707.50	1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74.80	65,539.82	69,34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1.07	17,617.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30.37	162,505.53	69,49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6.48	96,980.94	102,8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3.93	94,117.30	33,88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0.24	74,809.32	26,6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4.41	88,000.57	2,77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4.82	279,098.81	139,4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45	-116,593.28	-70,004.84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0	197.33	-35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8.38	-22,114.86	29,42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21.13	108,135.99	78,70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9.51	86,021.13	108,135.9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组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09.36	384,76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57	71.82
应收票据	100,889.24	115,025.87
应收账款	366,505.83	300,600.79
应收款项融资	49,418.19	68,732.23
预付款项	35,972.40	20,954.05
其他应收款	26,301.12	31,890.88
存货	84,886.07	87,744.31
合同资产	154,819.89	141,629.77
持有待售资产	-	4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67.32	20,598.66
其他流动资产	72,670.29	64,311.46
流动资产合计	1,263,046.27	1,236,374.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0.78
长期股权投资	33,457.88	35,72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5.33	7,480.16
投资性房地产	20,381.19	20,603.08

固定资产	581,493.70	562,533.32
在建工程	22,791.58	40,122.56
使用权资产	26,144.05	31,715.33
无形资产	106,845.53	100,271.11
开发支出	104,978.27	102,566.34
商誉	320,058.42	303,886.06
长期待摊费用	13,567.52	8,10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3.73	36,40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12.82	48,91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280.01	1,298,341.91
资产总计	2,579,326.28	2,534,71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51.82	61,970.73
应付票据	50,370.14	31,038.02
应付账款	278,209.45	286,024.49
预收款项	376.94	578.18
合同负债	21,324.09	23,433.45
应付职工薪酬	20,472.27	40,689.96
应交税费	21,074.74	26,188.57
其他应付款	310,663.76	320,49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02.91	160,622.16
其他流动负债	54,597.34	72,057.97
流动负债合计	938,643.46	1,023,09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68.79	206,822.60
租赁负债	17,629.15	22,334.93
长期应付款	1,012.83	1,303.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03.50	9,185.12
递延收益	23,425.14	24,84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81.77	17,80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221.17	282,301.64
负债合计	1,327,864.63	1,305,39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00.22	75,965.27

资本公积	289,918.21	288,253.93
减：库存股	30,011.23	17,199.34
专项储备	6,663.61	4,555.91
盈余公积	22,875.71	22,875.71
未分配利润	283,946.47	267,38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393.00	641,836.13
少数股东权益	602,068.65	587,48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461.65	1,229,3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326.28	2,534,716.1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636.59	1,802,903.00
减：营业成本	770,828.39	1,400,542.86
税金及附加	5,988.65	9,788.79
销售费用	5,816.55	11,326.90
管理费用	51,990.78	100,614.73
研发费用	22,373.62	40,633.63
财务费用	5,321.41	11,826.46
加：其他收益	3,770.44	5,396.83
投资收益	5,445.28	10,79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4.75	71.82
信用减值损失	-6,876.20	-7,485.60
资产减值损失	-2,780.56	-9,811.61
资产处置收益	48.69	2,650.83
二、营业利润	145,859.60	229,789.31
加：营业外收入	305.46	1,578.74
减：营业外支出	611.93	1,921.37
三、利润总额	145,553.13	229,446.67
减：所得税费用	22,428.43	37,414.36
四、净利润	123,124.70	192,03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124.70	192,03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9.31	89,463.45
2、少数股东损益	59,085.39	102,568.87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环保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民爆业务和能化业务，涵盖 LNG 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品运输、爆破及土方工程服务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体系内将新增能化业务，补充民爆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三大主业板块。其中化工产品生产主要从事硫铁矿开采与硫酸制造、磷化工等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务以及糖、纸浆纸业务和特种食品配料制造。标的公司能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尿素，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的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其中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与标的公司属于相同业务、构成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雪峰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情

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环保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广东宏大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宏大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不会利用广东宏大作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保障标的公司规范运作及各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取得雪峰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行业政策，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以资产置换、现金转让或以资产认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民爆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雪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对于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将在上述期限内运用股权或资产置换、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监管机构认可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雪峰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不会利用雪峰科技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雪峰科技及雪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疆农牧投目前持有雪峰科技 365,773,13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3%，系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新疆农牧投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国资委（持股 90%），雪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2）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四川金象持有雪峰科技 7.70% 的股份。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雪峰科技 0.39% 股份，系四川金象的一致行动人。

除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雪峰科技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3）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农牧投控制的除雪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与雪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 股权
2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 股权
3	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 股权
4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 股权
5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90% 股权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6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51%股权
7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51%股权
8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9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10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11	新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70%股权
12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51%股权
13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51%股权
14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15	乌鲁木齐市福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16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100%股权
17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持有 45%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18	新疆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
19	新疆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新疆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新疆新粮华麦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牧投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3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新疆农牧投全资子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4	新疆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
25	丝路雪峰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2024年12月6日，新疆农牧投子公司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雪峰科技现金收购丝路雪峰100%股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雪峰科技于2022年1月1日完成对丝路雪峰的剥离。

（5）雪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雪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雪峰科技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雪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雪峰科技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雪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邵明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丰合能源的参股公司
3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的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258.87	1.2047%	3,249.17	0.8440%	3,397.77	0.8952%
新疆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货款	91.55	0.0488%	93.40	0.0243%	4.41	0.0012%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购货款	64.26	0.0343%	-	-	-	-
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款	25.70	0.0137%	24.84	0.0065%	612.22	0.1613%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89	0.0143%	104.19	0.0271%	53.30	0.0140%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86	0.0058%	7.86	0.0020%	1.72	0.0005%
四川金象	利息	10.71	0.0057%	722.57	0.1877%	2,213.65	0.5832%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1.40	0.0007%	0.98	0.0003%	2.70	0.0007%
四川金象	服务费	1.05	0.0006%	46.64	0.0121%	76.95	0.0203%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2.92	0.0016%	-	-	-	-
四川金象	购货款	-	-	64.88	0.0169%	-	-
姜兆新	服务费	-	-	5.14	0.0013%	6.50	0.0017%
邵明海	服务费	3.25	0.0017%	5.12	0.0013%	6.50	0.0017%
郭忠	服务费	-	-	2.56	0.0007%	6.45	0.0017%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购货款	-	-	1.80	0.0005%	125.58	0.0331%
张新河	服务费	3.79	0.0020%	1.14	0.0003%	6.50	0.0017%
新疆农牧投	商标权	-	-	-	-	6.42	0.0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农牧投	担保费	-	-	-	-	3.26	0.0009%
新疆新粮华麦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款	26.54	0.0142%	-	-	-	-
张成君	服务费	5.83	0.0031%	-	-	-	-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购货款	10.85	0.0058%	-	-	-	-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货款	595.86	0.3178%	-	-	-	-
丝路雪峰	利息	3.05	0.0016%	1.04	0.0003%	-	-
丝路雪峰	购货款	-	-	4.04	0.0010%	-	-
合计		3,143.38	1.6765%	4,335.38	1.1262%	6,523.95	1.71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内容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购货及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6,523.95 万元、4,335.38 万元和 3,143.3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1.13%和 1.68%，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销货款	45.06	0.0128%	-	-	-	-
	服务费	0.07	0.0000%	32.24	0.0049%	-	-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费	8.51	0.0024%	30.28	0.0046%	-	-
	销货款	-	-	-	-	0.09	0.0000%
新疆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货款	3.76	0.0011%	-	-	-	-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88.95	0.0285%	-	-
新疆农牧投	服务费	-	-	41.08	0.0062%	27.70	0.0043%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款	4.48	0.0013%	11.66	0.0018%	-	-
	服务费	-	-	6.64	0.0010%	9.84	0.0015%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款	0.20	0.0001%	4.40	0.0007%	-	-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72	0.0002%	0.74	0.0001%	0.21	0.0000%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8	0.0001%	0.24	0.0000%	0.21	0.0000%
新疆农牧投	担保费	-	-	-	-	30.57	0.0048%
四川金象	销货款	-	-	-	-	31.50	0.0049%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97	0.0006%	-	-	-	-
新疆博斯腾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0	0.0000%	-	-	-	-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0.34	0.0001%	-	-	-	-
新疆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0.10	0.0000%	-	-	-	-
丝路雪峰	利息	161.49	0.0457%	481.09	0.0725%	293.41	0.0456%
	服务费	-	-	1.17	0.0002%	-	-
合计		226.98	0.0643%	798.50	0.1203%	393.54	0.06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内容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销货及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393.54 万元、798.50 万元和 22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12%和 0.06%，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关联租赁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疆农牧投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	148.24	238.08	254.94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79	7.80	3.82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5.98	95.47	102.07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4	3.81	3.81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59	-	4.25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0.51
丝路雪峰	房屋及建筑物	0.54	0.92	0.84
合计		240.37	346.08	370.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租赁房产及运输设备的租金单价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川金象	房屋及建筑物	0.92	-	0.16
合计		0.92	-	0.16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农牧投	6,0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新疆农牧投	5,000.00	2021-6-22	2022-6-22	是

2)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农牧投	6,132.00	2019-7-24	2026-7-22	是
新疆农牧投	10,400.00	2020-12-24	2025-12-24	是

①2019年7月23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合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901000447），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2日，贷款用途为丰合能源天然气输集管道项目建设，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月24日，丰合能源还款534万元，2022年3月7日还款5,598万元，担保债务已提前清偿，新疆农牧投对该笔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②2020年12月24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玉象胡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015022020115861），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向玉象胡杨提供最高不超过1.3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五年，贷款用途为实施并购新疆金象股权项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月13日，玉象胡杨已偿还全部贷款1.04亿元，担保债务已提前清偿，

新疆农牧投对该笔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余额
丝路雪峰	2022年度	-	14,000.00	293.41	7,000.00	7,000.00
	2023年度	7,000.00	11,000.00	481.09	8,000.00	10,000.00
	2024年1-7月	10,000.00	-	161.49	9,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丝路雪峰向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玉象胡杨拆借资金，借款年利率3.55%-5.00%，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雪峰科技曾向新疆农牧投等玉象胡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玉象胡杨100%股权。其中，向关联方新疆农牧投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对价（元）	增发股份（股）	现金对价（元）
新疆农牧投	831,999,176	97,617,231	291,199,711
合计	831,999,176	97,617,231	291,199,711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核准雪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玉象胡杨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雪峰科技已向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对价。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20	701.28	609.70

（8）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四川金象存在无偿授权雪峰科技子公司新疆金象、玉象胡杨无偿使用其商标、技术和专利的情形。

②2023 年度，雪峰科技以评估师评估价格 30.49 万元向新疆农牧投出售二手小车三辆。

3、关联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7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清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2,633.82	2,633.82	2,633.82	2,633.82	2,633.82	2,633.82
应收账款	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1	0.41	-	-	2.40	0.12
应收账款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2.60	0.13	8.81	0.66	4.39	0.22
应收账款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	0.06	0.80	0.04	-	-
应收账款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7.53	0.38	-	-
应收账款	新疆农牧投	148.24	7.41	-	-	-	-
应收账款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	0.18	-	-	-	-
应收账款	丝路雪峰	1.24	-	1.24	-	-	-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00	-	-	-	-	-
预付款项	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3.25	-	-	-	-	-
预付款项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0.41	-	-	-	-	-
预付款项	四川金象	-	-	-	-	45.50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清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2,199.10	2,199.10	2,199.10	2,199.10	2,199.10	2,199.1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象	86.91	5.51	86.91	5.53	23.65	1.18
其他应收款	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4.74	0.21	-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662.33	0.06	2,660.92	-	2,660.92	-
其他应收款	丝路雪峰	1,001.87	-	10,013.06	-	7,010.69	-
应收股利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7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480.33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7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95	2,780.57	722.37
应付账款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521.08	-	-
应付账款	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00	3.00	15.55
应付账款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	7.80	7.80
应付账款	四川金象	1.05	0.68	-
应付账款	姜兆新	-	-	5.12
应付账款	张新河	-	-	5.1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7.65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56.75	105.86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新疆农牧投	1,966.02	1,763.52	29,130.93
其他应付款	四川金象（注）	1,649.05	4,289.53	21,037.78
其他应付款	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77.80	77.80	77.8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外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	0.62	3.21
其他应付款	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	75.11	-
其他应付款	丝路雪峰	119.78	6,980.88	-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四川金象	1,324.55	1,493.56	-
应付股利	新疆农牧投	28.68	28.68	204.33
应付股利	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9.78	19.78	-

注：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金象 2022 年初应付四川金象借款本金及利息 5.03 亿元，借款年利率 5.970%-6.952%，借款条件为信用借款。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分别偿还

31,730.76 万元、17,997.96 万元和 2,807.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	34,412.35	34,412.35	76,681.70	76,681.70
营业收入	666,871.05	1,007,636.59	1,154,260.41	1,802,903.0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3.42%	6.64%	4.25%
关联采购	11,163.26	14,028.86	24,001.47	27,258.50
营业成本	520,680.41	770,828.39	915,680.42	1,400,542.86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14%	1.82%	2.62%	1.9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销售金额保持不变、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进一步下降，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雪峰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雪峰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环保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雪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雪峰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峰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雪峰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预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双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股份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在减值测试中会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这些相关的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雪峰科技可在多方面发挥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当年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验证交易对价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雪峰科技市值为 105.03 亿元，与雪峰科技净资产相比增值率较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农牧投，持有雪峰科技 34.13%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广东宏大将成为雪峰科技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将成为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雪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其中部分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相同业务，构成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尽管相关承诺函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后续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但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雪峰科技 21%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自

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其中自筹资金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

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1%、51.14%和52.98%。根据标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3%、30.80%和28.9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以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交易款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需偿还并购贷款本息，预计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将会有所提高。倘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改善资本结构，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下游矿产资源开发和基建投资规模及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因素都会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可能，若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测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继续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具体要求如下：（1）推进重组整合。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构建区域营销平台，优化销售场点布局，支持区域内销售企业重组整合，大幅压减销售企业许可数量，逐步淘汰安全水平低、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的销售企业。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环保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引导长期亏损、安全条件差的企业有序退出。（2）调整产能布局。除对重组整合、拆线撤点减证等给予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3）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执行工业雷

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继续压减包装型工业炸药许可产能，稳步提升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鼓励企业依据市场需求有序释放产能，引导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考虑到相关产业政策已对民爆行业提出诸多发展目标，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二）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民爆行业与能化行业生产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因此，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 LNG 产品及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针对民爆相关业务，需在获得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前提下进行，且均必须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经营资质。若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将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

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此，鉴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半径的限制，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民爆服务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随着新疆煤炭产能的释放及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普及，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当前在能化板块主要从事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其中，尿素、硝酸铵、三聚氰胺、LNG 等产品市场行情较易受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而影响供需的因素众多，例如化工及能源产品的需求受全球宏观经济、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状况、政府政策（比如环保政策、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能源及化工产品的供给受原材料资源储量、政府行业政策、主要企业产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能化板块的价格波动及走势较难准确判断，且较难控制，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5、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此外亦涉及部分租赁瑕疵土地、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雪峰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出租或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若雪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就出租或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声誉。随着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标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企业的经营活力，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民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在各自领域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由于民爆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3、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在受到相关处罚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尽管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持续完善，但标的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而引发诉讼或纠纷、监管处罚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

的投资风险。

（二）整合风险

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可能会产生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一定的整合风险，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对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剥离丝路雪峰后，丝路雪峰将对雪峰科技形成 1,463.23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丝路雪峰占用标的公司雪峰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已结清。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相关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事项如下：

1、2024 年 11 月，上市公司将持有金宏智能无人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售给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大国际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该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2024 年 9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 亿元收购了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该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2024 年 8 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交易方式取得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46%股权。该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2024年4月，公司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宜兴市阳生化工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次交易已于2024年4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2024年3月，公司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次交易已于2024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上述收购的标的资产当中，宜兴市阳生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民爆相关业务，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矿山工程相关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雪峰科技均属于民爆、矿服相关行业，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金宏智能无人系统（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民两用基础含能材料生产，属于上市公司的防务板块业务，均不属于民爆、矿服相关行业。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广东宏大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广东宏大根据经广东宏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票以及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况

（1）相关机构买卖广东宏大股票情况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9,028,360	18,255,830	1,918,279
2	信用融券专户	-	-	54,700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25,100	132,800	5,30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广东宏大股票 19,028,360 股，卖出广东宏大股票 18,255,830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广东宏大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广东宏大股票 125,100 股，卖出广东宏大股票 132,8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广东宏大股票 1,918,279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广东宏大股票 54,7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广东宏大股票 5,300 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相关自然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 股数 (股)
1	杨祖一	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3,300	1,600.00	1,700

根据杨祖一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函，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祖一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买入广东宏大股票 3,3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卖出广东宏大股票 1,600 股，除此以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雪峰科技、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2. 雪峰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尚未确定，雪峰科技股票停牌。2024 年 7 月 3 日，雪峰科技

公告了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广东宏大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至此，本人知悉了广东宏大要控股雪峰科技这件事。

本人确认，在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雪峰科技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等交易的具体情况，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

3. 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的原因系：因本人是民爆行业专家，也曾担任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近年来，广东宏大在民爆、爆破、军工等行业一直在开展整合工作，先后在内蒙、江苏等地整合了一批企业，十分看好广东宏大的股票，于2024年7月2日，顺手购买了3300股，后来股票一直在波动，也无盈利，10月9日，随股市大涨卖出了1600股。

4. 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开展内幕交易。本人清楚知悉内幕交易相关法律责任。但本次操作本人事先不知道相关信息，雪峰科技及其董监高等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情况

除中信证券股份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876,541	16,265,331	985,824
2	信用融券专户	-	-	-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79,200	25,800	356,10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雪峰科技股票 15,876,541 股，卖出广东宏大股票 16,265,331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雪峰科技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雪峰科技股票 379,200 股，卖出雪峰科技股票 25,8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雪峰科技股票 985,824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未持有雪峰科技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雪峰科技股票 356,100 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相关自然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 股数(股)
1	郑炳旭	广东宏大董事长	1,000	-	1,000
2	郑柳春	广东宏大原董事郑明钗子女	5,000	-	5,000
3	苏明洛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父亲	100	-	2,900
4	谭春芝	广东宏大投资部员工苏翔母亲	600	-	17,300
5	吴涛	新疆农牧投副总经理	500	-	11,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其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 郑炳旭

根据郑炳旭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郑炳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误操作本人股票账户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该等交易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本人配偶买卖股票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而实施。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郑炳旭配偶黎丽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黎丽谦承诺如下：

“1、本人配偶郑炳旭股票账户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为本人一次误操作所致，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郑明钗、郑柳春

根据郑明钗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郑明钗承诺如下：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所持部分广东宏大股票在自查期间发生转托管，本人所持广东宏大股票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不属于本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本人的直系亲属郑柳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

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郑柳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郑柳春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苏翔、苏明洛、谭春芝

根据苏翔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苏翔承诺如下：

“本人的直系亲属苏明洛、谭春芝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苏明洛、谭春芝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苏明洛、谭春芝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吴涛

根据吴涛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吴涛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股票、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上市公司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综指（399106.SZ）、中信民爆用品指数（CI005253）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预案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3 日）	预案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 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元/股）	21.12	20.46	-3.13%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指数（点）	1,719.12	1,620.74	-5.72%
中信民爆用品指数收盘指数（点）	7,958.08	7,683.13	-3.45%
剔除大盘（深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2.60%
剔除同行业板块（中信民爆用品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广东宏大股票价格累计下跌 3.13%，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下跌 5.72%，中信民爆用品指数收盘指数（CI005253）累计下跌 3.45%。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广东宏大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

到 20%。综上，广东宏大本次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对应股权价值与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

4. 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宏大将持有雪峰科技 21.00%的股份，雪峰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7. 广东宏大、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夏晓辉、熊文祥、刘昕界、廖俊民、叶裕加、谢卓然、宿清瑞、张伟鹏、王泽琛、范随译、龙卓恺、刘堃、林兆伟、李秉璠、李天瀛、吕子轩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人	黄晓莉、姚继伟、叶坚鑫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吉争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人	安霞、朱敏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炳旭

王永庆

潘源舟

李爱军

庄若杉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建林

肖梅

张焕燕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守冬

王丽娟

梁发

张耿城

周育生

郑祥妙

郑少娟

黄晓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熊文祥

刘昕界

廖俊民

叶裕加

张伟鹏

宿清瑞

谢卓然

范随译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泽琛

龙卓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叶坚鑫

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7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4]240066100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霞

朱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7日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司农专字[2024]24006610022号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霞

朱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7日

八、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同意《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谢卓然

熊文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宏大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三） 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司农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 （六） 司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七） 中信证券出具的标的公司估值报告；
- （八）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电话：020-38092888

传真：020-38092800

电子信箱：hdbp@hdbp.com

联系人：郑少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构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2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252.59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4,251.11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4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5,396.58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5,898.69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5.74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4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2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9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4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3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2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业服务1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39.24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1.37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52.07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3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3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9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5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4.7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3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2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939.78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20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9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8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7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313616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01栋雪峰科技研发中心商务办公1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92.96	11,814.53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至2054年9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360607号	天山区建国路105号27幢3单元1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5.81	-	住宅	-	无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00000183号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15,349.20	其它	至2064年11月24日	无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4）第00000184号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652,936.00	其它	至2064年11月24日	无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2019）富蕴县不动产权第0001723号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2号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买卖	3,437.83	24,963.15	工业用地/仓储、厂房、办公	至2066年12月14日	无
3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2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1,074.62	商业	-	无
3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0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2,518.27	商业	-	无
3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国用（2002）字第0456号	天山西路南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7,259.63	仓储用地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3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3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621.37	住宅	-	无
3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国用(2006)字第00000231号	萨依巴格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划拨	-	5,344.07	住宅	-	无
3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4865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东侧	房屋所有权	-	142.28	-	综合	-	无
3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房权证库字第 1519700号	萨依巴格路	房屋所有权	-	953.32	--	综合	-	无
3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4866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东侧	房屋所有权	-	82.04	-	商业	-	无
4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77705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 19号	房屋所有权	-	2,661.80	-	办公	-	无
4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2043号	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 20号	房屋所有权	-	413.37	-	商业	-	无
4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92044号	萨依巴格辖区青年路 19号	房屋所有权	-	373.76	-	商业	-	无
4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房权证库尔勒市房权字第 9900065273号	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 34号	房屋所有权	-	482.61	-	商业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4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开)字第2014000076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3582#1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663.48	-	商业	至2050年12月21日	无
4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开)字第2014000077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3582#2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057.25	-	商业楼	至2050年12月21日	无
4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巴国用(2012)第22号	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康盛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33,116.00	商服用地	至2050年12月21日	无
4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5001834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1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153.85	-	商业用房	至2053年4月1日	无
4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5001841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2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2053年4月1日	无
4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5001842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3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2053年4月1日	无
5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5001843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30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4幢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22.44	-	商业用房	至2053年4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5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8#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5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2 栋 1 层 1 单元 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5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6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10#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6.98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1 栋 1 层 1 单元 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1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8.5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6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4.70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0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6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8#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2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7#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7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10#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6.98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3#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9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7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1#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4.70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8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2#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7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3#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4#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5#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7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6#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8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7#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8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至 2 层 1 单元 08#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8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6）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565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农用工程机械市场 10 栋 1 层 1 单元 09#商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3.16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8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巴州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姆莱斯路 30 号库尔勒市万合农机市场 9 栋 1 至 2 层 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00.12	74,640.7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无
8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55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39.84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8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56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50.01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8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新（2017）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9465 号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 15 号万安院 3 栋 1 层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29.54	1,730.1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87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库市国用(2013)第00000293号	塔什店镇火电厂污水沉淀池南侧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7,766.84	工矿仓储用地	至2063年4月2日	无
88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库市国用(2013)第00000298号	塔什店镇火电厂污水沉淀池南侧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000.94	工矿仓储用地	至2063年4月2日	无
89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2011)字第00022431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2院1-3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06.64	-	办公/其他/其他	-	
90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2011)字第00022432号	雀尔沟镇纳扎尔村2院4-6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89.68	-	其他/其他/其他	-	
91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国用(2009)第0451号	雀尔沟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0,000.00	工业	至2059年4月6日	
92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新(2019)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呼图壁县5街道1街坊富源新居小区(综合办公楼)5栋1-1-6号等11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490.25	1,737.7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至2055年4月30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93	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3755.1（已转让）	工业用地	至2064年1月8日	
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39,712.43	310,000.00	工业用地/工业/其它	至2061年12月26日	无
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4）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以南团结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36,156.13	633,015.63	工业用地/其它/办公/工业	至2059年12月3日	无
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沙雅县玉象胡杨西侧，创业路南侧区域（三聚氰胺建设项目（增补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5,984.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1月19日	无
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2023）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沙雅县创业路南侧，团结路东侧，胜利路北侧区域（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台套2x8万吨/年三聚氰胺示范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513,328.00	工业用地	至2071年3月29日	无
9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0004081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污水处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111,015.05	792,994.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9年6月10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9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0004080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南北十六线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9,279.74	133,333.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4月2日	无
100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乌县国用（2016）第00000140号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物流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334,234.43	工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至2065年1月10日 其他商服用地：2055年1月10日	无
101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8）第180042号	二工镇马依海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1,001.80	工业	至2055年8月18日	无
10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1）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准东大道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4,579.02	25,000.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4年10月19日	无
10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3）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5,909.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10月10日	无
10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3）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将二矿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6,942.00	仓储用地	至2072年11月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0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8,850.00	工业用地	至 2063 年 4 月 15 日	无
10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奇台县北山将军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8,302.00	工业用地	至 2063 年 11 月 29 日	无
10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6 号	阜康市上户沟乡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6,183.00	工业用地	至 2069 年 1 月 24 日	无
10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8157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735 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 栋办公 31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52.8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 2052 年 8 月 29 日	无
10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814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735 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 栋办公 31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64.8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 2052 年 8 月 29 日	无
11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815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735 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 栋办公 310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06.30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 2052 年 8 月 2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1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4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9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82.71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8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31.93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4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7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00.09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27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6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23.7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1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06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5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93.3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083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4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93.3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094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121.68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1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39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89.59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1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88151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735号商住楼（翠泉优座）1栋办公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25.36	4,158.74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至2052年8月29日	无
12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2,321.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9月26日	无
12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3）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300.00	工业用地	至2073年9月26日	无
12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伊吾县分公司	新（2024）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7,326.00	工业用地	至2074年5月30日	无
12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	新（2024）乌恰县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卓尤勒干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2,537.00	28,784.00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至2068年12月14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2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新（2024）阜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²	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金象赛瑞以东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6,487.71	63,333.00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其他	至 2071 年 1 月 15 日	无
12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0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自建	18.14	-	商业	-	无
126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2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	51.22	-	商业	-	无
127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08-231 号	青河县城镇团结中路南侧	公房	-	74.44	-	办公	-	无
128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4-885 号	青河县团结西路 16 号 2 号	房屋所有权	-	354.56	-	办公	-	无
129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 2011-478 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那克村	房屋所有权	-	464.00	-	库房、岗哨、警卫室	-	无

² 2024 年 9 月 3 日，不动产登记部门换发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30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青房字第2011-480-1号	青河县青河镇肯莫依那克村民爆公司以东	房屋所有权	-	476.25	-	库房、围墙	-	无
131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2002国用(青土)字第032号	县城西北郊区5公里处	国有土地使用权	-	-	6,438.90	商业	未记载	无
132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11)第322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5.00	商业用地	至2051年6月2日	无
133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4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0.25	商业	至2043年9月18日	无
134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8)第326号	团结中路南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7.00	商业	至2043年8月19日	无
135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1984号	解放路13区69栋一层B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09.69	-	办公室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36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44号	解放路13区65栋二层2、3、4、5、8、9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84.69	-	办公楼	-	无
137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58号	解放路13区65栋三层5-9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78.56	-	办公室	-	无
138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9657号	解放路13区65栋四层3-6、11-13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31.52	-	办公室	-	无
139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6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0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18.37	-	警卫室	-	无
140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5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1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79.93	-	警卫室	-	无
141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44207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3栋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3.76	-	库房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42	阿勒泰地区 雪峰民用爆 炸物品经营 有限公司	房权证阿市房字第 00044208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52 栋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299.47	-	库房	-	无
143	阿勒泰地区 雪峰民用爆 炸物品经营 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 (2011)第 00000638号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 69栋一层B室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24.31	商用	至2049年12 月3日	无
144	阿勒泰地区 雪峰民用爆 炸物品经营 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国用 (2010)第 00000255号	阿勒泰市解放路13号区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420.70	办公	至2032年4 月10日	无
145	阿勒泰地区 雪峰民用爆 炸物品经营 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6) 第00000350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区706 队后山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706.99	工业用 地	至2065年10 月12日	无
146	阿勒泰地区 雪峰民用爆 炸物品经营 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2) 第00000525号	阿勒泰市交通路2号区 50、51、52、53栋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3,175.60	仓储用 地	至2062年6 月3日	无
147	沙雅丰合能 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 不动产权第 0042865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 区创业路以南、青年路 以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	166,856.00	工业用 地	至2070年10 月14日	无 ³

³ 根据丰合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的《在建工程抵押合同》（HET092000001620231200000005DY01），丰合能源将该宗土地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但根据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以及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8月7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查询结果清单》，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及丰合能源未就上述《在建工程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14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沙雅县红旗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4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沙雅县红旗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2606号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 2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2607号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 2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196.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2020）沙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814号	沙雅县古勒巴格镇（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	660.00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4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76284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锦华名居 1 栋 3 层商铺	房屋所有权	买卖	708.87	-	商业用房	-	无
155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 0036230 号	新市区青城巷 11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63.61	商业	至 2046 年 6 月 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5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16-161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77.83	-	办公室/库房/库房	-	无
157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托建字第14-165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41.44	-	商业/办公/办公	-	无
158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托土国用(2004)第281-154号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3,711.46	商业	至2044年4月29日	无
159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3)托里县不动产权第0000420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318省道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71.80	7,856.11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70年3月21日	无
16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025809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权	-	38.41	-	商业门面	-	无
16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第110031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20.20	商服用地	至2043年10月2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62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6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 权	-	266.40	-	商业门 面	-	无
163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0029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140.07	商服用 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64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7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 权	-	36.36	-	商业门 面	-	无
165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0030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18.70	商服用 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66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5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 权	-	35.56	-	商业门 面	-	无
167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0028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19.12	商服用 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68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5808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房屋所有 权	-	38.11	-	商业门 面	-	无
169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0027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20.20	商服用 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70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8329号	塔城市杜别克区文化路 博峰花园小区 1 幢 101	房屋所有 权	-	74.46	-	商业门 面	-	无
171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0032 号	杜别克办事处文化路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39.15	商服用 地	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无
172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塔字第 024136号	塔城市新城区喀拉墩街	-	-	1,753.38	-	办公	-	无
173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塔城国用（2011） 第 111307 号	塔城市新城办事处前进 街	-	出让	-	1,643.30	商服用 地	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74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 第 02 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	-	出让	-	10,786.00	工业	至 2052 年 12 月 4 日	无
175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托铁国用（2012） 第 03 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	-	出让	-	13,000.00	商业	至 2052 年 12 月 4 日	无
176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200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128.79	-	宿舍	-	无
177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9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128.79	-	宿舍	-	无
178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65.88	-	宿舍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79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7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48.45	-	水房	-	无
180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8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157.02	-	锅炉房	-	无
181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4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49.28	-	传达室	-	无
182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46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542.50	-	办公室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83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2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95.37	-	车库、 库房	-	无
184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房权证乌市头屯河 区字第 2006056193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 站路 37 号	房屋所有 权	自建	13.50	-	厕所	-	无
185	新疆塔城鑫 兴民用爆破 器材专卖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 公司	乌国用（2013）第 0040316 号	头屯河区北站西路 1032 号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让	-	14,103.08	仓储用 地	至 2063 年 4 月 24 日	无
186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8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 业综合楼	房屋所有 权	购买	183.40	-	商业用 房	-	无
187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259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 业综合楼	房屋所有 权	购买	136.24	-	商业用 房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88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 057715号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 3- 51-1	房屋所有 权	购买	711.75	-	工业、 仓储	-	无
189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4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 综合楼 90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82.9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 2053 年 5 月 1 日	无
190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41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 综合楼 90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 2053 年 5 月 1 日	无
191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2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 综合楼 903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 2053 年 5 月 1 日	无
192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4237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 综合楼 90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3.3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 2053 年 5 月 1 日	无
193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42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 综合楼 90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45.6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 2053 年 5 月 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94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5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0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75.69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5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1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0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0.40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6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8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0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7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9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09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8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40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10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110.11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199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6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1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购买	76.92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200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新（2024）伊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33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 路99号伊犁民族外贸企 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 综合楼91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 让 / 购 买	78.13	19,018.59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201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8） 第CS26577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华夏商 业综合楼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 让	-	84.20	商业用 地	至2044年5 月10日	无
202	伊犁雪峰环 疆民用爆炸 物品经营有 限公司	伊土国用（2009） 第CS01129号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出 让	-	13,333.40	仓储用 地（叁 级）	至2058年11 月1日	无
203	尼勒克县雪 峰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 字第10112号	尼勒克县健康路瑞福住 宅小区三期1号楼4单元 3层301号	房屋所有 权	购 买	90.47	-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至2053年5 月1日	无
204	尼勒克县雪 峰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 字第9327号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 木村	房屋所有 权	自 建	5,225.11	-	工业用 房	至2063年10 月7日	无
205	尼勒克县雪 峰民用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 字第8701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房屋所有 权	-	9,914.97	196,231.40	厂区	至2056年3 月2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20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6）尼勒克县不动产第0000025号	尼勒克县1街道27街坊雪峰锅炉房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1,627.45	11,621.00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3年1月4日	无
207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1）218号	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623.30	其他商服用地	至2051年4月30日	无
208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419号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46,926.90	工业用地	至2063年10月7日	无
209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尼土国用（2013）418号	科蒙乡恰哈那木村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874.10	工业用地	至2063年10月7日	无
210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6）第0158号	哈密市五堡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4,700.00	工业用地	至2066年8月2日	无
211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0）托克逊县不动产第0005355号	托克逊县103省道56公里处以东1.3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6,123.32	工业用地	至2069年12月2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212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0）托克逊县不动产第0005353号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22,048.52	工业用地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无
21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精国用（2015）第 098 号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7,124.60	仓储用地	至 2064 年 6 月 22 日	无
21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房字师第公 2011034 号	1 区友谊路 128 号 1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公房产权	买卖	116.44	-	住宅	-	无
21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 2013 00037798 号	博乐市（J17-1-39-1）1 幢 14 号	房屋所有权	买卖	59.05	-	商业用房	-	无
21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师国用（2015）第师直 413 号	友谊路北 1 区（兴乐广场 F 段）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19.26	住宅用地	至 2044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1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市国用(2003)字第257号	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划拨	-	16,800.00	工业(仓储)	-	无
21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03823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油水相制备工房、生产工房、中转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202.69	-	厂房/厂房/库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1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92727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74.32	-	厂房/其他用房/其他用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2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92722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586.02	-	办公/办公/库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2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92738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911.08	-	库房/库房/其他用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22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92736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095.14	-	库房/库房/其他用房	至2057年3月1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2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30.79	-	库房/其他用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487.28	-	库房/厂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6、7、8 号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906.00	-	库房/库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34.61	-	车库/库房/食堂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8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50.85	-	其他用房/其他用房/办公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2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199.70	-	库房/库房/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2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2 号库房及炸药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57.10	-	库房/库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变电所 2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52	-	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6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装卸房, 门卫, 办公室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92.71	-	其他用房/警卫室/办公室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50.42	-	警卫室/其他用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2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04.34	-	库房/厂房/车库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590.18	-	办公/车间/车间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3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958.68	-	办公/车间/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4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00.90	-	厂房/其他用房/机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1,486.20	-	锅炉房/锅炉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5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10#炸药库, 变电所 1, 杂品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461.64	-	库房/其他用房/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3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2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05.66	-	其他用房/库房/其他用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太安库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47.98	-	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项 权利
24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9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709.95	-	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办公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1.69	-	办公/办公/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0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390.41	-	其他用房/厂房/厂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4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库区 3、4、5 号库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662.07	-	库房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92737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08.73	-	库房/厂房/警卫室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044 号	哈密市三道岭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业务用房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作价出资/自建	2,624.79	279,770.00	工业/办公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 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 途	土地使用权使 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247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42073号	三道岭雪峰三岭公司膨化炸药生产工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自建	1,071.33	279,770	工业/住宅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 0101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	-	70,000.00	工业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4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国用（2012）第 0103 号	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	-	86,320.00	工业	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无
25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4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147.00	-	商店	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无
25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3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88.39	-	住宅	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无
25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和什镇字第一区 2012-001 号	和什镇一区迭伦南街	房屋所有权	-	136.99	-	住宅	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共用宗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25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和土国用 2012 第 083 号	和什托洛盖镇南街 394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	7,910.30	工业用地	至 2045 年 9 月 7 日	无
25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2020)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4 号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	14,878.00	工业用地	至 2070 年 6 月 10 日	无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新厂区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处理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0.00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硝酸铵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3.36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硝酸钠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71.38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油水相制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552.42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29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成品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24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乳化炸药生产厂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334.65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乳化炸药生产厂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334.65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29
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包装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62.11
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油相及综合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49.34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理化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61.42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机修房及变电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4.40
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工业炸药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2.77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炸药库车间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078.00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混装车库及维修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77.36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乳胶基质制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7.51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油相及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77.36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物资供应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504.80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性能试验塔及准备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9.64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成品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24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增雨防雹火箭弹库 701#-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增雨防雹火箭弹库 70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工业雷管库 702#-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业雷管库 702#-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业雷管库 702#-3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业雷管库 702#-4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工业雷管库 702#-5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工业雷管库 702#-6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工业雷管库 702#-7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工业雷管库 702#-8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工业雷管库 702#-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工业炸药库 703#-4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工业炸药库 703#-5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工业炸药库 703#-6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3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工业炸药库 703#-7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工业炸药库 703#-8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工业炸药库 703#-3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工业炸药库 703#-2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工业炸药库 703#-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工业炸药库 703#-11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工业炸药库 703#-1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工业炸药库 703#-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51.43
4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4 黑索金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58.48
4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03 苦味酸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58.48
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2-加压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6.38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岗亭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25
5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警卫值班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07.95
5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岗哨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3.69
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2-搬运工休息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21.86
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警卫休息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73.03
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96.00
5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号公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521.35
5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号公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521.35
5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职工食堂汉餐食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766.33
5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 职工活动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756.14
6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83.75
6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180.33
6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 消防车库及消防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755.70
6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 机修车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00.85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6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机修动力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82.75
6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物资供应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90.77
6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 水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15.65
6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总配电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72.16
6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锅炉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63.94
6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区废水处理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50
7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主大门及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9.47
7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东门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8.08
7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西门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8.08
7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北二道门卫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8.00
7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 雷管车间办公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04.94
7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雷管车间浴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98.08
7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雷管车间综合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88.30
7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 雷管车间综合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88.3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7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机修工房及变电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81.25
7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 电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093.36
8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塑料导爆管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573.27
8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 导爆药、延期药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161.36
8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 延期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154.65
8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延期药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8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 起爆药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164.45
8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 导爆药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8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 黑索金、苦味酸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8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 炸药准备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5.44
8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起爆药点火药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04
8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导爆管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815.52
9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 导爆管雷管成品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9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 电雷管装填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810.25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9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 基础雷管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9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电子雷管装配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235.70
9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 电雷管、电子雷管中转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9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雷管理化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283.34
9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 雷管试验站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78.93
9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雷管电子引火元件制造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312.22
9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 氧化剂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636.30
9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起爆药原材料库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7.66
10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 雷管销毁塔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89.64
10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1 水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36
10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 控制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2.29
10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工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588.86
10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消防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75.46
10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膨化成品中转库 III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0.24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0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山坡水井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2.80
10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区水井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42.80
10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区泵房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33.00
10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区水处理设备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12.54
11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南面值班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7.15
11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西面值班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4.05
11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配电室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20.40
11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锅炉房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182.13
11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楼房工程-厕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81.48
115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二手车平房工程-品牌展示厅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2,014.00
116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彩板房-配电室（农机）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44.74
117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洗车房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兴路北侧（州车管所旁）	66.78
118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木材市场门面房 1	库尔勒天山西南侧	256.94
119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木材市场门面房 2	库尔勒天山西南侧	264.81
120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老干部活动中心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东侧万方公司院内	146.29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21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1 栋 1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558.44
122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1 栋 2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498.47
123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万合居 2 栋 2 层	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5 号	779.47
124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1 号雷管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243.00
125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2 号雷管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243.00
126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3 号炸药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195.00
127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4 号炸药库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195.00
128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厕所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31.31
129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生活区办公室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368.00
130	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什店新库房警卫室	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 9-12 公里以南约 500 米处	68.64
13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铵库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627.75
132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钠库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118.75
133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814.40
13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房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379.75
135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理化室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76.00
136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房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72.00
13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值班室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24.0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38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工房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256.25
13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乳胶机制工房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596.25
140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材料库	阜康市上户沟乡大黄山鼎鑫煤矿以南约 2 公里处	306.25
14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房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卓尤勒干村	106.00
14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雷管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70.00
14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炸药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189.00
14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雷管发放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6.00
14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值班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	70.000
14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硝酸铵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东部矿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东八区地面站）	580.00
14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宿舍、餐厅及锅炉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东部矿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东八区地面站）	573.780
14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值班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东部矿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东八区地面站）	28.370
14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东部矿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东八区地面站）	28.370
15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混装车车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东部矿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东八区地面站）	240.00
151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项目火工品库房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64.76
15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办公用房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75.000
15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宿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74.840
15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宿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74.84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5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宿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74.840
15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房卫生间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02.840
15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浴室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03.040
15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会议室厨房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67.440
15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餐厅值班室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金川矿业	151.120
16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翠泉优座地下车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优座	5.000
161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⁴	巡逻室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5.30
162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厕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13.50
163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民爆专用车车库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94.00
16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住宅小区房（1#楼，共计 21 套住房）	沙雅县温馨花园东侧，金沙国际南侧，光明路西侧区域	2,306.57
16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正大门北侧门卫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7.43
16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远控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40
16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仪表值班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0.00
16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配电柜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65.00
16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煤场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16
17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 A、B 塔新建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1.68
17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冷却房内阀门检修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00

⁴ 根据雪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7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冷却房操作室、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0.80
17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化粪池内质检分析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1.24
17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污水站外排在线监测取样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72.00
17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洗车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8.66
17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维修车间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2.50
17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远控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2.88
17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维修车间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02.50
17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62.50
18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南、北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54.20
18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10.38
18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远程机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11
18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煤锅炉休息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6.38
18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车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96.86
18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除尘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7.25
18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包装楼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610.17
18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74.00
18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厂前区大门) 门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7.00
18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小区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2.80
19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浓度复合肥原料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82.56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9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废旧编织袋堆放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60.00
19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综保服务站（物流门旁）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27.65
19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危废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8.00
1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88.00
1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留观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2.25
1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无尘冷却厂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956.34
1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堆场厕所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33.75
19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清真食堂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38.75
19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三胺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4.87
20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尿素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73.01
20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合成氨远程控制室（抗爆）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95.74
20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包含北端厂房、南端厂房、配电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385.18
20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套预混装置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39.50
20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烟气检测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05
20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转运站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191.24
20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锅炉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53.25
20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吸气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83.70
20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巡检操作室 9.2*4.44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220.38
20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大门及警卫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43.34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分析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19.58
2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原料库补充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530.00
21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2号配件库内彩钢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0.00
21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成品库休息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0.00
21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巡检房及DCS远程机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83.68
21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框架底楼操作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22.05
21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肥库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0.00
21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润滑油库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72.00
21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阳光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0.00
21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B线筛分装置钢构厂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0.00
22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综合用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120.83
22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期合成氨库房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33.37
22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污水-总排口室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12号路南侧	50.71
22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暖站厂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6.24
22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衡站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45.06
22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通道门卫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5.22
22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机柜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5.74
22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1#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2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2#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2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3#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3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房 4#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822.60
23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抗爆中控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32.80
23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三胺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96.40
23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熔盐炉框架及熔炉控制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0.20
23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通道门卫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6.13
23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维修综合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80.00
23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压缩厂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67.02
23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熔盐炉及熔炉控制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1.20
23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吸气室（尾气基础）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6.66
23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水站机修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3.13
24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库管化工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30.98
24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库值班室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0.85
24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烟气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0.00
24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24
24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锅炉在线监测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0.24
24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彩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20.00
24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55.44
24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60.72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4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彩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71.00
24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区提升泵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2.76
25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板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24.00
25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00
25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巡检房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	18.00
25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1#阀室	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果勒艾日克村五组 212 号	52
254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阀室	沙雅县红旗镇距新垦农场 9 队渭干河大桥东南方向 4 公里处	52
25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3#阀室	沙雅古力巴克消协村	52
256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末站	沙雅玉象胡杨厂区内	419.51
257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首站仪表间	库车雅克拉采集气厂东南方向三十公里处	54
25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3330.69
25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272.17
26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用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133.59
26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货运大门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120.56
26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配变电所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1918.78
263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控室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734.81
264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危废品库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285.84
265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房/锅炉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602
266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全厂综合仓库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 6 号	759.43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67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压缩机厂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1793.01
268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消防泵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468.38
269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主大门门房	沙雅县沙雅镇胜利路6号	74.35
270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金库	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南路	340.29
271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1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103.49
272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2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64.80
273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3号炸药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116.50
274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及宿舍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394.68
275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103.36
276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库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3公里处省道318线旁	27.63
277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民爆库房及生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新星市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14.5公里处	847.29
278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油相材料库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108.00
279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库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504.00
280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钠库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24.00
281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混装车间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180.00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8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144.00
28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胶机制工房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360.00
28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餐厅及宿舍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240.00
28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警卫室及值班室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21.60
28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理化室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多金川矿业一公里处	18.00
287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上层豪庭住宅	巴州和静县上层豪庭4号楼7单元302室	113.84
288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	5,628.38
289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楼	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	1,476.00
290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室工程	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	35.20
291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站	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	130.00
29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将二矿房屋改扩建项目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将军庙站西北800米处	556.00
29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库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196.26
29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雷管库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196.26
295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库房值班室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295.74
29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岗哨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917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12.67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9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雷管发放间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917 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10.50
29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发电机房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917 北侧两公里、南露天煤矿东侧两公里交汇处	24.50
29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205.47
3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雷管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99.32
30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索类库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61.39
30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室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	453.90
303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库 2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44.00
304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库 3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44.00
305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雷管库 1 号库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37.00
306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值班室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54.00
307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水泵房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10.00
308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厕所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5.00
309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备勤室	青河县阿热勒镇肯莫依那克村	30.00
310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覆土库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117.96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11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覆土库	托克逊县 103 省道 56 公里处以东 1.3 公里处	82.27
312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396.95
313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车库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195.68
3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库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607.52
31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小车库及维修间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111.60
316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库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233.12
317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房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121.04
318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区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322.85
319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材料库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195.68
320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理化室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77.25
32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工房及高位储罐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哈罗公路 84 公里以北 525 米	478.72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刘凤兰、陈明	伊宁市怡园路香水湾南一期9号楼1单元1303室	93.37	2023.10.1-2024.9.30
2		郑国成	伊宁市文化路99号淼盛苑1#2#二单元1704室	143.3	2023.10.11-2025.10.10
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2303房	604.23	2024.1.1-2028.12.31
4	塔城恒基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西101和103房	25	2022.5.1-2025.4.30
5		和布克赛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西102房	25	2023.10.28-2025.4.30
6	塔城恒基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和布克西街005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办公楼	125	2020.4.1-2025.3.31
7	塔城恒基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额敏县郊区	481.75	2022.6.1-2025.5.31
8	塔城恒基沙湾分公司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沙湾市火车站6号	972.5	2024.2.1-2025.1.31
9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房建琴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商务中心大厦19层02室	123.57	2024.4.1-2025.3.31
10	新疆东启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刘士杰	红星四场十连2栋2号	135	2023.2.23-2028.2.22
11	雪峰爆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	奇台将军庙大井矿区东露天中联润世开滦矿区	2,238.73	2023.9.18-2028.9.20
12	雪峰爆破托克逊县分公司	李洪	托克逊县友好中路北侧、华安路东侧妇幼保健站综合楼5区14段1栋1单元502	110.56	2023.10.15-2024.10.14
1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人新村16号楼1单元	790.55	2024.6.6-2025.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4	雪峰爆破伊犁分公司	刘海莹	伊宁市新华西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银河国际 8 号楼 1 单元 304 房	134.5	2024.6.1-2025.5.31
15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1 号外包综合楼及食堂	4,948.09	2024.1.1-2024.12.31
1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康伟	友谊路 128 号 1 号楼 11 单元 302 室	116	2024.4.15-2025.4.15
17		司江改	博乐市建国路新苑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71.15	2024.1.20-2025.1.19
18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1810 室	446	2024.5.20-2025.5.19
19	新疆西域胡杨职业培训 有限公司	沙雅县循环经济园区国有 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彩虹路四号	1,031.99	2024.1.1-2028.12.31
20	玉象胡杨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 投资有限公司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 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 2 单元 101、102、201、202、 301、302、401、402	668.96	2024.7.1-2024.12.31
21			金水湾小区 360 套房屋	17,935.10	2024.7.1-2024.12.31
22			温馨花园小区 2 号楼一、 二、三单元整体合计 72 套	3,692.40	2024.7.1-2024.12.31
23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西区）金象公司办 公楼 302 室	62.32	2023.7.1-2026.6.30
24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 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华	红星四场十连 1 栋 10 号	100	2024.1.1-2024.12.31
25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 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分公司	梁宁宁	富蕴县文化西路二丘一丘支	82	2022.9.25-2024.9.24
26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 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	马建林	和静县天鹅湖路巴州新兴 房地产公司综合楼 1 幢	1,000	2024.7.3-2029.7.2
27	巴州万方轮台分公司	轮台县华辉汽车检测有 限责任公司	轮台县华辉汽车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第二检测站内房 屋	70	2023.10.20-2024.10.19

附件三：注册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17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15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25055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14909	13	203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4713	13	202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75964465	44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51398768	1	2031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2467738	1	2030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2461706	1	203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621288	1	2030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229001A	1	2030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224699	1	2030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1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218675	1	2031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1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40210152	1	2030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1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9534269	1	2030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1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9525766	1	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38479121	1	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胡杨	38461493	1	203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8459461	1	2030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2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8453253	1	2030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2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19405932	1	2027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2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19405931	1	2027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2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神杨	19228129	1	2027年4月13日	受让取得
2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 圣杨	15209352	1	2025年10月6日	受让取得
2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3790	3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4041	5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59246	44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67883	7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2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75966014	36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1797	44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5979	7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48905	5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5951	3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丝路雪峰	75959442	36	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3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75958632	1	2027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3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75955518	3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塞外胡杨	75949229	7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神杨	75964465	44	203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3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川胡杨	75966735	35	2034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40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兴疆丰合能源	66914596	35	203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41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62476773	39	2032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42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丰合能源	62475354	40	2032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948487	13	202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8592	13	202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45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雪峰维鸿	47017451	28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46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7017435	28	2031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47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7009790	28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48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6994218	20	2031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49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6994206	20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50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雪峰维鸿	46980991	20	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51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6794492	21	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52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XUE FENG WEI HONG	46785001	21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3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46768297	21	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54	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60105362	35	2032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附件四：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酰化三聚氰胺及其制备方法、酰化三聚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210592313.5	2022-05-27	受让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电子围栏的形成方法、装置及车辆运行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932404.4	2021-08-13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沾药机	发明	ZL202110255649.8	2021-03-09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GPS/BD 的多源融合矿山钻孔作业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发明	ZL202010388967.7	2020-05-09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和钻孔速度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388966.2	2020-05-09	原始取得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装置	发明	ZL201310472301.X	2013-10-11	原始取得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移动小型两柱式雷管压力机	发明	ZL201310458801.8	2013-10-06	原始取得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校正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458800.3	2013-10-06	原始取得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引火元件沾药机	发明	ZL201210306197.2	2012-08-27	原始取得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210237291.7	2012-07-10	原始取得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发明	ZL201210237290.2	2012-07-10	原始取得
1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发明	ZL201210237289.X	2012-07-10	原始取得
1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自动卡腰机	发明	ZL201110164192.6	2011-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装置及其装夹装置	发明	ZL201010268099.5	2010-08-31	原始取得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70153.2	2010-05-12	原始取得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松模机	发明	ZL201010132903.7	2010-03-26	原始取得
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定制化制造的数据智能处理系统	发明	ZL202211512696.7	2022-11-30	受让取得
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材料制作的数据处理方法及 A 级防火阻燃材料	发明	ZL202211076207.8	2022-09-05	受让取得
1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热双固化密胺建筑涂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0554759.9	2022-05-19	受让取得
2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石膏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1183235.0	2020-10-29	受让取得
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芯线头废料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42211.7	2023-10-23	原始取得
2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注塑塞定位座	实用新型	ZL202321267753.X	2023-05-24	原始取得
2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排模模具线盘	实用新型	ZL202321267744.0	2023-05-24	原始取得
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雷管剖切用装夹固定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58.5	2023-03-01	原始取得
2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电子控制模块的沾药装置及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59.X	2023-03-01	原始取得
2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模块自动沾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356464.0	2023-03-01	原始取得
2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组网演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19058.2	2022-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控制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19059.7	2022-09-13	原始取得
2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线网络短路定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926.1	2022-07-29	原始取得
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铆接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084.X	2022-07-29	原始取得
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新型注塑塞	实用新型	ZL202221982918.7	2022-07-29	原始取得
3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地金属矿资源开采选矿充填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43146.X	2022-04-22	原始取得
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导线线把的移动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764.6	2021-10-18	原始取得
3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线网络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99303.3	2021-09-30	原始取得
3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 BCJ-3 型乳化装药车装药枪头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03738.3	2021-09-23	原始取得
3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监测抗振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95021.6	2021-08-13	原始取得
3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便于移动的等离子切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426.X	2021-03-09	原始取得
3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沾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51.5	2021-03-09	原始取得
3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管延期元件筛分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25.2	2021-03-09	原始取得
4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组模盒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58.7	2021-03-09	原始取得
4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专用检测模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498359.1	2021-03-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密胺强化纤维石膏复合板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098484.1	2020-09-22	原始取得
4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深度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01207.5	2020-06-15	原始取得
4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潜孔钻机钻孔位置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56813.4	2020-05-09	原始取得
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焊锡丝走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573.2	2020-01-22	原始取得
4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模具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714.0	2020-01-22	原始取得
4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焊接桥	实用新型	ZL202020144574.7	2020-01-22	原始取得
4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自动化生产的电子雷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16928.7	2018-02-07	原始取得
4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管装药机定量板卡死受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25754.6	2017-12-22	原始取得
5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药头的发火电压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818816.0	2017-12-22	原始取得
5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管壳漏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18889.X	2017-12-22	原始取得
5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电阻式电雷管引火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186.4	2016-12-09	原始取得
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芯片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501.1	2016-12-09	原始取得
5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割线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910.9	2014-12-10	原始取得
5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激光编码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866.1	2014-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安全性 LNG 储运罐	实用新型	ZL202222392054.X	2022-09-08	受让取得
5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调峰传输的监测控制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47528.9	2022-09-05	受让取得
5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点火臂及点火装置	发明	ZL201910696572.0	2019-07-30	原始取得
5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2330092044.1	2023-03-03	原始取得
6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肥包装袋（27-13-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621.4	2022-02-14	原始取得
6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水溶肥包装袋（21-25-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599.3	2022-02-14	原始取得
6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底肥包装袋（21-25-0）	外观设计	ZL202230071463.2	2022-02-14	原始取得
6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防护用品柜	外观设计	ZL202130176014.X	2021-03-30	原始取得
6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文丘里流量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189601.5	2023-11-26	原始取得
6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尿素生产用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66.7	2023-06-28	原始取得
6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肥防结块剂的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70.3	2023-06-28	原始取得
6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双氧水净化系统的精细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653276.0	2023-06-28	原始取得
6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二段蒸发尾气脱白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588211.2	2023-06-21	原始取得
6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温熔融尿素夹套管道轴向膨胀的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88209.5	2023-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尿素生产加料槽	实用新型	ZL202321588208.0	2023-06-21	原始取得
7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新型高效混合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25484.9	2023-03-08	原始取得
7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降低蒸发冷水质浊度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412964.1	2023-03-07	原始取得
7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化工厂的多用途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320397699.4	2023-03-06	原始取得
7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圆盘收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370109.9	2023-03-02	原始取得
7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往复式空压机的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1753.9	2022-12-30	原始取得
7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含氨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9657.0	2022-12-30	原始取得
7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544.3	2022-07-15	原始取得
7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泄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543.9	2022-07-15	原始取得
7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压力容器生产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340.X	2022-07-15	原始取得
8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尿素溶液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57901.1	2022-07-09	原始取得
8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废锅系统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278.2	2021-03-30	原始取得
8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高压柱塞泵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10.5	2021-03-30	原始取得
8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尿素粉体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986.1	202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氨库自动倒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5267.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适用于往复式空气压缩机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51.0	2021-03-30	原始取得
8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快速灭火蒸汽管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67.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导流外罩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492.X	2021-03-30	原始取得
8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拉马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788.1	2021-03-30	原始取得
8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货车装卸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0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9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电机散热的导流罩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16.1	2021-03-30	原始取得
9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码垛机优化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739.8	2021-03-30	原始取得
9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快速卡挂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524.6	2021-03-30	原始取得
9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废水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1304.1	2021-03-30	原始取得
9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精准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933.2	2021-03-30	原始取得
9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438056.6	2019-12-30	原始取得
9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闪蒸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70292.2	2019-08-22	原始取得
9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锅炉排污水闪蒸汽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70710.8	2019-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脱氧槽乏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5639.1	2019-08-15	原始取得
9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酸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26322.X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硝酸铵泵进口导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26321.5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双加压稀硝酸生产的点火装置及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04.3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2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蒸发器冲洗用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215599.5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3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改进型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670.8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4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点火臂及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26.X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蒸发器冲洗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14705.8	2019-07-30	原始取得
106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往复式多级空压机用余隙缸	实用新型	ZL201920946348.8	2019-06-23	原始取得
107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混料制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008.0	2017-11-20	受让取得
108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分子筛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145.4	2017-11-20	受让取得
109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加压中和回收含氨弛放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50202.9	2017-11-20	受让取得
11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弛放气中氢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16271.1	2017-08-15	受让取得
111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筛分冷却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16267.5	2017-08-1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不耦合连续装药间隔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1612435.2	2022-12-15	原始取得
1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水孔爆破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011039485.7	2020-09-28	原始取得
114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处理盲炮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951769.7	2020-09-11	原始取得
115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裂隙发育区及含水炮孔装药爆破的特制装药袋	实用新型	ZL202223364518.2	2022-12-15	原始取得
116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露天爆破乳化炸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29013.0	2021-12-21	原始取得
117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露天爆破水孔用取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51859.0	2021-09-07	原始取得
118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大学	一种露天矿炮孔自动填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16361.8	2020-10-27	原始取得
11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县分公司	一种防风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62384.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2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县分公司	一种可调支撑式间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81056.0	2023-09-13	原始取得
121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乳胶基质混装车出料管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71751.4	2023-07-05	原始取得
122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乳胶基质料仓液位监测的安全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10061.7	2022-12-10	原始取得
123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油相放料自动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1848.8	2021-10-10	原始取得
124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温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39495.6	2020-06-08	原始取得
12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可防殉爆的安全距离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39350.6	2020-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装药逆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64511.0	2016-09-20	原始取得
12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组装式干簧式浮球液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055.5	2023-11-15	原始取得
128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顶装式磁翻板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058.9	2023-11-15	原始取得
129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位变送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54189.6	2023-11-13	原始取得
130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拆分的温度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038858.0	2023-11-10	原始取得
131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温度变送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38849.1	2023-11-10	原始取得
132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乳化炸药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1787.3	2023-11-09	原始取得
133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1788.8	2023-11-09	原始取得
134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防腐型导波雷达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2323008712.1	2023-11-08	原始取得
135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硝酸铵溶液无静电存储罐	实用新型	ZL202323008644.9	2023-11-08	原始取得
136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浮筒液位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802.0	2023-11-06	原始取得
137	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硝酸铵输送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80805.4	2023-11-06	原始取得
138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民爆物品储存防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97345.7	2022-12-09	原始取得
139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导爆索装药量在线无损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99360.6	2021-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0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导爆索断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277914.8	2021-02-01	原始取得
141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民爆药卷中包机的横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61250.0	2020-12-29	原始取得
142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导爆索自动监测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17556.6	2020-12-28	原始取得
143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导爆索涂塑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219.2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4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线快速制取发泡剂用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220.5	2018-04-08	原始取得
145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粉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2627.2	2016-05-09	原始取得
14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裂岩棒入洞设备	发明	ZL201911289789.6	2019-12-16	受让取得
14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爆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32286.8	2023-07-21	受让取得
14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爆破炮孔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761.2	2022-11-10	受让取得
14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爆破烟尘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93457.X	2022-11-10	受让取得
15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炮孔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8341.X	2022-11-03	受让取得
151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炸药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6527.1	2022-11-03	受让取得
152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混搭式高边坡深孔爆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67078.6	2022-10-30	受让取得
15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爆破实验药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96771.9	2022-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爆破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540175.4	2022-09-26	受让取得
155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矿山开采爆破用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120.8	2022-08-31	受让取得
156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固定炸药的矿山爆破用炸药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370390.8	2022-06-02	受让取得
157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桩基爆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21707.9	2021-08-25	受让取得
158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更稳定的炸药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55181.9	2020-09-27	受让取得
159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煤矿爆破用手持式防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207.7	2019-11-14	受让取得
160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提高装药效率的爆破用空气间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16096.X	2019-07-31	受让取得
161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井下水孔装药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74143.6	2023-07-17	原始取得
16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井下上向孔炮孔填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74125.8	2023-07-17	原始取得
16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露天矿山开采用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027413.8	2022-11-14	受让取得
164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机构的矿山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975135.2	2022-11-08	受让取得
165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铝矿石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47592.3	2022-10-27	受让取得
166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磷矿挖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49318.8	2021-05-26	受让取得
167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炸药爆破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35694.X	2020-12-2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8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炮孔复合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35695.4	2020-12-23	受让取得
169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爆破施工用爆破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9028.5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0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基坑爆破孔组合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69.7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1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爆破炮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57.4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2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炮孔装药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28949.X	2020-12-23	受让取得
173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模拟煤炭开采工作面实验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69644.6	2019-12-31	受让取得
17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水幕回收式尿素厂斜坡草坪整理机	发明	ZL201810663692.6	2018-06-25	受让取得
17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孔粒硝酸铵洗涤受槽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42.X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设备转子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52.3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孔粒硝酸铵生产负压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30.7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散装尿素储存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54.2	2023-11-20	原始取得
17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硝酸生产的油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38.3	2023-11-20	原始取得
18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肥包裹油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29448.7	2023-11-20	原始取得
18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58888.2	2021-08-3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的肥料造粒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44532.3	2021-08-27	受让取得
18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的化肥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122044539.5	2021-08-27	受让取得
18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结块肥料打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7815.5	2020-11-19	受让取得
185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肥颗粒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78468.2	2020-11-10	受让取得
186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农业生产用肥料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386595.2	2020-10-23	受让取得
187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农业化肥用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25669.X	2020-09-16	受让取得
188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化工设备吊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051.1	2020-06-03	受让取得
189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工业脱硫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79050.3	2020-04-03	受让取得
190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振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466733.5	2020-04-02	受让取得
191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筛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369.5	2020-03-04	受让取得
192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的固液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70.1	2020-01-19	受让取得
193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初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47.2	2020-01-19	受让取得
194	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肥料生产用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664.6	2019-11-14	受让取得
19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均质岩石爆破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68176.5	2021-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6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浆护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68407.2	2021-12-08	原始取得
19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密码验证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	ZL202110865484.6	2021-07-29	原始取得
19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现场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054397.8	2020-01-17	受让取得
19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秒量测试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698.4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起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581.6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主从模式转接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63555.3	2021-06-11	原始取得
20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数码电子雷管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335.7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测试仪（数码电子雷管电爆网路）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058.X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起爆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319.8	2019-12-17	受让取得
20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多功能电子雷管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09163.5	2023-08-25	原始取得
20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外观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03218.1	2023-08-24	原始取得
20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406.2	2023-08-22	原始取得
20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耐热性能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265577.2	2023-08-22	原始取得
20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的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125390.2	2023-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焊接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925.X	2021-12-24	原始取得
21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焊接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239184.1	2021-12-21	原始取得
21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子雷管延期体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35618.0	2021-12-21	原始取得
21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延期精度高的延期电子雷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160693.5	2021-12-15	原始取得
21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电子雷管单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160360.2	2021-12-15	原始取得
21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安全接线组件的电子雷管起爆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077997.5	2021-12-08	原始取得
21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延期电雷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075734.0	2021-12-08	原始取得
21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夹持式电子雷管用单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030798.9	2021-12-03	原始取得
21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高可靠性的点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3027611.X	2021-12-03	原始取得
21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防爆型点检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906109.X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延期体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91762.3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连接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94058.3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安全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83126.9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的脚线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2739.0	2021-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78469.6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夹	实用新型	ZL202122780148.X	2021-11-11	原始取得
22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156.2	2021-06-22	原始取得
22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电子延期体以及电子雷管	实用新型	ZL201922279410.5	2019-12-17	受让取得

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科技炸药无损检测系统 V1.0	2024SR0097878	软著登字第 12501751 号	2023-11-14	2024-01-15	原始取得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云安全运营系统 V1.0	2023SR1171642	软著登字第 11758815 号	2023-07-02	2023-09-27	原始取得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 V1.0	2023SR1090411	软著登字第 11677584 号	2023-05-08	2023-09-18	原始取得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AI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3SR1080894	软著登字第 11668067 号	2023-05-18	2023-09-15	原始取得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V1.0	2023SR1078620	软著登字第 11665793 号	2023-05-25	2023-09-15	原始取得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数据云服务系统 V1.0	2023SR0627910	软著登字第 11215081 号	2022-12-30	2023-06-12	原始取得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矿山安全监控]V1.0	2021SR2121997	软著登字第 8844623 号	2021-07-20	2021-12-23	原始取得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吕文颖、吕政、孙永辉、汪盛灯	雪峰科技物流信息化平台-手机端[简称：雪峰物流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220150	软著登字第 7942776 号	2020-10-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飞、吕文颖、吕政、孙永辉、汪盛灯	雪峰科技物流信息化平台[简称：雪峰物流信息化平台]V1.0	2021SR1220155	软著登字第 7942781 号	2020-10-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钻孔作业安卓 APP 软件[简称：钻孔作业]V1.0.0	2020SR0827554	软著登字第 5706250 号	2019-09-30	2020-07-24	原始取得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钻孔作业监控管理平台[简称：钻孔监管]V2.01	2020SR0827560	软著登字第5706256号	2019-11-10	2020-07-24	原始取得
1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智能化生产管理平台[简称：雪峰爆破]V1.0	2024SR0740375	软著登字第13144248号	-	2024-05-30	原始取得
1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雪峰爆破快易修系统[简称：XfQerSystem]V1.0	2021SR0685651	软著登字第7408277号	2020-12-30	2021-05-13	原始取得
14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危爆物品监管服务平台[简称：智慧危爆]V1.0	2021SR1500032	软著登字第8222658号	2021-08-20	2021-10-13	原始取得
1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通用起爆控制器APP（普通型）软件[简称：通用起爆器]V1.0	2023SR1229795	软著登字第11816968号	2023-05-25	2023-10-13	原始取得
1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通用起爆器控制卡（普通型）软件[简称：起爆器控制卡]V1.0	2023SR1223965	软著登字第11811138号	2023-07-30	2023-10-12	原始取得
17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起爆设备认证中心平台[简称：认证中心]V1.0	2023SR1217419	软著登字第11804592号	2023-05-26	2023-10-11	原始取得
18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回溯系统 V1.0	2022SR0856899	软著登字第9811098号	2021-12-28	2022-06-28	原始取得
19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APP 软件（煤许型）[简称：煤许平台]V1.0	2021SR1288063	软著登字第8810689号	2021-01-1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0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APP 软件（普通型）[简称：管控平台]V1.0	2021SR1287942	软著登字第8810568号	2020-12-3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1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工作码上传丹灵系统软件[简称：上传丹灵系统软件]V1.0	2021SR1287903	软著登字第8810529号	2021-05-10	2021-08-30	原始取得
22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批检仪从机软件[简称：HBI_S]V3.5	2021SR1220600	软著登字第7943226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3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批检仪主控软件[简称：HBI_M]V2.2	2021SR1220596	软著登字第7943222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4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延期体软件[简称： HB2X]V3.5	2021SR1220598	软著登字第 7943224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25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雷管管控平台 1.0	2021SR1220599	软著登字第 7943225号	2019-12-18	2021-08-18	受让取得
26	深圳雪峰电子有限公司	单检仪软件[简称： HIS_A]V2.0	2021SR1220597	软著登字第 7943223号	2019-11-11	2021-08-18	受让取得

附件六：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0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导爆管雷管 500 万发，仅用于出口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电子雷管 1,890 万发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工业园区，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6,500 吨，现场混装车 2 台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1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1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生产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授权生产[030]号-1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2，现场混装车 2 台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金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2，现场混装车 3 台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3，（其中 2,000 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 3 台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p>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3，（其中 1,000 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 4 台</p> <p>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 吨，授权生产[030]号-3，现场混装车 2 台</p> <p>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2,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4，现场混装车 2 台</p> <p>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 17 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 吨，授权生产[030]号-5，合作共建地面站，其中 2,000 吨产能来自山西金恒公司、3,000 吨产能来自四川通达公司、5,000 吨产能来自江苏天明公司，可随时转回。</p>
2	雪峰科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MB 安许证字[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导爆管雷管 500 万发，仅用于出口</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电子雷管 1,740 万发</p> <p>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p> <p>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 12,000 吨</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p> <p>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工业园区，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6,500 吨，现场混装车 2 台</p>
3	雪峰科技 乌鲁木齐	排污许可证	91650106MACP9U2K9Q001U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4.4.9-2029.4.8	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两河片区马庄子村 150 号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木齐分公司					
4	雪峰科技富蕴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322MA791TR71Y001Y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2号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5	雪峰科技富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43221048305	富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0.27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工业大道2号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6	雪峰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1910478	乌鲁木齐海关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雪峰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511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1.3.5-2024.9.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8	雪峰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生许证字[030]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吨（其中2,000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3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吨，（其中1,000吨仅限本矿区使用，不得转移），现场混装车4台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9	雪峰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安许证字[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4,500吨，现场混装车3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10,000吨，现场混装车4台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萨热克铜矿，生产乳化炸药（胶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10	雪峰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181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9.25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1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安许证[2022]33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3.5.12-2026.2.6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仅限于露天矿山）
12	雪峰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06]0012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9-2026.1.19	建筑施工
13	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0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9.5	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14	雪峰爆破乌恰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3024MA7847B758002W	—	2021.12.17-2026.12.1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卓尤勒干村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
15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23MA78C5DX9M001X	—	2020.10.22-2025.10.2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东部勘查区露天煤矿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16	雪峰爆破巴里坤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521MA78YFY77N001Z	—	2023.12.28-2028.12.27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7	雪峰爆破开发区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MA77WNKF3M001X	—	2020.11.5-2025.11.4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庙产业园准东大道30号行业类别：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18	雪峰爆破托克逊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4221046102	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2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黑山矿区58公里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露天矿）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19	雪峰爆破伊吾县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505221026816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5.15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盛露天煤矿工业广场白石湖矿区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0	雪峰爆破开发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911004739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2.2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奇台县北山将军庙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1	哈密三岭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生许证字[030]号-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12,000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工业导爆索1,200万米
22	哈密三岭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安许证字[0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膨化硝酸铵炸药12,000吨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生产工业导爆索918万米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23	哈密三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0742247352 T001Z	—	2020.10.30-2025.10.2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一号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4	三岭保安	保安服务许可证 ⁵	新公保服 2011002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25	昌吉雪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3.10	资质等级：三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26	昌吉雪峰爆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096109114 7001W	—	2020.10.24-2025.10.2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27	昌吉雪峰爆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911001744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5.21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8	尼勒克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2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金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500吨，现场混装车3台
29	尼勒克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 安许证字[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城东，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000吨，现场混装车1台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金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5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⁵ 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三岭保安与其股东哈密三岭共用员工，三岭保安相关保安员的《公务用枪持枪证》记载的单位为哈密三岭。根据雪峰科技的说明，相关保安员在报告期内仅向哈密三岭提供保安服务，未对外向其他企业提供保安服务。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30	尼勒克雪峰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9.14	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31	尼勒克雪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028230711406U001Y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城东三公里处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32	尼勒克雪峰伊宁县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4021MACK04Q2XY001Z	—	2023.7.27-2028.7.2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区内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33	安顺达矿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2,500吨，现场混装车2台
34	安顺达矿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108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3.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3/04至2025/03/04）
35	安顺达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17]0038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2.18-2027.2.18	建筑施工
36	安顺达矿山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5.10.14	资质等级：二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37	安顺达矿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100697806396L001X	—	2021.4.14-2026.4.1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煤矿区以北，哈罗公路北侧535米处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38	安顺达矿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4221044016	托克逊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4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黑山矿区 56 公里处西侧（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公司 1 号院）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39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MB 生许证字[030]号-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8-2025.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 17 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 吨，合作共建地面站，其中 2,000 吨产能来自山西金恒公司、3,000 吨产能来自四川通达公司、5,000 吨产能来自江苏天明公司，可随时转回。
40	阜康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B 安许证字[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6.30-2027.6.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产业园，现场混装车 16 台，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混装）36,500 吨。
41	阜康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昌州字 652302003142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8.15-2027.8.14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42	阜康雪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2MA78XU9M6P001Y	—	2024.7.19-2029.7.1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康一区厂前路延伸段金象赛瑞东侧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43	博州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4.30	资质等级：四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44	玉象胡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1-00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7.19	产品名称：复肥 1、复肥：（1）复合肥料：复合肥料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45	玉象胡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1-00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7.1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1、无机产品：（1）硝酸：工业硝酸；（2）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46	玉象胡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2023]29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11.14-2025.11.13	许可范围：液氨 40 万吨/年、硝酸 37 万吨/年、硝酸铵 46 万吨/年、氨溶液 3 万吨/年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47	玉象胡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储存仓库名称：原材料（硝酸铵（含：硝酸铵溶液））储存仓库地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48	玉象胡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91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1.24-2025.1.2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氨（中间产品，生产能力40万吨）、硝酸（产品，生产能力45万吨）、硝酸铵[含可燃物≤0.2%]（产品，生产能力46万吨）、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原料）、氨溶液[含氨>10%]（产品，生产能力15万吨）
49	玉象胡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沙雅县)危化经[2024]000002号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	2024.2.8-2027.2.7	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天然气经营方式：零售（不落地、无仓储）
50	玉象胡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022—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3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氮；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51	玉象胡杨	排污许可证	91652924693419305D001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3-2025.12.22	行业类别：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171号
52	玉象胡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241079114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1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53	玉象胡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喀什海关	长期	—
54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6-00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26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无机产品(1)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
55	新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1-	新疆维吾尔	2029.7.25	1、复肥(1)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金象	产许可证	01009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3-006-00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8	产品名称：无机产品（硝酸工业稀硝酸）1.硝酸：（1）工业稀硝酸生产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57	新疆金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400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3.29-2027.3.28	登记品种：氨（原料）、硝酸铵溶液（产品，生产能力 20 万吨）、氨（产品，8 万吨）、硝酸（产品，15 万吨）、硝酸铵（产品，15 万吨）、硝酸（原料）
58	新疆金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可证[2024]41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0.14-2024.10.1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许可范围：液氨 8 万吨/年；硝酸 15 万吨/年；硝酸铵（液体）20 万吨/年；硝酸铵（固体）15 万吨/年
59	新疆金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1.储存仓库名称：原材料硝酸铵（含：多孔粒状硝酸铵、硝酸铵溶液）储存仓库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60	新疆金象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041-2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31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氮；充装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61	新疆金象	排污许可证	9165230259590223XX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3.11-2025.3.10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62	新疆金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020044084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29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63	新疆金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	乌昌海关	长期	—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执				
64	丰合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2024]4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6.17-2025.6.16	许可范围：液化天然气 24 万吨/年，重烃 0.46 万吨/年
65	丰合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阿应经（甲）字[2024]140413	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6.14-2027.6.16	许可范围：天然气（10 亿 m ³ /a）经营方式：长输管道（91.6KM）
66	丰合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9100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8.19-2024.8.18	登记品种：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产品，120,000 吨）、重烃（中间产品，35 吨）
67	丰合能源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209-2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19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充装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
68	丰合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24MA77YX1P2E001Z	—	2024.7.17-2029.7.1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行业类别：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69	丰合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241103434	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7.1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70	阿勒泰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200 吨（含工业索类 25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号区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5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号区
71	博州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100 吨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5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3.仓储仓库名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称：工业索类火工品核定数量：5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博州五台工业园区
72	东启聚合商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兵）MB 销许证字-[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7.3-2026.7.2	1.许可品种：工业炸药核定数量 100 吨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 14.5 公里处 2.许可品种：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核定数量 50 万发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 14.5 公里处 3.许可品种：工业导爆索核定数量 8 万米储存仓库编号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东北 14.5 公里处
73	东启聚合商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⁶	第十三师安经字[2022]000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	2022.2.16-2025.2.15	许可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压缩的或液化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丙烷。（严禁擅自扩大经营种类和范围）经营方式：无储存设施经营
74	东启聚合商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1MA78ERHF8Y001X	—	2023.5.11-2028.5.1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红星四场立交桥北 14.5 公里处行业类别：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
75	和布克赛尔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 销许证字-[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20 吨（含工业索类 1.5 万米）/18 吨 储存仓库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以南 9 公里处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30/2 万发 储存仓库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以南 9 公里处
76	恒基押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22]050010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2.3.18-2025.3.17	经营方式：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⁶ 该证书记载的“经营单位住所”，尚未根据东启聚合商贸最新的住所相应变更。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77	恒基押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438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4.11.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
78	恒基押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30006XJ202100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9.27	劳务派遣
79	恒基押运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公保服 201100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80	塔城恒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⁷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654201100457号	塔城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12.18-2024.12.28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3项，1类4项，5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81	塔城恒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34700XJ20190001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4.23-2025.2.10	劳务派遣
82	塔城恒基	保安服务许可证	新公保服 2011003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83	金太阳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200吨 存仓库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甘沟乡西白杨沟台地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500万发 存仓库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甘沟乡

⁷ 该证书记载的“经营单位住所”，尚未根据塔城恒基最新的住所相应变更。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西白杨沟台地
84	青河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45/27 吨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3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3.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索类火工品核定数量: 15 万米储存仓库地址: 青河县肯莫依那克村
85	塔城鑫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30/10/5 吨(含工业索类 2 万米) 储存仓库地址: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 3.2 公里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25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托里县铁厂沟镇东 3.2 公里
86	伊犁雪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 MB 销许证字-[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2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 135/190/200 吨储存仓库地址: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西北约 1.5 公里处(租用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房 105#/106#/108#) 2.仓储仓库名称: 工业雷管核定数量: 300 万发储存仓库地址: 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西北约 1.5 公里处(租用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库房 107#)
87	伊犁雪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伊州应管经(乙)字[2022]000002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2.1.21-2025.1.20	经营方式: 零售许可范围: 硝酸
88	伊犁雪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0000235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6.6-2027.6.5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 5 类 1 项, 6 类 1 项)(品名: 剧毒),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
89	安能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8773 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8.4.2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0	安能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044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1.1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1/10 至 2025/01/10)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91	安能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15]004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3.4-2027.3.4	建筑施工
92	安能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650000130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6.4.2	资质等级：一级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93	金太阳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10007897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3.4.18-2027.4.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4	青河雪峰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654325000218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1.12.14-2025.12.13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5	巴州爆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新)MB销许证字-[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9.30-2025.9.30	1.仓储仓库名称：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核定数量：50/50/50吨储存仓库地址：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8km南1.5公里处 2.仓储仓库名称：工业雷管核定数量：75万发储存仓库地址：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扬公路8km南1.5公里处
96	巴州爆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801682720346B001Y	—	2023.2.9-2028.2.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若羌县塔东工业园区南侧行业类别：其他仓储业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97	双兴商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应急危化经字[2024]CK001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4.2.4-2027.2.3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煤焦油、氨溶液[含氨>10%]（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98	双兴商贸	报关企业备案信息	—	乌昌公路	—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99	双兴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501051061016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8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雪莲山高尔夫阳光花园别墅H2-005栋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食品贸易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00	双兴商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105007113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一分局	2020.10.29-2024.10.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1	巴州顺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巴字652800051017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7.6.24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2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1类6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102	巴州万方商贸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巴危化经字[2021]010040	库尔勒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31-2024.12.30	经营方式：批发许可范围：无储存设施。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氨、甲烷、乙醇[无水]、石油原油、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
103	巴州万方旧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企业信息备案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	企业类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
104	捷盛化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23564383158T001Y	—	2020.11.30-2025.11.2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矿区 行业类别：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105	托克逊安顺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42207223499XB001Y	—	2023.7.28-2028.7.27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徽商加油站北1.4km、103省道东侧300m处 行业类别：其他危险品仓储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106	雪峰创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10105MA020Y0NXD001W	—	2023.3.23-2028.3.2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